海洋文藝

11
1976

畔河丹關（寫速）　　作杉育（亞西來馬）

加拿大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海洋文藝　第三卷　第十一期

目錄

封面設計：夏　果

評論
魏源的詩論和詩　姚　芳　三
何塞・林斯杜雷戈及其《死滅的火》　杜　漸　三
李易安的《漱玉詞》　思　嚴　元
人物與故事孰重？　憶　揚　四

遊記
開封去來　黃蒙田　二〇
溪澗峽谷遊記　錢歌川　二七

專訪
訪問《常則與例外》演出組　本刊記者　五

散文隨筆
愛荷華寄簡（之三）　聶華苓　元
風・雨・屋　余　盈　五
生命的色調　過千帆　三
窗　江映瀾　六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利銘澤興成
APR 29 2026

寓言故事
是秋季了 伊犂 一三
小姐的新衣 劉於斯 四三
小說
寶英的故事 謝君誼 卡
我從海島來 海辛 七
人約黃昏後(中) 金依 六四
陽光變 懷吳焰登 二三八 二九
每月茶座
羣衆與藝術家一同完成作品《在聖誕節》 林泥章玉 三五 四
詩歌
颱風夜之紐約 秦松 一〇〇
雲吞與混沌 地震 秦松泉 一〇三 九九
峰頂上的建築 眞正的屋 韓牧 一〇四
檢自吉蘭丹的詩 黃花 一〇五
分水嶺詩二首 康靜城 一〇八
秦林 一〇二
荻笛 一〇三

三人小品
會當臨絕頂 張茅 一〇九
花農的實踐 林楓偉 二一〇
城市的高度 阮娓娓 二一二

譯文
（巴西）佐治・亞馬多：汗 穆川譯 一三四
（塞內加爾）比拉哥・狄奧普：行善何價 李昕譯 一三九

外國文訊
英兒童團體反對讀物歧視女性 秦毅 六三
小說《根源》寫出美國黑人家史 秋實 七一
小說家貝拉逝世 童曼 五三
美國的阿美尼亞人 洛文 一〇七
新著王爾德傳爲他的入獄辯誣 王迅 七五
法國作家海頓逝世 艾常 二一五
「暹羅學社」推介泰國古典戲劇 禾子 二一七

書頁
關丹河畔（速寫） 育杉 封二
笑（木刻） 尤碧珊 封三
樹（速寫） 歐陽乃霑 插頁

文藝書訊 本刊 八六

憶揚

人物與故事孰重？

——從個人經驗談起

如果你向曾有創作戲劇經驗的人們問及下列的問題：「你先有故事骨幹，還是先擬定人物呢？」「你筆下的人物形象是怎樣創造出來的？」很可能你會得到不同的答案。

有人會告訴你：他首先想好一個離奇曲折或曼妙有趣的故事，然後配上人物。換句話說，他以故事爲主，人物不過是他筆下的傀儡，他要它們幹什麼，它們便得幹什麼。

另一個人會告訴你：故事是人物在某種情境之下很自然地創造出來的。「文學家的材料是人。」先有人物，後有故事。故事不外是人物在規定情境下一連串行爲的結果，而作者絕不應强逼人物做那些根據它的環境產生的性格所不該做的事情。

第三個人會告訴你：故事與人物的產生不分先後，兩者是互相影響的。人物在某種環境下形成某種性格，做了某種事情；事情與事情連鎖發展，人物便不得不繼續幹着另外一些事情。……換句話說，人物推動故事，故事亦推動人物。

如果你再多問幾個人的意見，很可能你會得出一個結論：劇作者各有各的編劇手法；世上並沒有一個固定不移的公式，可以作爲編劇的指南。而且，多數的劇作家並不是首先學會編劇的方法，而後動手編劇的。

是不是編劇的理論毫無價值，還是編劇方法沒有正確與不正確之分？我想首先把自己過去的經歷寫出來，作爲青年朋友們的參考。其中有不少可成爲反面教材，也許有些堪足借鏡。

我的處女作——祇是憑藉第二手資料

我開始編劇是在國難當頭的時候，那時只憑一股熱情寫作。我沒有閱讀任何戲劇理論，甚至少讀劇本。當時曾看過的，不外是洪深、曹禺、熊佛西等幾個作家的若干作品而已。

我的第一個劇本是描述貧農一家的遭遇。由於荒年失收，沒法繳交田租，主人翁不得不舉債度日，不久便在地主家奴毒打之下身亡，他遺下寡婦與兩個弱女，經過一個好心人的介紹，跑來被稱爲「人間樂園」的香港作家庭傭工。幾個月之後，主人家不願意兩個孤女留居大厦，藉故把寡婦辭退。由於人生路不熟，她不得不携同兩個弱女露宿街頭。錢用光了，淪爲乞丐，間或找到「倒垃圾」與「打石子」的散工，勉强支持若干時日。

長女年剛十五，母親便受不住煎熬而身故。爲了撫養妹妹，姊姊不得不到舞廳下海。色相的犧牲換來生活的改善，年幼的妹妹有機會入校肄業了。

爲了不願妹妹蒙羞與防人耻笑，她僞稱在舞場作歌女。妹妹最初不知情，其後眞相終於被揭露。某天，妹妹放學回

家，向姊姊大發脾氣。衝突的結果，妹妹憤而出走，聲言永不相見。姊姊在得不到妹妹諒解之餘，腦際出現年來受盡舞客屈辱的往事，心灰意冷，懸樑自盡。全劇在慘絕人寰的境況開始，亦在悽悽惻惻的氣氛中結束，哀傷的情調由始至終籠罩全劇，於是演出時觀衆席上不時傳來啜泣聲。由於當時演出話劇甚少，觀衆的要求不高，閉幕時的掌聲使我沾沾自喜，自以爲已得編劇的秘訣。

不能說我那處女作沒有現實根據，然而我所憑藉只是報章與書本的資料。洪深先生一九三零年的《五奎橋》，與一九三一年的《香稻米》，給我的印象最深，前者描述農村裏殘留的封建勢力與後者刻劃農村經濟破產，使我對農民所遭遇的苦難產生無限同情。一九三五年洪深先生在石牌中山大學親自執導《五奎橋》，給我留下畢生難忘的印象；也就是那次演出使我受到戲劇感染，推動我執筆與投身舞台工作。

可是，由於沒有生活體驗，我筆下的農民不像農民，舞女不像舞女，甚至家庭女工也與現實的女傭有很大差距。這並不是我沒有接觸家庭女工，但由於自己是知識分子，我筆下的台詞全用知識分子的口吻寫成；當時以爲非如是便喪失劇本的「文學性」，或者是缺乏了「文采」。

全劇的人物沒有個性刻劃，極其量可說略具「類型」。我那時不懂得什麼叫做「典型」，更不懂得如何進行「概括」。我很着重台詞的感染力與人物的動人形象，只求動人，便不理會它的眞實性。可是，值得肯定的，是我的滿腔憤慨，與對底層人物的深切同情。

抗戰期間的寫作——過份着重劇情的吸引性

在抗戰期間，我寫了若干以抗戰爲題材的劇本，內容不外是抨擊日本軍閥的强暴與暴露漢奸的醜態。那時我不懂什麼叫做浪漫主義與寫實主義，我悞認浪漫主義是「鴛鴦蝴蝶派」的別名，劇情必然不外乎描寫男女恩愛。我看不起那些

言情小說及其他只談男女私情的東西，因而深惡我當時心目中的「浪漫主義」。

我那時的寫作是先擬好劇情而後動筆的，亦即是本文前段所提的第一種編劇方法。我以爲編劇純是腦海裏的構思與幻想，當然不能沒有社會的現實作根據。今天回憶起來，似乎當日腦海裏有一個固定的編劇公式：開得爽，收得快，中間高潮迭起，危機重重，務使觀衆疑訝與「吊癮」——今天所謂引起懸念。後來閱讀外國戲劇史，纔知道我當日的手法與十九世紀初期法國的「佳構劇」The Well-Made Play 有若干類似的地方：着重劇情結構，故事曲折離奇，安排陰謀詭計與富於動作。

爲什麼我當時會那樣想呢？

抗戰初期，人心興奮，對抗戰劇是歡迎的；但自武漢失守以後，人們對抗戰劇的態度便有轉變。有人作過統計：從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一，直接描寫抗戰的劇本佔百分之四十二，描寫後方而有積極性的佔百分之三十七，歷史劇佔百分之十四，與抗戰毫無關係的演出只佔百分之七；但自一九四一年以後，直接描寫抗戰的只佔百分之八，間接描寫抗戰而積極性不大的佔百分之三十九，歷史劇佔百分之三十三，與抗戰毫無關係的竟佔百分之二十。當然，這個統計未必可靠。但在後方四川、雲南的城市裏，人民對抗戰劇不大歡迎，却是不容否認的。

當時許多人認爲抗戰劇是千篇一律，公式化，甚至加以「抗戰八股」的稱號。造成這種原因當然很多：例如目睹官僚、奸商朋比爲奸，只知發國難財而不理國家安危與人民死活；知識分子不少走捷徑，言行不一致；當局奉行焦土抗戰，節節敗退；……於是人民對抗戰失去信心，寧可看外國翻譯劇而不看抗戰劇了。

我想，爲了達到宣傳抗戰的目的，不能不用奇妙的劇情來吸引觀衆。我當時不懂得什麼叫做生活體驗，更不明白觀衆所以不歡迎抗戰劇，主要原因是由於劇情與人物脫離眞實所致。我以爲戲劇的吸引性，只有來自幻想、虛構，於是我在批評「浪漫主義」的同時，却不自覺地墮入「主張着重想像，劇情多偶然性，人物抽象化，强調對白優美」的浪漫主義底泥坑裏。

改編外國名著——注意主題意識

抗戰後，我回到香港。由於每年必須導演兩個或以上的戲，我不得不集中精神於導演工作。最初導演的是我國的舊戲，例如《日出》，《家》，《孔雀胆》，《以身作則》，《戲劇春秋》……很不幸，由於若干人士的過分敏感，作者曹禺與郭沫若等名字引起彼等的責難，於是我不得不轉移到外國劇本去。五十年代開始，我着手翻譯外國劇本。後來感到外國人的思想行爲，風俗習慣，與觀衆有相當大的距離，不易引起共鳴。而且，外國劇本的意識內容對我們的社會不盡適合，甚至可能產生不良的效果，於是我着手把一些外國名著進行了改編。

我曾把美國劇作家奧尼爾的《天邊外》改編成《在水之湄》，原因是不大滿意原著底過濃的象徵主義；而且，劇中的弟弟彌留時勸乃兄娶其妻，使我不能同意。同理，我對於《生死戀》的叔嫂奸情，《素娥怨》的女戀其父，子戀其母及姊弟暗戀，均起反感。

五十年代初期，我改編了不少外國劇本；原因是喜歡原著的劇情，而不滿意劇中的思想意識。我開始着重人物性格，但在那個時候，我對「性格」的看法是頗爲極端的。

我閱讀莫里哀的名著：《慳吝人》，《僞君子》，《心病者》，《醉心貴族的小市民》等劇，我模糊地得到一個印象：如要人物形象動人，必須着重性格的鮮明性，因此，不得不强調某種性格特徵。於是，「孤寒財主」該是一毛不拔與整天計算別人，「僞君子」必然笑口常開而滿懷詭計，……我正確地理解性格與行爲的關連性，但由於缺乏辯證的觀點，與有時過分着重事件的連鎖發展，我筆下的人物性格是少有轉變的。

我心裏想着一句話：罪惡牽連罪惡。一個爲富不仁的人，做了一件壞事之後，爲了掩飾罪惡或其他原因，必然不斷運用陰謀詭計，害了一個後再害另一個。基於這一觀點，我把挪威劇作家易卜生的《社會支柱》改編成《社會棟樑》。

原著的主人翁在最後一幕中，突然受着良心的譴責，幡然覺悟，坦然承認過失而得到寬恕。但在我的改編劇本中，主人翁永不悔改，隨着劇情的發展，邪惡更爲加劇，受害的人更多。在演出的場刊裏，爲了闡明劇本的主題，我引用托爾斯泰在《黑暗的勢力》劇中一個人臨死時對父親的懺悔：「爹，你說過，一隻雀兒的爪子給人家捉着，那隻雀兒就完了。一個人給黑暗的勢力捕捉着，他會沉，——沉下去的。」

我改編易卜生的《社會支柱》，顯然是受了某評論家對該劇的批評底影響。他說：「易卜生的《社會支柱》所處理的是良心問題，……劇本的結局是不眞實的，而且和劇中情節的全部過程沒有聯系。易卜生沒有能力更創造地給自己的劇本找到一個眞正的結尾，因爲他從道德家的觀點來看劇本情節發展和它的衝突，而這個道德家又惑於『良心』這個概念，試圖在自己主人公的野獸外貌後面找尋人的道德基礎。」

讓我說句很坦誠的話，我認爲我的改編較原著更具眞實性，主題意義更清晰，而且改爲「中國化」之後，更適合於本國同胞們欣賞。我當時是有意無意間用了「洋爲中用」的觀點去從事改編的工作。

也許有人認爲改編會喪失原著精神，依我看來，改編後的劇本，由於較易引起共鳴，原著精神更可加强而不一定減弱；如果原著某些觀點並不正確，對社會有不良影響，刪改又有何不對？

毫無疑問，創作當然比改編更值得提倡。可是，如果有些青年朋友認爲改編較易着手，那就不妨從中外名著——無論小說或劇本，進行改編。只要主題正確，具有時代意義，而又適宜於演出，我看不出有什麼可加反對的理由。當然，改編必須說明出處，不該欺世盜名。

我在六十年代的創作

——人物推動故事

有個時候，我很着重人物性格的描寫。寫大綱時，我並不擬定劇情，而是首先寫下各個角色的詳情：身世，年齡，

教育，職業，階層，環境，性格，健康狀況，生活習慣，個性特徵……。我頗喜歡安排兩種對抗性的人物，又或者擬定一個人物與另一個角色對照相映，使其性格更加鮮明，突出。

一九六一年的《風雨同舟》便是這樣構成的。整個劇本是由人物推動故事，亦即是本文開始時所提出的第二個方法。我認定：劇情是由人物根據它的階層、環境、思想、性格所產生的行爲構成，劇作者沒有權利根據個人主觀願望，强迫角色幹着旨在加强劇本的吸引性以取悅觀衆的行爲。

我的嘗試是否成功，我自己亦不大清楚。有位朋友讚好，認爲《風雨同舟》是我當年最成功的劇本；另一位朋友認爲很壞，他很坦誠地說：「如果不是你親自把這劇本給我看，而是由另一個人轉來，說是你寫的，我必然把他大罵一頓：這絕不會是憶揚的作品，因爲寫得實在太差了。」

是好是壞不值得過於重視，問題是這種方法是否可行。有位劇壇前輩對該劇的批評是：「劇情發展自然合理，人物眞實而可信，整個劇根據人物與事物發展的必然性寫成，有高度的說服力，是其優點；但可惜稍嫌缺乏戲劇性，對觀衆不大有吸引力。……最後一幕有個相當重要的女角色突然出現，不知是何原因。」

我覺得他的批評是對的。女角色所以突然出現，因爲事先沒有擬定各幕劇情，寫人物表時並未想到應有這一角色出現。我當時是一邊寫一邊想的，寫第一幕時並不知道第二幕會發生什麼事，更沒有想到最後一幕。我只着重人物間的衝突、扣連，讓他們的行爲推動劇情發展。由於一個男角色要談戀愛，便不得不給他一個愛人了。

事後檢討，覺得人物推動故事發展是合理的，問題是仍須想清楚後才寫劇本。後來我把《風》劇改寫，並把「先擬劇情，後定人物」與「先擬人物，後定劇情」兩種方法互相比較；我感到後者較勝一籌，因爲人物性格會較鮮明、合理。

社會發展是以人物爲主的，因此，劇本也該以人物佔主位。人物推動故事發展，故事反過來推動人物轉變；故事的曲折離奇性可能減弱，但整個戲的眞實性却加强了。

寫到這裏，已過五千字，爲了篇幅關係，我不能續談自己的經驗了。總之，我曾嘗試過多種編劇方法；我覺得各種

方法雖然不同，但不一定矛盾、衝突。編劇實在沒有固定不移的公式，問題在如何運用。

理論與實踐

有人說，理論不過是紙上談兵，毫不實際。依我看：編劇理論對於劇作者，正如表演理論對於演員，導演理論對於導演。推而廣之，教育理論與學習心理對於教師，音樂原理對於歌唱家或樂器演奏者，……。不錯，我們確實見過有些從未受過師範訓練的教師，比從教育學院出來的先生教得更好，更爲學生所愛戴；初登舞台的演員，也有比熟習表演理論且有經驗的演員演得好，更受觀衆所稱許。同樣，有些作者毫不諱言他在未學習編劇理論時的創作，比其後的劇本較成功，更爲自己所喜悅。

理論是否毫無價值呢？問題在該理論是否與實踐相適應。如果理論來自實踐，整理後又通過實踐考驗，不斷訂正，又怎會是紙上談兵呢？

但，如果認爲必先學習理論，才能執筆寫作，這却是大錯特錯的。創作劇本並不是少數自以爲有天才的知識分子的專利權，我們不要被「權威名作家」所嚇倒。

毫無理論準備，便進行寫作，是可以的，但不該存有輕視理論與不肯學習的念頭。

我素來主張邊學邊做。我對不少青年朋友們說過：「一把刀子，磨而不用會生銹，用而不磨便會鈍，一定要時用時磨。」

我從事戲劇工作雖有多年，雖然編過近四十個舞台劇與十多個播音劇，自問並無佳作，空有熱情，愧無建樹。近來青年朋友們提倡集體創作，我看是一宗好事。一人計短，二人計長，「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只要合作得好，當然會比個人創作較易成功。

魏源的詩論和詩

姚芳

聚散憑今夕，憧愁并一身。
與君宵對榻，三度雨翻蕉。
去國桃千樹，憂時突再薪。
不辭京口月，肝膽醉輪囷。

——魏源：《江口晤林少穆制府》

十九世紀中葉，當第一次來自歐洲炮艦的炮聲震撼着中國海岸的時候，在封建士大夫中有一批人顯現出鮮明的民族覺悟。他們人數不多，却影響頗大。他們雖然還是封

建的知識分子，可是有法家傾向，不但比其他保守頑固的分子開明，而且對腐朽的現實有反抗的性格。他們看得出當時社會的嚴重矛盾，特別是外來侵略者與中國人民的矛盾，並且企圖加以解決。這些人的代表者是林則徐、黃爵滋、龔自珍、魏源、包世臣、張穆等。其中林則徐由於是封疆大吏，掌握了一定的權力，在反侵略的行動上成爲一面旗幟。龔自珍、魏源等官職不高，却通過他們的論著和文學作品，在擴大宣傳影響上發揮了比較重要的作用。

魏源的文學作品，是有所爲而爲，目的性很鮮明。他爲陳太初所著《詩比興箋》作序，其中說：

> 詞不可以徑也，則有曲而達焉；情不可以激也，則有譬而喻焉。離騷之文，依詩取興，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靈修、美人以媲君王，宓妃、佚女以譬賢臣，虹龍、鸞鳳以託君子，飄風、雷電以爲小人，以珍寶爲仁義，以水深雲霧爲讒構。苟卿賦蠶非賦蠶也，賦雲非賦雲也。誦詩論世，知人闡幽，以意逆志，始知三百篇皆仁聖賢人發憤之所作焉，豈第藻繪虛車已哉！

這是魏源的一篇詩論。他以屈原的《離騷》爲例，推論到包括《詩》三百篇在內的文學作品，都是有寓意的，要從表面的文字中理解作者寄託着的含義。在這個問題上，不能夠把魏源的觀點和周、漢儒家附會所作的《詩序》（註一）相提並論。

《詩經》的主要內容，尤其是《國風》部分，絕大多數是反映各地民衆社會生活的民歌。可是從孔丘開始，儒家者流硬是要把自己所想像出來的觀點，强加到每一首詩上去。如列在第一首的《關雎》，明顯地是描述男女戀情的詩篇，《詩序》却說是「后妃之德」；而齊、魯、韓三家詩，又認爲是對周室道衰的諷喻。他們恣意地把《詩經》的內容歪曲，只有一個目的，是爲了滲進儒家的貨色。看起來，這似乎也是主張文藝要有政治內容，可是却以主觀的臆想强加於人，從而抹煞了這些詩篇原有的社會意義。這種行徑，一點也不說明儒家的正確，只能暴露了儒家的醜惡。

但後來隨着封建社會內部的矛盾日益激化，封建統治者對民衆思想的統制日益嚴酷。文人學士們的「立言」就不那麼容易了。科舉盛行之後，大部分的讀書人只能成爲儒家的應聲蟲，文章要「代聖人立言」，詩篇是「應制」之作，說的全是與現實無關的鬼話。要就是在辭藻文字上做工夫，不講思想內容；即使有一點點，也限於非常狹隘

的個人遭際與由此而產生的感情，使作品失去社會意義。魏源在這篇序文中，說到了這個變化：

> 由漢以降，變爲五言。《古詩十九章》多枚叔之詞，《樂府》《鼓吹曲》十餘章，皆《騷》《雅》之旨，張衡《四愁》，陳思《七哀》，曹公蒼莽對酒當歌，有風雲之氣。嗣後阮籍、傅休奕、陶淵明、鮑明遠、江文通、陳子昂、李太白、韓昌黎，皆以比興爲樂府琴操，上規正始，視中唐以下純乎賦體者，固古今升降之殊哉！

這是說，由魏、晉到中唐，還保持了一種詩詞要有充沛思想感情的好傳統。但與此同時，另一種情況出現了：

> 自《昭明文選》專取藻翰，李善《選注》專詁名象，不問詩人所言何志，而詩教一敝；自鍾嶸、司空圖、嚴滄浪有《詩品》、《詩話》之學，專揣於音節風調，不問詩人所言何志，而詩教再敝；而欲其興會蕭瑟嵯峨，有古詩之意，其可得哉！（註二）

有系統、有理論地把文學作品的重點放在文采辭藻之上，確實是從蕭統開始的，可說是把文學研究引上了岐途。但這也是貴族官僚們的必然傾向，他們本來與廣大民衆脫離，生活圈子極爲狹窄，根本看不到文學的社會意義。何況他們又只把文學看成自我表現的手段，非走這樣的路子不可。等而下之的，如那些企圖以文學做向上爬的踏脚石的文人，便是故意迴避社會現實，以尋章摘句爲能事，以歙動視聽爲滿足，其作品便更表面化。有明以迄清初，文字之獄大興，一向沒有骨氣的儒生們更深得「明哲保身」的秘訣，寫的大都是好聽的廢話。明代公安派、竟陵派的作者，儘管也有一些涉及社會現象的篇章，主要的一面却是純粹抒發個人情感的所謂「性靈」。清代乾嘉詩人的袁枚、蔣士銓、趙翼、張問陶等人倡以「性情」爲詩文，實在進一步發展了有閒者的無聊文學。袁枚的《隨園詩話》就是這樣的一種標本。

魏源的主張，正是與這種脫離現實和民衆的文學針鋒相對。他提出曲而達意，譬以喻情，可以說是帶有文學要反映社會、服務時代的意味。因爲封建統治者是不容許太直率的，所以《詩經》的「比」與「興」，正好成爲掩護自己的手段。但歸根結底，魏源認爲能否爲人們作出一些貢獻，是主要的。在《家塾示兒耆六首》中，他是這樣提出問題的：

豈曰黨枯朽，但盡古文字。
腐儒蟲魚注，自謂屠龍技；
尚輸桔槔藝，能裨生人類。
百年養士心，望儲濟川器；
各樹門户牖，豈是邦家利？
閒吟青衿詩，獨下蒼生淚！

他的觀點很鮮明，指出那些復古派和只知道鑽牛角尖的腐儒，自以爲很了不起，其實連製造井上汲水器（桔槔）的工匠也比不上，因爲後者的工作還對人類有裨益。由於這些文人的自私、自大，他們即使有了一點學問，也只懂得自立門戶，互相攻訐、排擠，對大衆毫無好處。他這種見地，當然是有所感而得來的。把這個意思告訴子侄，便有一些魯迅先生遺言後輩不要做空頭文學家的意味了。

魏源的文章，有許多是認眞地提出實際問題的。如世界地理專著《海國圖志》，關於修治黃河及其支流的《籌河篇》，論述經濟政策的《軍儲篇》，都反映了他對國家和世界的形勢是關心的，有見地的。同樣，在他的詩文雜著中，通過一定的文藝形式，也表現了相類的思想內容。

魏源的古風豪邁奔放，在鴉片戰爭之後，又增添了悲涼之氣。在一些以描述景物爲題材的詩篇中，如《普陀觀潮行》、《錢塘觀潮行》、《秦淮燈船引》、《金焦行》等，都直接說出了當時廣大民衆對顢頇誤國的清廷和官僚們的深切憤慨。這裏舉《秦淮燈船引》爲例，一開頭便用奇詭的筆調寫出南京秦淮河在作者心目中的景色：

萬古不死秦淮月，千年不竭驪龍血。
誰幻江城作蜃樓，誰化暑宵成貝闕？
直把蒼茫萬斛愁，浣作江天五更雪。
泉客鮫宮萬游戲，漢佩湘珠千出沒。
風軟潮平夜將半，回舟更逐星光亂。
却喜無月燈愈燦，倒翻水底成星漢。

第一句用「萬古不死」來描述秦淮月，氣勢是很磅礴的，這本來是一個很簡單的自然現象，但落在詩人筆下，便有神奇之感了。次句的意思，可能取自《易·乾卦》：「龍戰于野，其血玄黃。」南京在歷史上是兵家必爭之地，借龍血來比喻不竭的秦淮河，這是第一層的意思。爲下文說到南京在鴉片戰爭中受戰火洗禮作伏筆，這是第二層的意思。按這兩句是定稿，原詩稿作「欲上不上江頭月，似待驪龍出宮闕」，氣勢便差得遠，也缺乏縱觀今古

的豪情了。第三句起寫秦淮河上船影燈光，夜靜而燈燦，把兩種本來矛盾着的感受融合在一起，有形象也有氣氛，手法是高的。

但作者不只爲了寫景，而是以這一段與下文的侵略戰爭場面作對比。接着的一段，詩人敘述了烽火之後再到秦淮河，看到有些人已經忘記了不久以前發生的事，「驚魂甫定歌喉愴，歷驚齊上秦淮航」，又過那笙歌夜夜的生活了。因此，重新提起戰爭的日子，是有必要的。

君不見，去年今夕秦淮岸，鵲橋待渡銀河半。
礮雷江口震天來，驚得燈船如雨散。
圌山已失京口破，火輪撇捩黃天過。
燕子磯頭崎猰貐，朱雀航外橫鯨鰐。
生長承平聽畫箏，幾聞鐵馬金戈聲？
游船變作逃船貴，十千未肯出關行。
旌旗獵獵古城坳，不見游舠見海舠。
海舠飄忽如霆電，誰敢聲礮向江皋？
二百餘年桃葉渡，七萬里外紅毛刀。
十丈長人龍伯國，翻天覆地噴波濤。

按，圌山在鎮江東北，屹立江邊，江流到這裏突告狹窄，水勢湍急，形勢險要，是守衛南京的江防要塞。京口就是鎮江。黃天，指黃天蕩，在南京市東北，宋建炎間韓世忠在這裏圍困了金兀朮。燕子磯在南京市北觀音山上，俯瞰大江，形如飛燕；猰貐，短喙的狗。朱雀航即朱雀桁，爲朱雀橋的又名，跨秦淮河上，東晉時王謝巨宅在它的附近，因此屢見於唐人懷古的詩詞；鯨鰐，指敵人的艦艇。魏源在這裏有層次地敘述了南京被攻陷的經過，而最可歎可恨的是一向「承平聽畫箏」的文官武將，一碰到「鐵馬金戈」，就只有逃命的勁兒，連游船畫舫也成了他們倉皇潰退的工具。爲什麼「七萬里外」的「紅毛刀」可以在中國的大地上肆虐呢？不是敵人太强，而是這些傢伙太不像樣。讀到魏源這些詩句，我們不禁想起，南京第二次淪入侵略者的魔掌，是抗日戰爭的時候。當時蔣介石不戰而潰，拱手把金陵讓給敵人，這回是「日本刀」的大屠殺了。只要執行的是賣國投降路綫，不論古今，其罪惡是一樣的，是都只能被人民所唾棄的。

然而這些傢伙的寡廉鮮耻在於，當他們向敵人屈膝投降之後，又彷彿一切都與他們無關，而且儼然以立功的英雄自居，跑回來向人民大事榨取，重新過糜爛的生活。魏源用諷刺的筆調，鄙夷的心情，對這些傢伙給以有力的揭

露和譴責。

肯信圍城忽尊俎，一夕干戈變干羽。
百萬金繒萬虜歡，十年牛酒千夫舉。
傾得蛟宮寶藏完，保障半壁東南土。

這是訂立了喪權辱國，賠償軍費，開五口通商和割讓香港的《南京條約》。賣國以後又怎樣呢？

但看封豕離大江，依然畫鷁出橫塘。
玉樹重開花月夜，羯鼓寧驚霓羽裳？
鯨波化作桃花浪，兵氣銷爲明月光。
阿芙蓉風十里香，銷金窩裏黃粱場。
衣香鬢影天未霜，酒龍詩虎爭傳觴。
今夕何夕銀河蒼，萬歲千秋樂未央。
惜哉不令英夷望，應歎江南佳麗勝西洋。

干戈變干羽，隨手拈來，却成爲絕好的對照。干羽，見《尚書·大禹謨》：「舞干羽於兩階。」《傳》：「干，楯；羽，翳也；皆舞者所執。」爲什麼干戈會變爲干羽？圍城的侵略者忽然肯折衝尊俎？主要是投降主義起了作用。侵略者（封豕）暫時得到滿足，從長江退走，秦淮河的畫舫（畫鷁）又出來了。除了輕歌曼舞之外，還有「香」聞十里的阿芙蓉（鴉片），這說明了清廷對販毒的侵略者作了徹底的屈服。最後兩句，嘻笑甚於怒罵，詩人的憤慨之情，可以想像得之。

魏源一些記游的詩，寫景寫情還有議論，很有自己的特色。他曾經漫游嶺南，有《楚粵歸舟紀游》四首，記他眼中的粵海景物。我們讀起來，却特別感到親切。

看盡奇奇怪怪峰，徧穿曲曲灣灣磡。
粵吳楚越舟車馬，嶺海江湖雨雪風。
客到嶺南疑謫宦，文非海外不沈雄。
半年往返八千里，豈獨雲山入卷中。（其一）

詩人對嶺南的山水是很欣賞的。他曾從桂林、陽朔順流而下，飽覽灕江風景。首兩句能夠表達出奇詭的意味。「客到嶺南」之句，在當時的北方人看來，確實有些到南方來似乎流放的感覺。「文非海外不沈雄」，大概是看到浩瀚的南中國海而有所啓發罷，這從末句可以領會。

泝流帆重順流輕，兩岸青山不識名。
但見無船無樹影，不知是水是風聲。
寄懷猿鳥蒼茫外，未覺江湖感慨生。

且喜韓康稀識面，獨於僧寺有逢迎。（其二）

這裏寫的仍是舟行所見。其中三、四兩句，用虛筆寫實景，有高度概括性，舉重若輕。儘管字面看起來似乎平易，其實沒有功力是寫不出來的。韓康，指隱者。韓字伯休，據說是東漢時一個有學問的人，却在長安市面賣藥三十年，口無異價。一天，一個女子來買藥，硬是要他減一點價錢，他無論如何不肯。那個女子很不高興，說：「你又不是韓伯休，爲什麼不貳價？」韓康聽了，說：「我賣藥，本是爲了避世，却想不到現在連一個女子也知道我的名氣，我還賣藥做什麼？」於是遂居山上，從此不下來。

濠鏡羊城水氣氳，華夷估舶自成群。
門前潮汐家家海，簷際榕棉寺寺雲。
自過嶺南詩一變，疑遊島國語全分。
沿江魑魅窺人過，擇地停橈趁夕曛。（其三）

北方人所見海濱城市，固當如此，而「夷船」與中國船舶夾雜，魏源是深有所感的。榕棉，應當是木棉，而不是榕與木棉兩種。因爲「寺寺雲」的境界，只有木棉開花的時候才能見到。榕樹恐怕不能與之比肩。至於「沿江魑魅」之句，作爲昏黃時的樹影，是可以理解的。

粵風咫尺視滄瀛，去土離鄉島嶠輕。
地沃俗驕誇末富，山雄氣悍號兵勍。
珠江夜月喧箏鷁，渤海秋風吼石鯨。
且喜乘桴酬夙願，五更浴日看潮生。（其四）

魏源在首二句指出了華南地區有大量勞動力到外洋去成爲華僑這個事實。把「滄瀛」視同咫尺，這確實是華僑們很突出的精神。當然，不會有人自動要離鄉別井，遠赴異邦的。魏源那個時代，正是沿海地區農村矛盾激化，農業生產受到嚴重破壞，農民被迫「賣豬仔」到外洋去這個苦難時期的開始。魏源看到這個現象，但他到底還是地主階級知識分子，沒有可能作出正確的分析，以爲只是「風氣」問題。但嶺南的人們却因此培養了一種志在四方，不拘於閭里的氣概，這在今天華僑或華裔的社會中也還能表現出來。至於「地沃俗驕」，「山雄氣悍」，恐怕魏源的了解有表面化的地方。箏鷁，指珠江上的歌艇。在舊社會，江上乘艇行歌的是飽受欺凌壓迫的人們。魏源對這種現象的認識，也只能是士大夫的角度。不過這一聯却是寫得很好的。

說到對嶺南不眞正了解，還得提到魏源的兩首《詶荔支》詩。原文連小序如下：

予至南海啖荔支，方知爲果品之最下，視橙、橘、枇杷、梨、桃、葡萄皆不及也。文非甜俗不名彰，果諫居然遜果娼。北地葡萄南橘柚，何曾萬里貢沈香。（其一）

萬里南來爲荔支，百聞一見負相思。同心幸有莊兼阮，不受英雄耳食欺。（其二）

聞昔阮雲臺相國制兩粵時，不啖荔支。同年武進莊惠生守福州歸，亦極言其色香味三劣，可謂口有同嗜。

對荔枝的這種評價，實在使人有些意外。阮元不吃荔枝，未知是什麼原因；福建荔枝是否質味較劣，非我所知。但廣東出產的名種荔枝，却是從來爲人們所歡迎的。魏源的好朋友林則徐在廣東，相信也是欣賞荔枝的，否則魏源必會引爲同調。魏源爲文，反對「甜俗」，是可以同意的，這也是他做人的一種態度。但硬把荔枝拉來陪襯，却似乎不必。除非魏源只吃到一些劣種，而無緣接觸「增城掛綠」、「桂味」、「糯米糍」、「新興香荔」。如果這樣，就得爲荔枝呼冤了。

（註一）《詩經》原來分爲毛、齊、魯、韓四家，各在詩前有序，其後除毛詩外，三家詩序均失傳。毛詩序的作者，傳說不一。有人說是孔丘學生子夏所作，又有人認爲是子夏與毛亨（即傳毛詩的毛公）所作，又有人說是後漢人衛宏所作。這個問題，到現在還是懸案。不過，現傳的《詩序》反映了儒家的觀點，却是可以肯定的。

（註二）這裏提到的幾本書：《昭明文選》，共六十卷，南北朝梁代昭明太子蕭統找一批文人編選的前代詩文集。李善，唐江都人，唐高宗時學士，爲《昭明文選》作注。《詩品》有兩本，一本是南北朝梁代鍾嶸所撰，一本是唐司空圖所撰。「詩話」是對詩的評論，歷代作者很多，這裏指的是宋人嚴羽（號滄浪詩客）所著的《滄浪詩話》。

黃蒙田

開封去來

一

今天絕早醒來。推開中州賓館對着大街的紗窗一望，有些旅伴已經在大門前廣場的水池畔散步了。我和旅伴一樣，此刻的心情是興奮而又焦急，爲了我們將要到一個原先沒有列入日程、完全沒有預料到可以去的地方：開封。我曾經幾回路過鄭州，每一回都想着如果能夠到開封去一趟多好，雖然在空間上兩地相距只有七十九公里。一位朋友說我可能是旅伴中最高興的一個，爲了多年的願望今天

實現了。我承認當時的心情正是如此。

車子在晨曦中沿着中州大道駛向市郊。因爲昨天還是陰雨天而担心今天的氣候，此刻出現的晴明天氣使旅伴們的心情大爲開朗、振奮。朝陽透過雲層又透過遠遠的樹林，也透過還不曾消散的晨霧，投射到筆直的公路上。連日天雨使初夏季節氣候有如深秋一樣舒暢。帶着植物特有的新鮮、芳香氣息的風撲面吹來，那空氣使人產生一種甜柔的感覺。這感覺眞舒服呀。

公路平坦，高速度的車子在中原地區的遼濶平原上平穩地前進。車子偶然衝過街道樹伸到路中間來的枝葉，像急雨一般的露水從車窗飛濺進來，灑在我們臉上和衣襟上。公路兩旁分別植了四行街道樹——楊樹和柳樹，一行樹和另一行樹之間往往是疏導水源到田裏的水渠。車子就像在密茂、蔥綠的隧道裏穿過一樣，早上的陽光只能在樹木的空隙間透過一絲閃光。我能設想盛夏時節猛烈的陽光下這條「隧道」的陰凉，我也能設想這些樹木對減少風沙所起的作用。當地的朋友告訴我，舊日此地道路不平，雨後的路面全是泥潭和水塘，晴天風沙蔽天，車子固然不可能那麼平穩地駛過，四輪過處，揚起的沙土蓋過了接着而來的車子，此情此景，舊時人們形容它是空中飛沙。朋友的話引起我回頭望去。道路的結構不同固然決定了塵土揚不起來，輪後拖着的黃沙隨即被路旁密植的樹木吞去，街道樹就像一列無盡長的吸塵機器。

我曾經多次在黃河中、下游的平原公路和火車路上走過，在我的印象中，路旁一望無際的田野總是像綠色的厚毛絨，有時却是黃澄澄一片，一方塊接着一方塊地鋪着，看來似乎沒有什麼界限。這是公社化以後田野上出現的充滿圖案美的景色。此刻我看見的田野換上了色彩，但是可以想像得到，不久之前它還是一片金黃色，更早些時則是濃得帶黑的綠色，夏收剛過，現出了哺育這些綠色麥苗和金色麥穗的泥土本色。泥土已經翻過，泥土和麥稈根部混在一起，出現有規律的斑紋，昨天下過雨，泥土像滲透了油一樣，深黃色中帶着烏黑，多麼肥沃的土地呀。夏收剛完，夏耕接着開始，甚至是一邊收割一邊進行犁田的。

車子飛駛着。我的視綫從沒有離開過這些翻過了的麥田。也許有人問，老是面對着這樣的景色能不感到單調、乏味麼？發問的人肯定是缺乏這樣的經驗，否則你便只能感到新鮮，感到它是那樣强烈地吸引人。既然看過先前的綠色和金色，此刻換上了泥土的本色和它構成的特殊圖案就感到格外親切，不久以後，社員們的勞動使欣欣向榮的青綠

色完全覆蓋在泥土上，青綠色又漸漸變成一片金黃。這樣的想像多有意思。田野上冒出來的高壓綫座架好像永遠沒有止境地在伸展，一直越過平原盡頭的林帶而去。高壓綫座架並不是爲了點綴田野的圖案變化更多，而是農業電氣化和農村生活水平提高最初出現的新事物。這些東西現在當然是很平常了，但是從舊社會過來的中原地區農民對它的深厚感情却不是我們任何人都能理解的，如果他們不是生活在我們現在這個偉大的時代，這些東西絕不可能出現在這些土地——而且是眞正屬於自己所有的土地上。田頭上出現了輾麥場景。機動揚麥機轟隆地響，輾過的麥子如同密集的雨點一樣灑到地上來曝晒，像堆積着滿地黃金。麥稈堆叠起來，像排列着的蘑菇，像一垛連着一垛的城牆，在晨早的陽光下閃閃發光。在這裏勞動的人彷彿作戰一樣認眞，那熱火朝天的氣氛不正是具體表明了他們只能出現在今天的勞動態度麼？

突然靠近路邊的田野換上一片青翠，上面有點點鵝黃色的花朵，在微風中輕擺，像無數黃色蝴蝶在綠葉叢中翩翩起舞。綠地黃點的整塊土地一再出現，和接連着它的麥地對比起來，顯得格外耀眼。這是南瓜田，一個月以後便可以收穫了。帶點涼意的晨風彷彿帶着南瓜花的芳香氣息迎面撲來，引起我想像煮熟了的南瓜那種誘人的美味。

到了到了，開封到了。坐在車頭的旅伴回過頭來大聲說。向前望去，朝陽下的晨霧消散了，現出了一個城市重叠的房屋和密林，有城牆一角，有建築物上的尖頂和飛檐，有更多多層大樓、廠房和高高的烟囪，看來既古老又青春，這就是最初的印象。朋友遙指着開封城說，看見鐵塔嗎？那就是開封的標誌。矇矓中看見的只是灰黑色的塔身，在過去來說它是開封城裏唯一最高的建築，遠遠就可以望到，然而今天出現了許多工廠的烟囪作爲陪襯，使這個古城顯得格外生氣蓬勃了。

二

一口氣登上龍亭。清代時，這座在明代「王府」煤山的基礎上修建起來的萬壽宮，現在成了一座公園。站在金碧輝煌的大殿平台的石欄前，可以遠眺開封城景色。陽光燦爛，遊客連羣結隊而至，從公園大門穿過湖中心直通城裏的平坦馬路上是湧向龍亭的人潮，輕快的歌聲陣陣飄來。同是遊客，我和別人的感受可能不同，心情恐怕也有差異。我靠在石欄前望着這個城市今天的面目，想像它古

老的歷史——對於我們此刻以愉快心情擁到龍亭的遊客來說那是痛苦的歷史。與其說此刻我在看開封的景色，不如說在思索開封的歷史更爲恰當。

自從戰國時代的魏國在這裏建都以後，歷史上有過六個朝代以這裏爲都城。這樣悠久的歷史使開封成了我們國家最具有吸引力的城市之一。對我來說，它的魅力相當程度是由張擇端在《清明上河圖》留下來的紀錄所引起。畫家的手卷是繪畫創作而不等於歷史，但是他以北宋時代汴河兩岸的現實生活爲依據加上自己非凡的寫實才能，我們有理由相信那就是北宋時代開封工商業和水陸交通極度繁榮的寫照。此刻我站在龍亭上望着二十世紀的開封，也就很自然地想起相距十個世紀以前的汴京。雖然我知道十三世紀元代時一次黃河大決口，洪水橫掃開封的結果是汴河淤塞而終於在地面上消失了，我還是不斷地在計算和想像，那裏是當年汴河通過的地方，那裏是汴河兩岸的商販店戶，那裏是虹橋和河上在緊張地勞動着的船伕，那裏是東水門外的村野人家，那裏是城樓附近的市集……我又想到，曾經作爲北宋京城的開封當年是繁華過一些時候的，這些推動了汴京繁榮，創造物質財富的正是當時的勞動人民，《清明上河圖》着重描寫汴河兩岸和河上活動的勞動人民就是形象的證據。如果這個城市現在仍然有些古老的痕跡讓我們想起它的悠久歷史，這些歷史正是《清明上河圖》登場的勞動人民所創造的。

在龍亭的石欄前向前望去，密密的建築物和綠樹構成這個城市。黃色琉璃瓦在陽光下閃閃生輝，使帶着沉色的城市顯得明亮起來，許多紅磚的大樓、廠房和烟囪使這個古老的城市變得年輕。遠望市區，我們的視綫因爲必須經過一片湖面，近景的開朗和遠景的深厚對照起來，覺得它更充滿了蓬勃生氣。從市區到龍亭的馬路把湖面劃分爲二，一邊是潘湖，另一邊是楊湖，據說這二者原是尖銳對立的，楊業被認爲是肯定人物，屬於楊家的湖，湖水很清，屬於反面人物潘仁美的湖，湖水却混濁得很。事實上在五十年代以前，不論潘、楊二湖湖水都是又濁又髒，只有今天這樣的時代，潘、楊二湖才是眞正的清澈見底，由於這些湖泊不再是死水而是保持通暢的活水，而這則是引黃工程帶來的改變之一。

望着潘、楊二湖——現在人們都叫它龍亭湖了，想起了多少年來，兇險的黃河給這裏的人民帶來的災難眞是說不完，開封市的柳園口就是黃河歷史上經常決口的地方，「要把黃河的事情辦好」！這個偉大的號召在勞動人民的

努力之下把這頭害人的猛獸一樣的黃河制服了。人們在回顧開封的歷史時總會提到歷次黃河決堤在這裏造成的巨大災害，歷史的記載一點也不含糊，黃河在這裏曾經有過一百零一次程度不同的決口。明代那一次，統治者想出了用黃河之水淹沒李自成起義軍的毒計，在黑崗口扒開了黃河，黃河水把當時只有三十八萬人的開封捲去了八成以上生靈。歷史上沒有那一個時代能把黃患根治，除了我們現在所處的時代。

開封城裏是那樣的葱綠，放眼四郊也是同樣的葱綠，綠色原野中的紅磚廠房一組接着一組，像樹木一樣的烟囪在冒着白煙，一個龐大的新興工業城在這裏環繞着開封城，而且不斷地在擴大着。綠色的原野向四面推到很遠很遠。旁邊的當地朋友見我看得出神，提醒我說，古城從前不是這樣，此刻廠房林立的那一望無際的土地以前是鹽碱茫茫、黃沙蔽天，寸草不生之地，黃河被治理好了，引黃灌溉工程使黃河之水引向旱地，隨着人的勞動改造自然面貌的結果，工業在這裏如火如荼地建設起來，使古城開封成了一個新的工業城。朋友遙指着東郊說，那裏現在是重工業基地，大型的聯合收割機、拖拉機和各種精密的電子儀器在那裏出廠，而昔日那裏除了滾滾黃沙還是滾滾黃沙。朋友遙指着西郊說，從前那裏是一片鹽碱，是不見人跡的荒地，此刻成了輕工業中心。你也許還不知道，以前開封的所謂鐵工廠只能生產菜刀和鋤頭之類，連一顆鈕扣也要依靠外地進口，而現在輕工業的飛躍發展能夠出產四百多種日用品，包括電視機和電算機之類在內。朋友又接着說，你看，南郊遼濶的土地上機車往來頻密，工地處處，一個化學工業城立刻就冒出來了。還有那邊——他指着北郊說，那是建築材料基地，它是爲繁忙的工業建設服務的。你很幸運，因爲你看到的是回到人民懷抱裏二十七年以後的開封，你看到的是一個生氣蓬勃，光芒四射的新工業城，你也許不知道，至少是你不曾經歷過，這個古城之古說明了歷代統治者殘酷壓迫、剝削的痕跡愈聚愈多，在五十年代以前，天災人禍從來和這個城市分不開，就像舊時代別的地方一樣，人民生活陷於水深火熱中。當時在鼓樓一帶鬧市，你看見的只是小商販、說書賣藝人、占卦算命的江湖術士和遊蕩的閒雜人等，總而言之是一個典型的破落消費城市。

從龍亭下來，在市區漫步。正像這個城市的歷史一樣，許多房子顯得很舊，從一門一窗的刻工和褪了的油漆色彩，從屋脊飛檐和青磚圍牆的形式，都使我們呼吸到濃郁的古老氣息，感到它和古城的氣派多麼調協。古老不等於

殘破，相反却顯得清爽、齊整，和打掃得乾淨的柏油路以至密密的街道樹對照起來，古舊中自有一種既深厚又富生氣的感覺。這樣的感受不單純來自景物而主要是來自人。我注意到，街道上沒有閒人，除了有些人家在門外燒水和洗滌，行人來去匆匆，或者騎着自行車急急駛過。我又注意到，大街小巷不全是人家，許多人家同時是小型工廠，這是開封工業的特色：街道工業。聽朋友說，街道工廠可大可小，每條街巷都有，數目不少，被吸進去的街坊自然也很多了。

三

到過相國寺麼？

回到香港，一位五十年代以前曾經在開封住過幾年的朋友問我。

相國寺是開封歷史上大大有名的地方。每一個到開封旅行的人一定得到相國寺去一趟，以前如此，現在也如此，雖然感受是不同的。

相國寺裏還是密密的破蓆子搭成的雜貨攤販麼？還是算命、唱戲、說書和耍把戲的江湖客集中地麼？朋友追問下去。我感到奇怪，我看到的相國寺不是這樣的。朋友說的是五十年代以前的舊印象，那時相國寺就和舊北京時代的天橋、舊上海時代的城隍廟相彷彿。

現在的相國寺是博物館，是展覽廳，是圖書館，是公園。我這樣告訴那朋友。我明白這話會引起只有舊印象的他去想像相國寺的新貌。

這個原名建國寺的寺觀建於北齊時代天保初年。雖然它有一千四百多年的歷史，可惜我們現在看到的却是乾隆年間所重建的。相國寺是唐代重建時改的名稱，到了明代又一度修建。如果不是歷代黃河泛濫，我們在相國寺仍然看到乾隆以前的建築物是完全有可能的。

說相國寺已經發展成爲一座公園，和別處公園不同的是，它是和文化活動分不開的公共遊覽中心，或者就名之爲文化公園吧。我們到相國寺的時候正遇上兩項活動：宋代文物展覽和開封書法展覽。曾經作爲北宋王朝京城的開封是它歷史上最繁榮的時代，勞動人民在這裏創造了豐富的物質和文化財富，保留到今天的宋代文物自是較多，此刻在原日大雄寶殿裏陳列的文物就更具吸引力，因爲我們站立的地方在宋代已經存在，在感覺上就似乎更親切了。我注意到一件銅獸，這是展品中少數屬於宋代時相國寺本

身遺物之一。銅獸的姿態俯臥，大約四尺長，它吸引我的原因主要是古代雕塑家運用極其簡練的造型技巧所表達的形象。銅獸是獅，但不是完全忠實於客觀的眞實的獅，在獅的基礎上加以大胆誇張、變形，把造型上的繁瑣變爲單純，造型方法帶着濃厚的圖案風味——譬如鬃毛在上半身作有規律的水波紋排列，前額的毛垂到雙目作螺旋紋，尾巴加長了，從左側繞到前足上來，這些都是經過圖案化和誇張處理的，而這就產生了造型上的拙，也使這頭獅顯出按照人們的願望那樣馴服。不過有一點很重要，那就是它正集中在運用聽覺密切留意外界對於它的干擾，雖然它看來是不動聲色的。這種反應不表現在耳朵而是集中在以眼睛爲中心的神態上，它的姿態雖然是靜止的，却用聽覺留意周圍發生的事情而作出必要的戒備。

那尊十幾尺高的金色千手觀音木雕是表現了古代木雕藝人高度藝術水平的作品。環繞着文物展覽館中間是天井，這裏有一座四面玻璃的單獨亭子專門陳列這尊木雕。觀音兩側背後有重重叠叠的手，有規律地排列着，手的修長造型也是一致的，但我以爲最能顯出木雕藝人功力的是觀音肉身和衣服之間的表現方法，我感覺到，披在飽滿的肉體上的是輕飄的袍，這是木雕藝人創造的形象本身的質感，雖然我們明白賴以表現它的是木頭——千手觀音是用銀杏木雕成的，是乾隆時代的作品。這是古代勞動人民給我們留下的許多文化財富之一，對於我們今天的雕刻家，我想重要的是可以通過對它的研究而找出某些有營養價值的特色，從而豐富自己創作的表現能力。

使我感到最高興的是看到八件三彩玩具和瓷玩具。這是開封之行意想不到的收穫。對別人來說也許沒有那麼重要，或者興趣不在於此，而我長久以來却比較留意民族形式的玩具和中國傳統玩具實物，過去只能在宋代畫家蘇漢臣、馬和之等人描寫兒童生活的作品上看到一些玩具，當然沒有現在能看到宋代眞實的玩具那麼感到親切和更能滿足自己的欣賞、研究要求了。

離開相國寺，信步回到住處去。走完一段不長的馬路，轉一個彎，那座在寧靜的園林裏的開封賓館已經在望了。

四

早就知道開封有一座出名的鐵塔。這座建於北宋汴京時代的高空建築，到開封的人沒有不去遊覽的。

在開封市的東北方河南師範學院附近，我們進入草木青葱的鐵塔公園去。每一個踏進公園去的人，面對着矗立在綠茵場上楊樹林前的鐵塔，不管別的什麼景物，就直奔鐵塔畔去。午後的陽光照在栗色琉璃瓦的塔身上閃耀着金色光輝，顯得格外奪目。因爲塔身的琉璃瓦以栗色爲基調，那色彩看來就像鐵和鐵上鋪着的銹，人們一直習慣稱它爲鐵塔，其實它不是鐵構而是磚構，更恰當地說應該是鐵色琉璃塔。

這座八角形十三層的鐵塔建於十一世紀即北宋時代皇祐元年，我們此刻站立的地方當時是開寶寺的上方院。鐵塔的前身是建於開寶寺福勝院裏也是八角形十三層的木構寶塔，在鐵塔修建前四年被毀於火。鐵塔之所以採用琉璃磚顯然是爲了吸取木塔被焚的經驗。我站在塔前仰望着五十五米高的塔身，白雲在塔尖浮游而過，很難想像，這座已經快有十個世紀歷史的鐵塔在當時的物質、技術條件下是怎樣設計和修建起來的。九百三十多年的時間不能算短，它經歷過多少自然災害，元代至元年間，明代崇禎年間和清代道光年間的黃河決口是三次較大的水災，雖然大量黃河淤泥堆積在塔畔彷彿使塔基下沉了，孤立的塔身却經受得起洪水長時間猛力的冲擊。人們記憶猶新的是本世紀三十年代末期，日本軍隊圍攻開封時甚至以鐵塔作爲目標，重炮向塔身第四層以上連轟數百發，六十多處槍傷痕跡留在塔頂的相輪上，然而鐵塔屹立如故。現在鐵塔已看不到這些彈痕了，甚至看來煥然一新，那是五十年代末期進行了澈底修繕的結果。公園裏一座陳列着鐵塔歷史的展覽室讓我們回顧這些痛苦的經歷，陳列的照片記錄着五十年代以前彈痕累累和滿佈野草的荒涼塔身，那情景實在令人心酸。一座塔的滄桑歷史也雄辯地說明了許多問題，其一就是我們這時代對於作爲歷史文物的古典建築無比重視，這種情況是過去任何時代沒有也不可能有的。

我們看過許多性質不同的中國民族形式的塔，像鐵塔所具有的藝術特色是寶塔中獨一無二的。砌在塔身外的琉璃磚每一件都是彩色深浮雕，全塔是無數不同圖案的琉璃磚所構成。站在塔下約二十尺距離看一會，又走近金字塔門口去撫摩那些閃光的琉璃磚，我爲它不同的形狀、富於變化的色彩和生動的人物、花卉圖案造型而感到驚異。這是神奇的建築，是美妙的造型藝術，是高水平的工藝。建築的設計主要是按照木構寶塔的形式、原理構成，由於建築結構的需要而決定琉璃磚的形狀。縱和橫的琉璃磚大小不同，上行和下行的琉璃磚形狀各異。以每一種形狀的琉

琉磚歸納爲一類，我不知道全塔有多少類形狀的琉璃磚。我把這個有興趣的問題向陪我們出遊的當地朋友提出，回答是接近九十種。爲什麼要用這樣多大小、厚薄、形狀不同的琉璃磚呢？那是爲了按照塔身多樣化的形式美設計需要而特地燒造的，如果用形式一律的琉璃瓦，鐵塔的藝術性就不可能有現在那樣高了。

當我知道了不同形狀的琉璃瓦品種數目以後，便轉移欣賞構成這些琉璃瓦藝術性的兩個重要條件：色彩和圖案紋樣。一般說鐵塔的琉璃瓦是深棕色調子的栗色，從較遠的距離看是如此，走近看却完全兩樣，特別是在有陽光的日子，塔身上的琉璃瓦閃耀着斑駁的光采，色彩豐富、複雜得很。通常琉璃瓦那種帶橙色的黃色是主調，外加暗綠和帶沉的青色，這些色彩交織起來，一塊琉璃磚現出變化無窮的色彩，像釉變，像唐三彩。在那一片燦爛的色彩之前一點也不感到刺眼，它令人感到和諧、深厚，令人感到陶醉。

如果說，鐵塔的每一塊琉璃磚都是美好的藝術品或工藝美術品，首先是由於上面刻着不同的圖案紋樣——當然那是根據原始設計進行壓模燒製的。有幾何形圖案、波浪紋圖案和寶相花花卉圖案，但更多的是人物和動物，有單獨的和一對的坐佛，有四個一排的弟子，有力士和飛天；有獨立的獅子、降龍和麒麟……一組一組的深浮雕琉璃瓦砌在塔身上，形成一個陶雕鐵塔。面對着這些藝術品，我想起的只能是它的創造者即古代的勞動人民，他們付出高度的智慧和巨大的勞動創造了這些屬於一個民族的文化財富，給我們留下了這一份豐富的藝術遺產。

當我還在塔畔進口欣賞明代添上去三尺多高的黃色琉璃瓦佛像（每一層的每一個門口都有一塊）的時候，旅伴們已陸續從塔上下來了。塔上遠眺，不但開封全城盡在眼底，還可以看到城外的青葱原野，看到範圍廣濶的新發展的工業基地，看到滾滾東去的黃河如帶。舊時不是有汴京八景「鐵塔行雲」麼，那就是指在塔上極目遠望的情景。還是那個鐵塔，但是我們看到的景色比過去任何時候都更更雄偉壯麗，甚至根本改變了原先的面貌了。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四日

愛荷華寄簡

之三

聶華苓

夏易：

自從各國作家到達愛荷華大學「國際寫作計劃」以後，我就沒有一刻停下來，也就不能繼續給你寫信。我要告訴你的事很多，在這封信裏，只能談談中國作家在愛荷華的情形。

今年到愛荷華的作家有二十四人，來自世界許多不同的地區，包括土耳其、南非（黑人作家）、印尼、日本、印度、波蘭、南斯拉夫、匈牙利、埃及、奈及利亞、西德、阿根廷、冰島。今年的中國作家有兩位：何達、司馬桑敦。作家們一一到達後，便到我們家的陽台上聚會。何達一身精幹的短裝，滿臉笑容，突然出現在我家大橡樹下，背着愛荷華河，那是我近幾年來最興奮的一刻。他立刻和其他二十幾位作家認識了。

何達和奈及利亞的作家歐比(Obe Egbuna)同住一個公寓。歐比在他之後到達。何達一見到他就張開兩臂說：「我的夢想就是和一位非洲作家住在一起！」

「Beautiful.」歐比平靜地握着何達的手。

從此以後，不論什麼時候，不論談什麼事，只要有人提起何達，歐比就說：「Beautiful.」有人問何達的詩如何，歐比說：「Beautiful.」有人問何達是個什麼樣的中國人，歐比說：「Beautiful.」有人說何達不論冷熱總是穿着短褲短袖汗衫，歐比說：「Beautiful.」有人說六十歲的何達看上去只有四十，歐比說：「Beautiful.」有人問何達英文說的如何，歐比說：「Beautiful.」然後加上一句：「他不懂你英文的時候，那就是你的話不入耳。」

何達一到愛荷華就忙了起來：寫文章、寫詩、翻譯、學英文、和各國作家一起到外地去旅行、參加每星期一次的作家討論會：每次有一位作家主講自己國家的文學近況，然後展開討論。南斯拉夫詩人伊瑪末維基(Ahmed Muhamed Imamovic)談南斯拉夫年青詩人的作品；日本女詩人渥美育子談日本文學西化所產生的影響；匈牙利詩人俄班(Otto Orban)談匈牙利詩人在戰亂中的成長。何達現在正準備他在十一月十九日所主持的討論會。他要講的題目是：《中國現代文學三個轉捩點——五四運動、延安文藝座談會講話、文化大革命》。

前不久我和安格爾爲何達和司馬桑敦舉行了一個歡迎晚會，請了二、三十人，其中有從菲律賓、印尼、香港、台灣來的中國人，有最近到過中國以及將要去的美國教授。大家喝酒、聊天之後，安格爾朗誦了三首毛澤東詩詞：《婁山關》、《答李淑一》、《送瘟神》。他先將每首詩的時代背景解釋了一下。他唸到《送瘟神》時，請徐錫藩、李書穎兩位教授對我們講講中國血吸蟲病的消滅情形。他們兩位在愛荷華大學主持血吸蟲病的研究工作，是國際有名的研究血吸蟲科學家；一九七二年曾回中國，發現血吸蟲在中國基本消滅了。他說：「毛要消滅爲害中國人民的血吸蟲，他就把血吸蟲消滅了。」朗誦了毛的詩詞之後，我們就聽用那三首詩詞譜

成的音樂。最後，何達朗誦他自己的四首詩：《風》、《家信》、《朦朧》和最近在《海洋文藝》發表的《長跑者》。他說他要把《長跑者》獻給安格爾，因爲他也是個長跑者。

何達的朗誦把在座的每個人的心都抓住了。我們的情緒跟着他的詩波動。他沉沉地唸着抗戰時代寫的《家信》：

……

妹妹
你也該快樂
倘若你知道
我的病牀旁邊
坐着別人的妹妹
我的衣袋裏面
裝着別人的哥哥
寄給我用的錢
我穿着的襯衫
是別人的母親
戴着老式的花鏡
給我一針一針地補過的

……

我的妹妹躲在屋角哭起來了。抗戰時候，我對我的妹妹也有同樣的心情。我十三歲離開家，是在戰爭中成長的「流亡學生」。

《家信》這首詩沒來得及譯成英文；其他的詩都是由安格爾先用英文唸出；何達用中文朗誦。但何達用中文朗誦《家信》時，不懂中文的美國人，也感染到了那悲憤的、懷鄉的游子心情。安格爾說：「這是一首好詩。」我問他：「你如何知道？」他說：「我感覺到。」

何達朗誦了最後一首詩《長跑者》，每個人都「啊」了一聲。有些人定定地坐在地板上。海福勒（Ruth Heffner）學過中文；去年到過中國，聽過她談中國的聽衆已達一千七百人；現在愛荷華大學教《現代中國的生活》。她坐在地板上，仰望着何達，微笑着。我碰碰安格爾說：「你瞧海福勒，她這一刻實在很美麗。」安格爾笑說：「她好像在戀愛——戀愛中國。」

宗教系的柏爾格教授（David Belgum）馬上就要到中國去。他聽了何達的朗誦後，在他的紀念冊上寫了下面兩句話：「今晚聽到你的詩是難得的幸會；使我更渴望在十月九號到中國去。」徐錫藩和李書穎兩位教授寫的是：

「海外得遇故國詩人，相見爲歡。」

這也是那天晚上許多由各地來的中國人的心情。

華苓

十月四日

何塞·林斯杜雷戈及其《死滅的火》

杜漸

在近代巴西的小說作家中，何塞·林斯杜雷戈（José Lins Do Rêgo）是相當古怪的一個，他的作品代表着一種批判現實主義的流派，專門寫巴西種植園的生活，雖然他的作品很多，但最重要的六部小說，都是描寫巴西種植園的興衰隆替，反映出販奴主義的滅亡和巴西農村的階級分化。直到目前爲止，西方國家對於何塞·林斯杜雷戈這樣一個作家和他的作品，幾乎總是視若無睹，極少有一點評論，一九五四年費列特·艾利遜所著的《巴西新小說》只略略提到他，一九五二年亨利·卡特對他的小說也只作了很簡單的介紹，英美的文藝評論家一直並不重視這個巴西當代著名的作家，只有到了近年，才有他的小說《死滅的火》（Dead Fires）的英譯本。

這個爲西方國家忽視的作家，在他本國却享有很高的聲譽。一九五六年他被選入巴西文學院當院士，這是巴西文學

界最高的殊榮。不過，何塞·林斯杜雷戈在接受這一殊榮時，按一般慣例，所發表的演說，得對前輩院士歌功頌德一番的，但他恰恰相反，在演說中嚴肅批評前輩院士寫的東西，「與文學相去甚遠」，尖銳爽直地指出前輩的院士對文學實在無多貢獻。他這番演說使所有的人爲之愕然。有人認爲他狂妄自大，有人認爲他講的是實話，隨即掀起了一場大論戰。論戰雙方都同意一點，就是林斯杜雷戈不愧是一個了不起的小說家，說「同文學相去甚遠」這種說法是移用不到他頭上去的。其實，林斯杜雷戈講的確有其眞實的一面，因爲阿息斯這位巴西現實主義小說家創立的巴西文學院，是以現實主義爲傳統的，在三四十年代巴西文學院曾一度被反現實主義的流派所把持，林斯杜雷戈正是要堅持文學院的傳統，他指責叛離文學院現實主義傳統的前輩，正是向反現實主義文藝聲討的義正詞嚴的聲音，捍衛了阿息斯的傳統。這篇演說有如在一潭死水的文學院中投下了巨石，使現實主義流派重新主掌文學院。這在巴西文學界是一件大事。

何塞·林斯杜雷戈一九〇一年六月二日出生於巴西巴拉伊巴省的彼拉爾鎭，這地區位於巴西東北部，它就跟美國南部過去的情形一樣，是農業區，而且是建築在奴隸制上的農業區，它的種植園是依賴奴隸勞動而建立起來的。林斯杜雷戈就是在這樣一個地區當種植園制度在現代社會勢力衝擊下走向衰微的時代長大的人。在他出生不久，母親就去世了，他父親把他交給祖父和幾個姑母帶大。

他曾在巴拉伊巴和秘南布哥讀書，畢業於法律系，成爲法律教授，一九二五年在小鎭明那斯格拉斯任律師和銀行監察員。一九三二年他利用業餘時間開始寫作小說，發表了第一部關於蔗糖業圈子的小說《種植園的小伙子》（Menino de engenho），這部小說是他五部種植園小說的第一部，其中的主人公卡洛斯·迪·米洛帶有他自己很大的自傳成份，包括他的成長，上學，在城市和農村的交遊，以及目覩貴族種植園主勢力的衰落。

當林斯杜雷戈遷居到里約熱內盧時，早已成名，他進入報界，放棄了律師事業。他同菲洛美娜·馬薩結了婚，生了三個女兒。

他成了一個不平凡的作家，以作品的語言直率通俗，人物性格刻劃細緻，在巴西小說界顯得十分突出。他寫作的速度大約是一年寫一部小說，但並不是每一部都成功的，主要原因是他的小說缺少人物對話。但他的小說也有一些寫得很

好，特別是描寫種植園生活的內情，較其他小說顯得生動而有特色。

在他晚年的作品中，如一九三八年出版的《神奇的岩石》（Pedra Bonita），帶有幻想的色彩，但每一種幻想的圖景都是可以找到現實生活眞實的基礎的。一九四一年的《母川》（Agua Mãe）是一篇帶有神秘色彩的恐怖故事，曾獲菲立普·狄奧利維拉獎，被譽爲一九四一年最佳小說。

《死滅的火》（Fogo Morto）發表於一九四三年，是他五部描寫種植園生活的小說之後，又一部描寫種植園的小說，獲得很大成功，是他壓卷之作。在這部小說中，作者運用極其精彩的對話來刻劃人物性格，特別是其中貫串全書的一個唐·吉訶德式的人物維多里奧律師，給讀者留下深刻的印象。這人物使人聯想起在以前那五部小說中的人物卡洛斯·迪·米洛，但維多里奧同性格病態的卡洛斯有所不同，是一個勇敢的鬥士。通過這個律師的經歷，反映出種植園聖打菲的敗落過程，是耐人尋味的。

林斯杜雷戈最後一部小說《歐利狄克》（Euridice）與他過去的小說完全不同，這是一部關於性心理分析小說，發表於一九四八年，在完成這小說後，他就患病，停止寫作了。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二日逝世於里約熱內盧。

在林斯杜雷戈一生的創作中，最重要的除了他那五部關於種植園的小說外，《死滅的火》是他創作的第十部小說，也是他最成功的作品。在他寫了前五部種植園和蔗糖業圈子的小說後，曾寫了四部不大成功的小說，都是描寫其他方面生活現實的。《死滅的火》標誌着他晚年重新回到他最喜愛的主題。林斯杜雷戈同巴西著名的社會學家基爾拔圖·費利雷有很深的交情，受他的影響也大，是費利雷指引他看清蔗糖業複雜的情況，並促使他放棄法律工作而從事小說創作活動。他從《種植園小伙子》一書開始，連續寫種植園的現實生活，計有《狂小子》（Doidinho）發表於一九三三年；《舊種植園》（Bangue）發表於一九三四年；《黑理察》（Moleque Ricardo）發表於一九三五年；《煉糖廠》（Usina）發表於一九三六年。

《死滅的火》是他的傑出之作，在這部小說中可以找到以前那五部種植園小說中的某些人物，但却又完全獨立。這部小說標誌着他技巧上的成熟，精煉而大量地運用對話語言，人物性格的描寫上也不像過去那樣帶着病態，而刻劃得更

深刻和更有典型性。

在《死滅的火》中的主人公維多里奧，是一個沒有錢但却充滿勇氣的律師，評論家認爲他是「巴西的唐・吉訶德」，他對於正義一往無前，對於窮苦農民深切同情，對於土匪、殘暴的官兵和貪婪的種植園主十分憎恨，他對一切不正義的事，都像唐・吉訶德一樣敢於作戰，不惜付出任何代價。他也是像唐・吉訶德一樣，最初使人覺得滑稽可笑，但接着即引起人們對他的喜愛。

書中另一個主要人物，是瘸腿而醜陋的鞍匠何塞・阿馬洛，他性格懦弱而一生失敗，却常用惡言惡語咒罵一切來掩蓋自己的弱點，對誰都冷嘲熱諷。但他堅持一點，就是他是他自己的主人，不奴屬於任何人，正如他很生動地表現爲，不准任何人向他大喝大叫，包括他的妻子。他只有兩個朋友，一個是黑人獵戶李安德羅，另一個就是維多里奧。他的地位是非常低微，甚至連街上的黑人兒童也給他起了個綽號叫「拉玻老頭」。

由於何塞是個弱者，很自然從懦弱的內心出發，對於敢反抗橫蠻的種植園主的人產生一種羨慕和敬仰，他對土匪安東里奧・塞爾維諾的態度就是基於這種觀點的。在他的心目中，把塞爾維諾這個打家劫舍的土匪想像成「劫富濟貧」的「羅賓漢」，以爲土匪是站在窮人一邊反對富豪的，特別是當土匪打劫銀行，襲擊彼拉爾鎮之後，他變成了擁護土匪的人。他希望土匪能支持他奪回被地主搶走的祖屋。他這種希望以及土匪對地主的威脅，使地主加深了要鎮壓窮人的決心。

但土匪並非革命者，他們打家劫舍的目的只是爲了他們自己的利益，直到土匪們的眞面目暴露出來後，阿塞的幻想才破滅掉。那是由於有謠言說聖打菲農莊主盧拉從他岳父那兒繼承了大批黃金，塞爾維諾就想劫取它，威脅要殺害地主，除非揭露黃金的秘藏，事實盧拉這個老狐狸早就知道農莊不安全，把金子都運進城裏，也準備搬進城裏去了。一次地震的襲擊暫時使地主免受折磨，而律師維多里奧的抗議也使他得到暫免於死。最後另一個種植園主保爾林諾上校趕到，才將土匪趕跑。在何塞還沒有認淸土匪的殘酷之前，他一直是土匪的支持者，製造馬鞍供應給塞爾維諾和他的人馬，爲他們探聽追兵的動靜，甚至當官兵在英里西奧中尉率領下掃蕩土匪時，他還運糧食和補給以供應土匪。

何塞對於有錢的地主的態度，完全是以地主對他的態度來決定的，小說作者塑造了十九世紀巴西東北部兩個地主的

典型，他們代表了兩種不同的社會地位和政治態度。

保爾林諾上校是聖克拉那農場的種植園主，何塞對這個地主十分仇恨，在小說一開頭就描寫，何塞根本不肯對經過他們門口的地主打招呼。他還曾對油漆匠說，他憎恨保爾林諾，絕不爲他幹活。但何塞對待另一個地主盧拉的態度就較好些。有評論家說，盧拉這個地主的形象是以作者祖父的一個表兄弟爲模特兒的，在小說的第二部分描寫了這個地主家族的歷史。何塞最後肯到聖打菲去爲盧拉修理馬車。

一八四八年革命時，一個叫湯默士·迪馬洛的人買下了聖打菲農場，他有牛羣，也有奴隸，而且還買了很多印第安人的土地種植棉花。這時他的一個身無分文的表弟盧拉，來到那兒，開始向農場主的女兒求婚。盧拉終於成功，討了農場主的女兒作老婆。在農場主死後，還霸佔了農場。盧拉的所作所爲，差不多是除了好事什麼都幹。當他佔有了農場和榨糖廠後，他殘暴卑鄙的本質就顯露無遺了。

與地主家的歷史平行發展的另一條綫，就是何塞的家庭歷史。何塞這個鞍匠只有一個女兒，已經三十歲了，仍未出嫁。這使何塞夫婦都十分心煩。這女兒不肯出嫁，但却終日哭泣，弄得何塞無法忍受，最後他氣壞了，把女兒打得不省人事，這樣做的結果，導致家庭破裂，妻子和女兒只有離開他。他並無兒子，因而沒有人繼承他的皮革事業，所以他也提不起勁頭來發展生意和吸引新的顧客。

林斯杜雷戈就利用這兩條平行發展的綫，串起了整本小說動人的故事。這不只使情節一步步發展，而且對人物的性格也一步步加以揭示。兩條綫在一件事上交織在一起，就是何塞同盧拉鬧翻，因爲何塞答應支持律師競選，反對盧拉所支持的競選一方，於是盧拉迫何塞遷走，不准他再住在位於農場的祖家，要收回這間舊屋。

黑人獵戶送一隻兔子給何塞，留在他屋門口，兔血染汚了門階，於是盧拉造謠說何塞是個嗜血的豺狼精，而何塞發現官兵追踪而來，想去通知土匪，却倒在河邊不省人事，這意外使中傷的謠言更加一傳十十傳百，弄到人人都對他生了懷疑。

一八八八年，彼得洛大帝的女兒伊莎貝拉釋放巴西的黑奴，成了小說的轉折點。盧拉受到重大的打擊，他的農場和

煉糖廠沒有了勞動力，因爲他平日剝削得十分厲害，而且常鞭打黑奴，所以奴隸獲釋後，都紛紛離開了農場，種植園從此一蹶不起。

與盧拉恰恰相反，另一個地主保爾林諾却懂得投機，他知道遲早會釋奴，因而在未釋奴前，就設法改善同黑奴之間的關係，對黑奴也不敢再施以殘酷了。所以在釋奴後，黑奴仍願留在他的種植園當工人，生產反而搞得興旺起來。

聖打菲的生氣就像要死滅的火一樣，越燒越低，種植園因而破產，成了一片荒地。盧拉的聲譽也夠壞了，如果不是保爾林諾援手，附近的居民還要將他告到官裏去呢。盧拉的女兒也跟何塞的女兒一樣嫁不出去，無人垂青。

何塞的家業也在敗落，他對土匪幻滅後，發現英里西奧中尉率領的官兵，比土匪更加殘暴，英里西奧名義上是來「保護村民」，却以奸細的罪名，加在瞎子托爾古亞多身上，將他殘酷拷打得差點死掉。何塞被扣捕，連律師維多里奧亦受虐待。維多里奧已贏得了市民的擁護，千方百計同官兵糾纏，想營救何塞。

對於年老的何塞，自由已經失去意義，他的家人拋棄了他，他也沒有朋友了，他出獄後在自己的空屋中自殺而死，是他的黑人朋友帕乍里多發現他的屍體的，小說就到這兒結束。帕乍里多從窗門往外望，只見在聖克拉那農場那邊煉糖廠的煙囪昇起了煙，而聖打菲這一邊却死氣沉沉，火死滅了。

林斯杜雷戈在《死滅的火》這本小說中，描寫了巴西農場和蔗糖事業由奴隸制發展到釋奴，走向資本主義這一歷史時期的社會眞實，他塑造了堅持奴隸制而走向敗落的地主盧拉和走資本主義道路的地主保爾林諾，以表明歷史是不可逆轉的。何塞是一個時代的犧牲者，而最重要的是作者刻意塑造的窮律師維多里奧的形象，他那種不顧前後爲正義而鬥爭的精神，雖然帶有唐·吉訶德的滑稽，但却給人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象徵着希望改革社會的知識分子，表達了要求過更美好生活的願望。

巴西文學界把林斯杜雷戈這本《死滅之火》，當作是一幅歷史的畫卷，他通過兩個不同家庭的興廢，表現了封建主義向資本主義轉變的歷史階段。這部現實主義的作品遂被目爲林斯杜雷戈的壓卷之作，在巴西文學史上佔有一定的地位。

李易安的《漱玉詞》

思嚴

古代婦女，能詩善文的固然不可勝計，但能以詩詞自創一格，自成體系的，却又不多。漢末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流傳頗遠，但還是因襲漢代樂府民歌的體裁，除了文詞婉轉，感情動人外，沒有特別的創新。在詞樂方面，要說有獨特風格的，應該推宋代的李易安了。

李清照，號易安居士。山東濟南人。生於北宋末期（一〇八四），是一位名門望族的大家閨秀，自幼飽受詩書的薰陶。她的父親禮部郎提點東京刑獄李格非，是京畿的刑政大員，丈夫趙明誠是湖州太守，也是個金石學家。她早年的生活可說是相當美滿的。但可惜好景不常，四十多歲以後，值靖康之亂，北宋的統治覆滅。南渡後，趙明誠做了一年的建康府，再改知湖州，遂病逝。李易安這時只有四十六歲，以後的生活潦倒不堪，晚年流落在浙江金華，依靠親族中人，大約在五十多歲以後死去。

李易安的詞，現存的有《漱玉詞》，篇帙不多，但却有幾首膾炙人口，流傳廣泛，且被人目爲一代之宗的。《四庫提要》說：「清照以一婦人，而詞格乃抗軼周柳，雖篇帙無多，固不能不寶而存之，爲詞家一大宗矣。」

周是周邦彥，柳是柳永，都是北宋的有名詞客。《四庫提要》把她與上述兩人並列，而且稱她爲一代詞宗，可謂推崇備至了。

還有人把她和南唐的李後主，唐代的李太白，並稱詞

家三李。可見後人對她也是很爲看重的。不管這些讚譽是否有誇張之處，但李易安的詞，的確有她獨特的風格，這一點是不能抹煞的。

重陽過後，秋高氣爽，黃花盛開，很自然地會聯想到李易安的《醉花陰·重九》和《聲聲慢·秋情》這兩首詞。從這兩首詞可以看到易安體的創作風格，也是她的詞作中最有代表性的兩首。前一首云：

薄霧濃雲愁永晝，瑞腦噴金獸。佳節又重陽，寶枕紗廚，昨夜涼初透。東籬把酒黃昏後，有暗香盈袖。莫道不銷魂，簾捲西風，人比黃花瘦。

後一首云：

尋尋覓覓，冷冷清清，悽悽慘慘戚戚。乍暖還寒時候，最難將息。三杯兩盞淡酒，怎敵他，晚來風急。雁過也，正傷心，却是舊時相識。滿地黃花堆積，憔悴損，而今又誰忺摘？守着窗兒，獨自怎生得黑。梧桐更兼細雨，到黃昏，點點滴滴。這次第，怎一箇愁字了得。

在未討論易安詞體之前，得先了解她這樣一個中年孀居的婦人，遭遇了國破家亡打擊後的沉重心情，她是無法擺脫一個愁字的。那麼，反映在她的作品裏，一切都是觸景傷心的景物，這種情況是毫不出奇的。如果因爲創作的內容存在着一些消極悲觀情緒，而忽略了產生這些情緒的客觀因素，以及排除了她在創作技巧上的創新，那也是不公道的。

這兩首詞的獨特之處，第一是她大胆的使用叠字，其次是她通過尋常的語言——就是今天所謂口語化來入詞，運用得恰到好處，既沒有一般的堆砌雕飾，也沒有粗俗的毛病，讀起來非常生動自然，這就是易安詞體的最擅長的工夫了。

《鶴林玉露》說：「近時李易安詞云：尋尋覓覓、冷冷清清、悽悽慘慘戚戚。起頭連叠七字，以一婦人能創意出奇如此。」《鶴林玉露》的作者固然有點重男輕女的口吻，撇開這一點不說，李易安在這首詞裏，不僅起首用了七個叠字，後半闋「到黃昏」之後，還再用兩個叠字，用得這樣神妙，即使是男人，也未必就能輕易創造出來。「三杯兩盞淡酒，怎敵他，晚來風急。」「守着窗兒，獨自怎生得黑。」這樣的詞句，完全口語化。過去的詞家有這樣的話：「鍊句精巧則易，平淡入調者難。」這說法不無道理，平淡就是包括口語化的運用，而又要把它譜入音樂，自然而和諧，這樣就不簡單了。

「簾捲西風，人比黃花瘦。」黃花本來就是以清秀雅

淡見稱的，李易安用它來和人相比，當然隱有自己身世的暗喻，但她却用了一句「莫道不銷魂」，冠在前面，這樣的寫景、寫人、抒情融合在一起，也是一種超脫的筆觸。

《詞語叢談》說：「李易安作《重陽醉花陰》詞，函致趙明誠。明誠自愧不如，乃忘寢食，三日夜得十五闋，雜易安作以示陸德夫。德夫玩之再三曰：『只有莫道不銷魂三句絕佳。』正易安作也。」這記載是否眞有其事，姑且不論，但確可以說明易安這首詞用句的佳妙。

李易安的佳作當然不只這兩首，她那首《如夢令》的小調也是向來爲人所傳誦的：

昨夜雨疏風驟，濃睡不消殘酒。試問捲簾人，却道海棠依舊。知否？知否？應是綠肥紅瘦。

「綠肥紅瘦」四字，用來形容暮春時節的景物，也是生動清新極了。諸如這一類的句子，在《漱玉詞》中，還多得很，這些都足以看見李易安用詞造句的眞功夫。

李易安的詞，也不能說都是這般「悽悽、慘慘、戚戚」的，在她和趙明誠初婚之後，夫妻唱和，自然有很多綺麗動聽的抒情作品，可惜這些現在都不易讀到，有一首描述她和丈夫初婚後離別的詞，是題在錦帕上的，題目是《一翦梅》：

紅藕香殘玉簟秋，輕解羅裳，獨上蘭舟。雲中誰寄錦書來，雁字回時，月滿西樓。花自飄零水自流！一種相思，兩處閒愁。此情無計可消除，纔下眉頭，却上心頭。

這是她早期的作品，雖然因爲新婚夫妻分別，多少有點愁的味道，但整首詞却是充滿柔情密意的抒情作品，這樣的詞說她媲美李後主，也不誇張。

據說李易安在遭受家國危難之後，還寫有一些反映現實的詩，但大多散佚了。現在人們能夠讀到的，就只有這部《漱玉詞》的小集子。她的詞，如果能運用到反映現實生活的主題上去，而不是局限於個人的悲傷感觸，那就完全不同評價了。

南宋愛國詞人辛棄疾，在以「平淡入調」這一方面，與李易安有異曲同工之妙。所不同的，就是辛棄疾寫的是悲歌擊節，壯氣凌雲的憂時憂國作品，而李易安創作的，却是個人的憂愁傷感之詞，在主題和內容上，相去不可以道路計。人們固然同情李易安的遭遇和處境，但却不能同意她用富有創造性的風格，去表現那些「悽悽、慘慘、戚戚」的心情。

劉於斯

小姐的新衣

——寓言故事

一

我是一件新衣。人們叫我們的名字做「時裝」。

或許你不認識我，我可以把我的樣貌告訴你：我是一件套裝裙子，用棉質混紡的料子做成，米黃色，衣領打褶，腰間繫帶，打蝴蝶結。服裝設計師說：這樣打扮，淡樸，舒適，隨便，寫意，而又婀娜多姿。

我對自己的打扮也很滿意。

我們這些時裝中，有春、夏、秋、冬裝之分。我是屬於秋天的。如今，天氣已轉凉了，我正當時得令，被穿在塑膠模特兒的身上，放在時裝屋的大玻璃櫃窗裏。

在櫃窗裏，一共有五具模特兒，我們便有五個姐妹。我是老二。

老大最雍容華麗，是一件絲紡的長裙，裙脚拖地，粉藍色地，碎花，裙子上身的前幅打濶褶，衣領圍白色的花邊，燈籠袖。那是歐洲中古時代貴族少女的寵物，清雅嫻麗，高貴脫俗。

老三是個平實的姑娘，由格子襯衣和中庸半截裙兩件頭組成。

老四是套斑馬綫條的套裝，上衣束腰身，給人一種成熟的感覺。

老五最活潑，她是紅白相間的T恤，配藍色的牛仔褲，青春，動人，充滿活力。

我們五姐妹，都是應時的秋裝，準備讓小姐們買去換季。我們都被套在塑膠模特兒的身上，陳列在櫃窗裏，以吸引路人。

我們五姐妹，也像我們的未來主人——小姐們，除非特別醜陋，否則都認爲自己最漂亮。我們誰也不服誰，常常在言語中爭個面紅耳赤。

論價錢，老大最值錢，訂價四百五十元，我次之，訂價三百六。老三售三百元。老四售二百五。老五最便宜，標價只一百五十元。

其實，我們心裏都明白，我們並不值那麼多。就以我來說吧，製成我的料子，只值二十五元，時裝屋的主人設計後，交給一位女工去縫製，付出三十元的工資。總之，我的全部成本不會超過六十元，可是，我的訂價是三百六十元。

時裝的訂價沒有標準呵，只要你喜歡。

塑膠模特兒不會說，不會動，我們穿在她們身上，眞把人悶死了，但願早有小姐看上我們！

二

在櫃窗裏悶了兩天，我終於讓一位小姐看上了。

她是化妝品的推銷員。那天下班後，走過我們時裝屋的門口，便被我吸引住了。她走進時裝屋來，對我看了又看，又摸摸我的料子，愛不釋手的樣子。

我們的售貨員小姐瑪麗是善於觀顏察色的。她馬上走

過來，笑着問：

「小姐，喜歡這件時裝嗎？」

推銷員小姐笑而不答。我知道，她心裏是喜歡我的。

「小姐，這套裝的料子有點像牛仔布，是今年最流行的。這款式也很好，穿上去好像很隨便，但看來却婀娜多姿，另有一種風韻，不論日常或赴宴，都可以穿著……」瑪麗滔滔不絕地說。

推銷員小姐經受不起別人的反推銷，更加心動了。

「試試身吧！」瑪麗相準機會，說。

推銷員小姐終於經受不起引誘，躍躍欲試了。她把我帶到試身室，除下原有的衣服，換上了我，對着鏡子照了又照，看了又看。

「小姐，你穿上這時裝，顯得更加漂亮。」瑪麗在一旁說。

「是嗎？」推銷員小姐受到稱讚，禁不住有點興奮。她扭動腰肢，左邊照照鏡子，右邊又照照鏡子。腰帶打了又鬆開，鬆開了再打，務求盡美盡善。

她對着鏡子，看呀看地，終於發覺了不如意的地方，說：

「裙脚好像長了一點。」

「啊，不算長了。」瑪麗連忙搶着說，「如今不流行短裙了。這個款式，裙脚一定要長一點，才顯出味道來。——當然，如果你想短一些，我們也可以給你改一改。不過，實不相瞞，改短了就不好看。」

長短本來就沒有標準，經瑪麗這末一解釋，推銷員小姐也不再堅持了。可是，她看了看，又說：

「上身好像濶了一點。」

「不濶，不濶，一點也不濶。」瑪麗說，「用這種料子做的，一定要鬆身，才有一種隨便、寫意的感覺。」

推銷員小姐在我身上找不出別的瑕疵了，但仍使她猶豫的是價錢。她問：

「可以打個折扣嗎？」

「明碼實價，不會收貴你的。而且，這是最新設計的應時秋裝，每款只有一件，你遲些日子來，可能買不到了。」瑪麗笑道，「你買回去以後，如果不滿意，在一個星期以內，可以退回來，我們以六折的價錢收回。」

推銷員小姐咬一咬牙，終於拿出錢，以三百六十元的代價，買下了我。

於是，我跟着她走了。臨走之前，我神氣地掃視我那些姐妹們，發覺她們都以艷羨和妒忌的眼光望着我。

我多感驕傲啊！我最先被人看上，證明我的吸引力最大！

推銷員小姐帶着我，又愜意，又興奮，飛也似的趕回家中。

一回到家裏，她忍不住又把我拿出來，再一次試穿。因爲是在自己家中，她的興奮之情不必抑制，對着鏡子手舞足蹈，高聲喊道：

「媽媽，你快來看看，我買了一件多漂亮的時裝！媽媽，你快來啊！」

有個婦人從厨房走出來（這大概就是她的媽媽了），看了她一眼，附和說：

「漂亮，漂亮……」（我不知道，她這是衷心之言或是對女兒的敷衍。）

「媽，這料子和款式，都是今年最流行的。你看，穿上去既舒適又大方，難得的是，它看來有一種隨便的感覺，但骨子裏却很高貴……」她說到這裏，突然口氣一變，嬌聲道，「媽，這個月，我沒有錢給你做家用了。我今天拿了薪水，買這件新衣，便花掉一大半了。」

「這新衣多少錢？」媽媽問。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媽媽似乎有點驚訝。她沒有責備女兒，但我看見她在暗暗皺眉頭。

「媽，現在什麼都貴，三百六十元也不算什麼大數目了。」

媽媽不置可否。我知道，她是感到心痛的。但做母親的，誰不希望女兒穿得漂漂亮亮？

她却是興致不減，對着鏡子看個飽，然後小心翼翼地把我掛在衣櫃裏。

她把衣櫃的門關上了，我頓時進入一個黑暗世界。

衣櫃裏很擠，有許多時裝姐妹早就蹲在裏面，一個姐妹大概被我碰着了，不滿地說：

「你神氣什麼？狐假虎威！」

「對不起。我是新來的，不熟習這個地方。」我有點委屈。天呀，我並沒有逞威風。

這裏的姐妹，也眞難相處，竟然一個個針對我，冷嘲熱諷起來。

——「你是新來的，正得寵，當然神氣。」

——「慢慢你就知道味道！」

——「我們在黑暗世界已經呆了好久了。將來你的命運也一樣！」

——「我剛來的時候，何嘗不得寵？」

她們的話有點奇怪，我不明白。這裏面沒有半點光綫，我也看不清她們的嘴臉。

突然，衣櫃門又打開了。主人把我提了出去。借着櫃門打開的一剎那，我看看衣櫃裏的姐妹：哦，原來她們也挺漂亮的，什麼顏色和款式都有。——當然，不及我美麗。——她們歪着頭，以不友善的眼光望着我。

我知道，她們妒忌我。

主人很快又把櫃門掩上了。她們看不到我穿在主人身上的那副神氣。

主人穿上我，走到客廳上，以芭蕾舞姿轉了一圈，問：

「伊雲，你看我這新衣漂亮嗎？」

「漂亮，漂亮！」

原來，客廳上有個時髦的小伙子在等着。他連聲讚嘆。

主人更加得意，擺勢搖肢，作出一個時裝表演的姿態。

「芬妮，這新衣好像不太合身，顯得你有點臃腫。」

突然，那叫伊雲的小伙子說。（這時候，我才知道我的主人叫芬妮。）

「不會吧，不會吧。」芬妮楞了一下，「這種款式是這樣的。」

「如果裙脚短一些，腰身縮狹一些，那就更好看了。」芬妮的媽媽也說。

芬妮霍地沉下臉來，有點不高興。她忍不住又去照照鏡子。這時候，好像連她自己也覺得眞的有毛病了。她左看看，右看看，彷彿左也不順眼，右也不順眼，沉默了。

「芬妮，不要再研究你的新衣了，快走吧，否則，不能及時趕到戲院了。」伊雲說。

「你急什麼！」芬妮悶悶不樂，還是對着鏡子在研究。越研究越覺得不順心，剛才那陣興致，大大減低了。

大約過了十五分鐘，芬妮還沒有離開鏡子。伊雲等得不耐煩了，說：

「算了吧，穿衣服，自己滿意就行了，我的眼光也不一定對。走吧走吧，電影快開場了。」

芬妮無奈，只好跟着伊雲，快快不快地走了。她身上穿的是我，但我令她快樂的時光似乎已經過去了。我也有點生氣了，心裏嘟囔：這小姐眞善變，剛才對我還愛得要命，不惜以半月的辛勞所得買下了我。但這時候，好像我生了刺，令她混身不自在。

芬妮和伊雲走在街上，伊雲要加快步伐趕路，芬妮却慢吞吞地走，她頻頻地看看我，又望望那穿梭往來的行人——年輕的紳士和太太小姐們。我明白，芬妮想知道人們對她的名貴的新衣的反應。她多希望，人們對她投以艷羨的眼光。可是，她似乎失望了。走呀走地，突然，她停下脚步，嗔道：

「我不去看戲了，我要回家換下這新衣。」

「爲什麼？」伊雲愕然。

「人們都在笑我，笑我這新衣不合身，臃腫。」

「誰笑你？」

「那些行人。」

「天呀，你這是心理作用！」伊雲望望那些神色匆忙的行人，看不出誰在注意芬妮的新衣。

「不！我要回家。」芬妮是刁蠻的，馬上掉頭就走。

「喂，喂……」伊雲一邊喊，一邊追。

迎面走過許多太太小姐，他們也穿着漂亮的時裝，我問那些時裝姐妹：「你們認爲我穿在這位小姐的身上，合不合身？」可是，她們一個說：「你是誰？誰認識你？」一個說：「誰有空看你？」一個說：「你的事，與我們何干？」……

回到家裏，芬妮把自己關在小房子裏，除下了我，伏在床上哭了。任由伊雲在房外拍門，她也不理會。

後來，伊雲走了，芬妮也止住了哭。她忍不住又從床上爬起來，提着我看了看。一會兒她自言自語安慰自己：「這種布料和款式的時裝，要濶大一點才顯得婀娜多姿而又舒適……」但一會兒，她又覺得不對頭，不順眼，跺脚……

我明白她此刻的心情。小姐的時裝，就像人類的眼睛，眼睛容不下一粒沙子，時裝也不許有半點瑕疵。芬妮這時候就是用這種苛刻的要求對我。結果，她不如意了，同時又心痛她付出半月薪水的代價。

芬妮沒有把我放進衣櫃，而是掛在她的床尾。她墊高枕頭，望着我，仍然是一會兒滿意，一會兒不滿意。

我很睏，不久便睡着了。可是，到了半夜，我又被她搞醒了。她再把我穿到她身上，亮了燈，對着鏡子照了又照。一會兒，自言自語安慰自己；一會兒，又覺得不順眼，不對頭，跺脚……

我也有點生氣了。我眞想告訴她：「小姐，你的身材不夠高，不適宜穿我這種款式的新衣。我這款式，本來是爲高高瘦瘦的女孩子而設計的。」

可惜，我不懂得人類的語言。

深更半夜，芬妮睡不着，穿了我試了又試。後來，她要吃安眠藥了。

她有沒有睡着？我不知道。我睡着了。

第二天一早，芬妮帶着我，匆匆出門，趕上我們的時裝屋開門。

她以六折的價錢，把我退回給時裝屋。換句話說，在一夜之間，她白白損失了一百多元。

後來，她看中了我們的老四——斑馬綫條的套裝。她買下了老四，喜孜孜地走了。她那股高興勁兒，就像昨天看中我時一樣。

而我，又回到時裝屋的飾櫃中。我眞有點委屈，想向老大發發牢騷，却發現老大也不見了。

聽老三說，老大被一位富家小姐看中，買去了。

老大是華麗的晚禮服，確適宜富家小姐穿着。我暗暗祝福她找到了好的歸宿。

三

三天後，老四又回來了。芬妮哭喪着臉送她回來的。

芬妮沮喪地說：

「這套衣服，我還是不合穿，退回給你們。」

「好的好的，你再挑套合適的吧。」我們的售貨員瑪麗小姐熱情地招呼她。售出收十足，收回打六折，這種生意何樂而不爲呢？

這一趟，芬妮不再草率了，她仔細地看遍了時裝屋的每一件新衣，試身又試身，結果，她看中了我們的老五。

她的臉上，又露出了笑容。

芬妮走後，我問老四：

「芬妮小姐是不是嫌你不稱身？」

「這位小姐，眞難服侍。」老四嘟囔說，「本來我穿在她身上，既稱身，又好看，她也很滿意，興奮極了。第二天，立即穿上我，去向她的同事示威。可是，料不到她的上司讚嘆說：『芬妮，你今天像個貴婦！』她便快快不快了，之後，她漸漸地又覺得我不順眼；最後，簡直見了我就渾身不舒服，結果把我退回來了。」

「『像個貴婦』，不算壞事呀！老四，你的樣子，本就有一種成熟感。」我也爲老四感到不平。

「哎，人家才是十八、九歲的姑娘，說她『像個貴婦』，等於說她老了許多。女人嘛，有誰願意衰老？」老四說。

「老五既青春，又活潑，這次芬妮該滿意了吧？」我說。

兩天之後，一個上了年紀的婦人跌跌撞撞地跑進時裝屋來，說要找售貨員小姐。

瑪麗問她什麼事？

婦人搖頭嘆息說：

「我女兒三番四次在你們這裏買時裝，買回去之後又覺得不如意。買了又換，換了又買，金錢損失不要緊，可是她連精神也大受打擊，吃不好，睡不着，再這樣下去，我担心她可要病了……」

這時候，我忽地覺得這女人很面善。

「大嬸，你慢慢說。你的女兒是誰？她向我們買了什麼衣服？」瑪麗問。

「我的女兒叫芬妮，她剛買了這套衣服。」

呀，她果然是芬妮的母親。她一邊說着，一邊從紙袋拿出一套衣服。這是我們的老五——別致的T恤加牛仔褲。

老五又有什麼毛病呢？——我們竊竊私議。

「這衣服，本來她也喜歡。」芬妮的母親說，「可是，她把這衣服買回家，才收到一張請柬。那是一個什麼餐舞會的請柬，聽說很豪華，很隆重的，要穿晚禮服。所以，她便後悔買了這套T恤牛仔褲。」

「那麼，另外多買一套晚禮服，不就行啦？」瑪麗笑道。

「是的，是的。」芬妮的母親苦笑，「可是，芬妮這個月的薪水已經花得七七八八了。而且，她家中的T恤牛仔褲，本來就有不少……」

「所以，她想把這套時裝退回給我們？」瑪麗明白對方的意思。

「可是，芬妮說，三番四次的，不好意思來。」

「沒問題，沒問題。不知道芬妮喜歡怎樣的晚禮服？」

「昨天晚上，電視台轉播一個什麼慈善遊藝晚會，出席的觀衆之中，有位小姐穿了一件長裙，粉藍色的，碎花，裙子上身的前幅打濶褶，衣領圍白色的花邊，燈籠袖……。芬妮說，這件長裙，好像在你們的時裝屋裏見過。」芬妮母親道。

瑪麗想了想，說：

「那件長裙，確是我們售出的。」

我們也猜着了：那是我們的老大。老大眞威風，讓那富家小姐穿了去出席遊藝晚會，讓數以百萬計的電視觀衆都看到了。我們眞是又羨慕又妒忌。我偷偷地對老五說：

「老大的運氣，比我們好得多了。」

你聽，芬妮的母親這樣說：

「芬妮一見了那件長裙，便着迷了。那種着迷的程度，簡直茶飯不思。她老是想，如果穿了這件長裙去出席餐舞會，那該多神氣，一定把全場的視綫都吸引了。」

「大嬸，我們這時裝屋，時裝都是進口的，每款只有一件。那長裙已賣出，沒有第二件了。」瑪麗說。

「是呀，芬妮也是這麼說。可是，對於那長裙，她實在愛得要命，一想起就睡不着，我担心她會想壞了身體。我求求你們想想辦法。」

「這……這……」瑪麗好像很爲難的樣子，但終於還是答應了，「好吧，我們急電外國的廠家再造一件來，你叫芬妮過幾天再來看看吧。」

芬妮的母親連聲多謝，告辭了。

於是，老五又回到我們的身邊。老五沉下臉孔，忿忿不平地說：「老大有什麼了不起，還不是和我們一樣，在同一個工場造出來的。」

我們都理解老五這時候的心情。我們也知道，老大並不是舶來品。瑪麗的話，不過是故弄玄虛——一種生意手法。

四

今天不是假期，顧客不多。我們悶得發慌，瑪麗也在打盹。

突然，有位小姐急急忙忙地走進來。她怒氣冲冲，一進門就嚷道：

「老闆呢？你們的老闆在哪裏？」

這人的來頭似乎不小。我好奇地問老三：她是什麼人？

「她就是老大的主人，那個濶小姐。」老三說。

哦，怪不得。瑪麗也連忙迎上去，堆滿笑容說：

「請問小姐，有什麼事情嗎？我們的老闆不在，這舖面是我管理的，有話可以對我說。」

「好，我說，我說：你們是騙子！老千！無賴！」濶小姐一手叉腰，一手指着瑪麗罵道。

「小姐，有話慢慢說，請問我們有什麼地方得罪了？」瑪麗吃驚地問。

濶小姐粗暴地從一個紙袋裏抽出一條裙子，恨恨地扔在地下——

我們一看：那不是老大嗎？

「請問小姐，這時裝有什麼不對頭？」瑪麗拾起老大。

「你們說，這時裝是外國名廠的出品。可是，今天，我有個女傭的女兒來我家，她見了我這套時裝，便說這是她們的工場做出來的。我起初不相信，但她連裙子的縫製過程都能說得一清二楚，我不能不相信。天呀，原來這是本地貨。你們這些老千！騙子！……」濶小姐的盛怒沒有稍減。

瑪麗自知理虧，陪笑說：

「時裝最要緊是稱身，如意，漂亮，好看，至於它是哪個廠家的出品，那有什麼關係呢？」

「廢話！本小姐是什麼身份？怎能穿這種本地貨?!天呀，我那晚穿了它出席慈善遊藝晚會，上百萬的電視觀衆都見到了，如果他們知道我這服裝是本地貨，我的面子該擱到哪兒呀?!」濶小姐叫嚷，跺脚。

「小姐，你對這服裝如不滿意，我們願意以六折收回，本來，貨品出門已超過一星期，照例是不能退回的，我們特別破例……」瑪麗平心靜氣地說。

濶小姐無奈，只有這樣辦了。她的怒氣平息了，跟着又買了幾套時裝。老三也被她看中了。她臨走之前，還一再重覆問：

「這眞正是外國名廠出品？每款只有一件？」

瑪麗不假思索地點頭，因爲說謊話並不須負法律責任。

濶小姐走後，老大又回到我們的身邊。她皺着眉頭，萬分委屈的樣子。剛才，她大概被濶小姐摔痛了。她苦着臉說：

「那濶小姐眞難服侍，一不喜歡就發脾氣，摔得我滿身痛……」

「還有一個更難服侍的呢！她已經把你訂下來了。」我得意的笑道。

老大似乎這時才發現了我，愕然問：

「老二，你幹麼也回到時裝屋來了？」

「……」

五

幾天後，芬妮又來了。我發覺，她的臉容比以前憔悴了。但當她見了我們的老大，喜不自勝，又煥發出光采來。

瑪麗告訴她：這是急電外國廠家，特別趕造航運回來的。

芬妮聽了，自然更加高興。不過，她幽幽地說：

「我身上的錢不夠買，因爲我剛才去看專家醫生，醫療費超出預算。你們千萬把這長裙留給我，我過兩天湊夠錢一定來買，我要穿它出席餐舞會的……」

「好好，我們留給你。」瑪麗一口應承，同時親切地問，「小姐，您身體不適？」

「沒什麼。——失眠，神經衰弱。」芬妮苦笑。

芬妮堅持付了一部份定金，然後安心的離去了。

老大望着芬妮的背影，問：

「你說的更難服侍的小姐，就是這一位？」

我點點頭。

老大面有憂色，嘆一口氣說：

「難服侍也沒辦法。她們出錢買我們，是我們的主人。」

我聳聳肩，突然若有所悟，自豪地說：

「不！她們事實上成了我們的奴隸！」

擅長描寫美國西部生活

小說家貝拉逝世

童曼

以擅於描寫美國西部地區生活著稱的美國小說家詹姆斯・沃納・貝拉(James Warner Bellah)今年九月二十二日因心臟病猝發逝世。享年七十七歲。

貝拉寫了二十部小說和歷史故事，一百多篇短篇小說。大部分以美國西部地區爲題材的小說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寫的。有一位批評家提及他對美國西部地區的描繪時說，他寫起來"好像在打撲克牌時穩操勝券的樣子"。

貝拉的好幾部小說被搬上銀幕，計有：《她戴起黃色絲帶》(She Wore a Yellow Ribbon)、《阿巴賽要塞》(Port Apache)、《里奧・克朗特》(Rio Grande)及《魯特列茲警官》(Sgt Rutledge)等。

他是正在洛杉磯羅馬天主教大教區裏的檔案室中，爲十月十五日到塔弗斯大學作有關聖巴希爾的生平講演進行準備時，心臟病突然發作而去世的。

他的最後一部作品是今年較早期間爲英國廣播公司寫的一齣電視劇《卡姆普頓》(Camperdown)。

外國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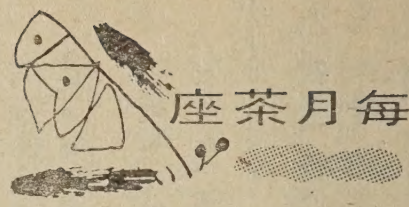

羣衆與藝術家一同完成作品

林泥

一部作品，一件藝術品，是不是孤立地產生？若果正面回答這個問題，恐怕很少人會輕率地答：是。

然而好些文藝理論，事實上是抱着「藝術品是孤立的產物」這樣的觀點。例如最流行的靈感說，其實質不但認爲作品只是一個藝術家的產物，甚至只是藝術家在某一時間突然而來的產物，那就是孤立之極的觀點。

與此相反，上個世紀的法國批評家丹納（一八二八——一八九三）的觀點，有好些就是珍貴的了。我很喜歡他在《藝術哲學》中，用很形象的說法，有條理地闡明，一個藝術家的作品，爲什麼不是孤立地產生的。一個城市的人，一個時代的人，都在影響或協助着他完成那個作品。

他說：

「一個人畫畫也好，寫文章也好，決非與畫幅紙筆單獨相對。相反，他不能不上街，和人說話，有所見聞，從朋友與同行那兒得到指點，在書本和周圍的藝術品中得到暗示。……從前的學派已經替他準備好材料，技術是現成的，方法是大家知道的，路已經開闢。教堂中的一個儀式，屋子裏的傢具，聽到的談話，都可以對他尚未找到的形體、色彩、字句、人物，都能暗示。經過千萬個無名的人暗中合作，藝術家的作品必然更美，因爲除了他個人的苦功與天才之外，還包括周圍的和前幾代羣衆的苦功與天才。」

他這一段話，使我記起一位演員——後來是導演對我說的話。在閒談中，我們聊起戲劇與電影的問題。他回憶着，然後告訴我，他以前做話劇演員的時候，演技上帶着一種毛病，太「油」，而且他知道什麼時候該誇張，賣噱頭。「話劇有個特點，就是與觀衆直接交流。當你表演了一下討

好的動作，馬上就會引起場上的反應，使你在下一次演出的時候，忍不住又要來那麼一下。」這樣他就成了一位很能討好觀衆但是在藝術成就上受了限制的演員，等到他明白這不是一條正確的路子以後，他的習慣已經不易擺脫了。

當他成爲導演以後，他的作品，却出現了相反的風格，誠懇、樸實，不故意賣弄花巧。他自己的說法是：

「嚴肅的影評，新的大批好作品，都對我產生了督促的力量，使我覺得應該好好地走一條新的路子。」

那是眞的，我喜歡他的導演風格。這裏有一個問題：他在戲劇電影這方面的表現，前後不同，却都與周圍的觀衆、普通人、專家、別人的作品、評論、時代的氣氛等等有關係。某一個環境幫助他產生了前一個風格，另一個環境又幫助他產生了後一個風格。那都帶着集體性。

還有一個問題：前後兩個環境，並不是截然不同的。——當然已有發展、變化，是有一些不同，但並不是完全不同。在許多人爲他賣噱頭的表演喝采的時候，同台的另一些演員可能正在認眞演出，有些劇評可能也在要求嚴肅深刻的表演藝術；反過來，在他以誠懇樸素的風格來導演他的電影時，周圍同樣有一些相反的因素可以影響他，例如極無聊的影片正在走運。爲什麼在這一時候，多接受這一種影響，在那一時候，多接受那一種影響？

這就要說到藝術家自己的一份主觀努力了。

當然，這份主觀的努力，——包括他的人生觀的形成，藝術傾向的發展，也還與周圍的環境有着很緊切的關係。

正因爲這個緣故，藝術家要主動地掌握正確方向，又要走出門去，吸取營養，無疑是一件頭等重要的事情。

《在聖誕節》

章玉

是寄聖誕賀卡的時候了。

聖誕節在西方是個大節日，許多作家寫過這一題材的短篇小說、寓言。契訶夫也寫過一篇，似乎不大有

人提起。

還是那樣的特點：平淡、親切，人物如在你面前說話，行動。然而情節性並不强。

華西里沙的女兒婚後，住在彼得堡，華西里沙夫婦倆仍在老家，有四年不見女兒面了。

聖誕節來了，她再也按捺不住內心的懷念，去請人寫信。

這是舊時代的特徵之一，普通人不識字，不會寫信，寫信要請別人寫，是一件隆重的事。他們口說，代筆人代寫。但他們往往不能有條理地充分表達自家的意思，叫寫信的人不耐煩。華西里沙也是這樣。她講了這麼一句：「信交我們的愛婿安德列·赫里桑菲奇和我們所疼愛的獨生女葉菲密雅·彼得羅芙娜，我們帶着我們的熱愛向你們深深的鞠躬，並送上我們的永久的，父母的祝福。」

然後，說不出來了。好容易才再說出這樣兩句：

「我們祝他們過一個快活的聖誕節；我們都活着，挺好；祝他們也這樣，求主保祐……上帝。」

末一句，她說了兩遍，實在說不出了。但事實上，她覺得「要說的話連十二封信也裝不下」。

結果是，代筆人給他們胡亂的添上了一大篇。

在城裏，他們的女兒拿到信，用顫抖的聲音，唸了開頭的幾行，哭起來，唸不下去。「這幾行對她來說已經足夠了」。

在醫院裏，女婿做看門人。生活顯然過得不好。也常想給鄉下寫信，老拖下來。妻子老是對孩子說鄉下的事，現在又一次激動地對孩子斷斷續續的說：

「這是外婆寫來的，外公寫來的，打鄉下寫來的。……外公温和，心好；外婆呢，也心好，心善……」

就這樣結束了小說。

這篇小說沒有曲折的情節，但是帝俄時代普通人的生活，一一如現。一封信，就表達出許多內容。爲什麼寫一封信那麼困難？寄一封信那麼困難？甚至讀一封信那麼激動？內心有那麼多話，到寫信時爲什麼却只能說那麼幾句？信到了女兒手裏，她却似乎全懂了，「已經足夠了」，……。

越想，人物越鮮明。甚至連他們的日常生活，也能夠想像出來。小說家可沒有直接描寫那一些，有，也只是寫信、讀信前後的一點點。

它是生活的濃縮液，一滴可以化成一杯酒。

這篇小說叫做《在聖誕節》。

風·雨·屋

余盈

一陣烈風吹來，斜坡上的樹，彷彿也紛紛地順着風向傾斜。頂不住風的壓力，彷彿快要仆倒了。

有一陣風，持續了十幾秒鐘。

在這十幾秒鐘當中，並不是每秒鐘的壓力都是一樣的，風力是時鬆時緊。看葉子與樹枝的掙扎便知道。葉與樹枝在將要仆倒的時刻，又掙扎着要起來。仆倒、掙扎，仆倒、掙扎，……。待風完全過了，它們也都紛紛起來了。恢復原狀了。平安無恙，恢復原狀。

有一陣風比較弱，沒有捲着風沙，我於是可以在風中睜大眼睛看樹，看那蒙着風沙的樹。

原來，剛才觀察得多麼籠統！原來，樹對風的反應，並不是每株都一樣的。東北烈風，並不能使每株樹都仆向西南。

有些樹是順着風向傾斜，有些樹，却只是披着滿身樹葉，站着抖動。還有些個別的樹枝，不但不順着風向傾斜，還向另一個方向，搖擺着婆娑的綠葉。還有些剛硬的樹枝，只容許枝頭與羣葉微微向下彎，彷彿點頭又點頭，點頭又點頭，向另外一個方向點頭。樹的點頭，自是另有

風韻。

原來，樹在風下，有千姿，有百態。

雨來了。雨好大，是西南季候風挾來的雨。

窗外，雨是斜的。千條線，萬條線，全都平行地斜向一方。

好粗。雨好粗。好粗的雨線。

好有力。雨好有力。彷彿不是落下，而是射下來。

雨好響。聲勢浩大。似乎，誰也不許攔阻。不許攔阻它們順着一個方向，斜斜地射下來。

可是，我跑向另一面窗，另一面不同方向的窗，却發現，同是這陣雨，它射下來的方向，却與我剛才所見的並不相同。

那是地形的關係吧？這面窗外，有一幢高高的大廈，阻擋着風力。

地形影響風向，間接也影響了雨的姿態了。

爲了徹底研究這一陣雨，我再跑到厨房。從厨房的小窗向外望，向外望那雨。

厨房的小窗，面對的却是大廈的「天井」。那裏，小小的空間，被高樓包圍着，不讓風通過。雨落進那天井時，便都是垂直地下來。垂直的雨線，沉重地，平行地，落下來，落下來。

爲了客觀地再看看，看清這三面窗子外的雨，是不是在同樣的風勢之中落下的。我便迅速地在屋子裏奔跑着，奔跑着。從這面窗，奔跑到那面窗，再跑到另一面窗。

這樣奔跑了好幾次，我證實了。

證實了，在同樣的風勢之下，因爲地形不同，落下來的雨，它的姿態也不同。

如今，對屋子的感覺不同了。

屋子沒有變，屋外的環境也沒變。但感覺不同了，反應的角度不同了，今昔不同了。

以前，總覺得，屋子是個囚籠，是個枷鎖。

無論屋子有多大，它還是屋子。屋子擋着視野。屋子困擾着心境。在屋子裏，又不能登山，又不能涉水。

但今天，却沒有這個感覺。

今天，覺得在屋子裏可以作暫時的休憩，驅除疲倦，恢復元氣。

窗外有樹。不時傳來鳥語。有時，用搜索的視線，還可以搜索出零星的小花。

零星的小白花，不知名的；零星的牽牛花，紫色的；零星的野果，從綠色漸變爲黃色，再變成熟透的紅。

也勉强可以說得上是鳥語花香了。

但如今，這鳥語和花香，再牽不住我的感情的絲縷。鳥語花香再不能轉移我的注意，再不能留住我的注意。

屋內那一盆粗壯的植物，它曾經維繫過我無限的關心。只因爲它長得委實雄壯，只因爲它象徵着强者與力量。但如今，我對它付出的感情，也只是適可而止。因爲，它只不過是一個象徵。

屋外的風雨，有時輕盈，有時狂暴。輕盈時像細碎低語；狂暴時，像豪情壯歌。屋內的光影，也彷彿很有靈性，它會製造出種種氣氛，使你的情緒波動，叫你不知爲何事興悲，爲何事興喜。

陰暗使人愁，明亮使人歡。柔和的掩映，有如情愛。刺眼的光源，使人盲目地興奮。

但如今，這一切光影的變幻，再不能指使我，使我的情緒變異。

我的情緒，只願意一個勁投進眞理的核心。

我的情緒，只願意和眞理依戀。

唯有眞理的觸覺可以四通八達，什麼障礙物都阻擋不住。唯有最眞的眞理，它的觸覺可以伸到最遠最遠，伸到古今中外，還伸到未來。

眞理啊，我只有追隨你，只能追隨你，沒有別的選擇。

當思想的脚步，緊緊追隨着眞理，一刻也不放鬆，屋子又算得什麼？無論我坐在屋內，或是走出屋外，我都是追隨眞理。

屋子屋子，再不能用保護者的姿態俘擄我。

屋子屋子，再不能用四面八方的包圍來包圍我。

屋子屋子，再不能濫施權威來控制我。

屋子屋子，再不能用不動聲色的姿態來轉移我的注意，使我偶而忘記眞理，一味活在你的勢力之內。

從今以後，屋子啊，如果我還能和你爲友，那是因爲，你可以和我好好地合作，合情合理地合作。你隨時給我合理的休息，我隨時爲你修補破損。

我們好好地合作，像好朋友一樣。

我們好好地合作，珍重每一分每一秒的時光。

我們好好地合作，面向眞理高歌。

訪問《常則與例外》演出組

本刊記者

香港校協戲劇社最近舉行了一次實驗話劇演出，公演了再經提煉的創作《垃圾記》和德國布萊希特原著的《常則與例外》。頗受關心戲劇工作者的注意。筆者曾訪問了《常則》一劇的四位演員：簡元龍、杜焯昇、程翰和鄭文亮，聽他們談了一些排演本劇的感受和體會，茲特撮記如下：

記者：爲了方便一些錯過了演出的讀者，是不是可以先在這裏把劇中故事概略介紹一下？

簡：這劇的故事很簡單。一個商人爲了競投一幅蘊藏石油的土地，僱了一個嚮導、一個苦力，夤夜兼程，拚命驅他的下屬趕路。到了渺無人烟的地方，商人嘗試收買嚮導，與他一起對付苦力。嚮導沒被收買，被借故解僱了；不熟悉路途的苦力，與商人繼續前行。商人一方面爲了迫使苦力拚命趕路，不惜用愈來愈多的暴力去虐待他；另一方面，他愈是壓迫苦力，也就愈是恐懼苦力的反抗。苦力在途中唱唱歌，他因害怕而制止；苦力以後默不作聲，他

却又恐防苦力在盤算著些什麼，對自己不利。苦力抹去沙地上的足跡，怕被賊人發現跟踪，他也大駭而喝止，硬說苦力是想讓他們的行跡沒人能知。他簡直到了「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的地步。終於因爲：他們斷了食水，苦力不知道商人還私下藏起了一些，好心地想把那嚮導留下的水壺交給他；但商人却誤以爲苦力瞥見他正在飲那些私藏的食水，將過來對他有不利行爲，情急之下，便鎗殺了那苦力。

苦力的寡婦當然希望能申冤，嚮導也找著那關鍵的水壺來作證。在法庭裏，法官誘導商人先承認了對苦力的虐待，來說明苦力「應該」有對商人不利的意圖；當嚮導證實了苦力走向商人時拿著的只是個水壺，而不是石頭的時候，法官却以社會的「常則」來推斷，說商人既然虐待過苦力，他就應該防人之報復，而在那種環境之下，他更應該感到有生命危險；因此，「無論被告是眞的受著威脅，或者只是杯弓蛇影，都無關重要。被告的行爲，因此是出於自衛」，商人便得以逍遙法外。

杜：我看布萊希特的用意還不止於指出官商的勾結。這場法庭的戲，實際上就是從另一個角度，把整個故事替我們重温一遍。法官證明了商人虐待苦力，這是事實。法官又推論了在當時的情況下，商人可能認爲苦力將會對自己不利；因而在苦力拿著水壺來給他的時候，誤以爲是拿著石頭來謀害他，也是可以理解的誤會；這一點，在邏輯上，也似乎沒有什麼不對啊。但是，劇中明明是有人給人虐待了，然後又無端端地死在鎗下，這個責任到底是應該誰來負呢？這明顯的荒誕事情，不免會促使觀衆較深入地想到，在這些事件的後面，其實是隱藏著一個更根深蒂固的「社會常則」——就是一類人壓迫另一類人——這實在是發生得太經常了，反而使我們見怪不怪、熟視無睹。就是利用了這個藝術手段，布氏把問題的根源，一直追溯到這種「社會的常則」裏去。

記者：聽來這劇所引用的藝術手段有點新鮮。那麼，你們在塑造這些角色時，可遇到不少的問題了？

程：問題當然遇到不少囉。排演之初我就不明白布氏爲什麼這樣寫我所主演的這個苦力角色：他老背著沉重的包袱，受盡老闆的虐待。爲什麼他仍處處逆來順受，一點反抗也沒有呢？可是我也想到，苦力那份微薄薪水，對他老闆來說或是「鷄碎咁多」，但却是他賴以養妻活兒的憑藉，失掉了工作，便「手停口停」。在這沉重的經濟枷鎖之下，一時之間，他是沒可能反抗的。

記者：那爲什麼不可以塑造一個略爲有點反抗性，不

那麼馴服的苦力？

程：布萊希特正是要塑造一個雖然明知自己是在受著壓迫，但基於種種原因，完全沒有反抗意圖，但最終還是要無緣無故地死在商人的鎗下的苦力，唯其是選擇一個這樣的典型，才能更尖銳深刻地揭露出這社會常則的荒謬已經達到了怎麼樣的地步。如果他選擇一個對這壓迫還有點反抗的典型，效果便已不同。舞台上的缺乏反抗，正是爲了要激發舞台下要進行更根本的反抗要求的藝術手段。

鄭：這是布氏常用的手法。在《沙胆大娘》中的大娘，在三十年戰爭裏喪失了兩個兒子，一個女兒，始終沒有覺悟到戰爭的災害。但台下的觀衆就義憤塡膺了。

程：演一個這樣的苦力，我心裏也是很不舒暢的。（衆笑）如果演苦力去反抗商人，多好！當然，我們演戲是爲了達到有積極意義的效果。假如觀衆看了這劇中的苦力，都跟我一樣感到憤慨，覺得要去反抗，覺得「再也不能這樣下去了」，那末，我在舞台上彎著腰、垂著頭、憋著氣，也算值得。

鄭：我扮演商人這角色，也有一個類似的問題：應該把他處理成一個獐頭鼠目、蠱惑鬼祟的「奸商」，還是塑造一個較一般的、較普通的商人？事實上，叫我演奸商，我準會舒服得多，……

簡：因爲他演戲從來都是「做慣壞人」的。（衆笑）

鄭：即使在感情上，我也寧願演奸商，因爲我也覺得他是「奸」的。但假如我們把商人這角色作這樣的演繹，便很容易使觀衆覺得這許多許多問題，都只是個別人的罪孽；誤以爲如果世上沒有了這一兩個的「敗類」，便萬事大吉了。這反而會把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掩蓋起來，不讓觀衆看清楚問題是在於整個階層、整個代表這一階層利益的社會存在裏面。其實，現在我的處理，已經比布萊希特筆下的商人「奸」了許多，相信如果他還在生看到的話，也許已很不以爲然了。（衆笑）

記者：那嚮導又有什麼體會呢？

杜：對嚮導這角色，起初我眞不知怎樣塑造。一個最明顯的問題：我未當過嚮導，沒有這種「生活體驗」。（衆笑）苦力或商人還可以找些來看看，嚮導我就一個也找不著。

簡：我看這裏的什麼旅遊協會之類也有一些吧。（衆笑）

杜：那恐怕都不是布萊希特筆下的典型人物。我嘗試從劇本裏分析一下：這嚮導究竟是個怎麼樣的人呢？他沒有享受商人這麼多的既得利益，也不用忍受苦力那麼深的

剝削和壓迫；在兩者的矛盾和衝突當中，他身處於夾縫的地位。比起苦力，用商人的話來說，他是屬於「貨又不用背，錢又賺得多些」的那一類。但他對苦力，却有著「相呵以氣、相濡以沫」的感情；他不願驅苦力趕路、不願毆打苦力；對商人的「友善」和「收買」他很冷漠，反而樂於與苦力坐在一起抽烟、攀談，甚至因此被解僱了。他離去之前留下水壺給苦力，和在苦力被殺後挺身而出幫助寡婦申冤，都是基於一種對不合理現象的不平和正義感。然而，對這些現象的產生原因和社會意義，他還未有較深刻的了解。這樣的人，在社會上、在我們周圍多的是；實際上，我們恐怕也是其中的一羣。對這類人，難道我們還應該感到陌生嗎？所以，雖然這樣的嚮導我見不著，我還是覺得我是能夠而且應該從自己和周圍的生活裏汲取塑造這角色的豐富素材的。今次扮演一個這樣的角色，對自己的啓發也不少哩。

記者：有些人看後仍不大明白，爲什麼苦力後來仍要給水商人喝呢？

鄭：正如苦力自己說的：如果商人渴死在沙漠中，而他自己仍活生生的，一定會被指爲謀財害命而拉他去審訊。他沒做錯什麼，也毫無對商人不利的意圖，爲什麼還要如此害怕呢？這裏反映了他的一針見血的洞察力：法庭一定不會幫他，那怕他是多麼無辜。苦力也許是目不識丁，沒有什麼文化，但他對事物的認識是非常深刻的，這也許是由於經年累月貯積的體驗罷。反觀嚮導在法庭上理直氣壯，雖然他的敢於挺身而出，也必然會犧牲了一些自身的利益；但這也恰恰同時反映了，他對法庭的「公正嚴明」和庭上的「包青天」們還存在著很大的幻想。

程：我相信是我那幾句台詞唸得不好，以致許多觀衆都聽不明白罷。其實這劇中的苦力，雖然土里土氣的，但對很多事情都比嚮導看得透徹。

記者：大家圍繞這三個角色，談了很多問題。剩下來的時間，不如就請大家再補充一下關於布萊希特手法的一些問題好嗎？

程：布萊希特常常想刺激起觀衆去思考問題，像敘述、旁白、獨白、歌謠等都是他常用的手法。他試圖把正在投入的觀衆，忽然間拉出來，不讓他們代入了任何一個角色，而提醒他們要以第三者的身份和較高的角度，去對劇中角色的言行和思想提出批判。這就是他常說的「疏離效果」(Alienation Effect)。

杜：如何促使觀衆去思考，這問題我們一直都在探索

之中。以往像《會考一九七四》、《樓上》等這些劇，我們都嘗試把情節集中在日常碰到的事情上，使觀衆從現實生活中引起豐富的聯想，得出親切的感受和共鳴；同時又努力使劇中情節的表現，不限於日常瑣事，要能反映出社會上代表着本階層利益的社會力量的對立，要寫出兩種社會力量的此消彼長的發展傾向。這樣，困難相當大。這些年來，我們都還未能把這問題處理好。尤其是在熟悉的情節面前，觀衆產生了强烈的共鳴之後，要使他們去嚴肅地思想問題，就更不容易了。這次，我們選演布萊希特的戲，就是想透過排演，學習一下他在這方面的一些手法。當然不是說要使觀衆思考就一定得用這類方法。還有沒有更好的辦法？我們還在不斷地摸索。

鄭：再補充一點：關於布萊希特，我們剛才只談及了他的表現手法；至於他的哲學思想，則更比較複雜，而且在各個時期之中，又有很大的分別，一時間不容易談得清楚。但對這一齣劇的主導思想，我們基本上是同意的。

英兒童團體反對

讀物歧視女性

秦　毅

英國兒童權利研討會(Children's Rights Workshop)以當前英美出版的兒童讀物存在着有害的性別歧視，擬將這個問題提交"平等機會委員會"研究。

該會的報告指出，只要稍微翻一下美國今天出版的兒童讀物，就可看出書中刻劃的女孩形象胆怯、屈從而又令人討厭，可是男孩却被寫成威嚴、興高采烈和帶有冒險性格。

英國出版的兒童讀物過去也因存在同樣的性別歧視而遭到批評。比如兒童叢書《瓢蟲》(Ladybird)就是一例。

前兩年，英國出版的兒童叢書《流浪兒》(Nipper)把工人階級的女童寫得軟弱無能，而作爲主角的男童却寫成生氣勃勃。

五年來獲得美國圖書館協會頒發的兒童最佳連環畫頭獎和第二獎的十八種兒童讀物也受到批評。這些讀物中的男童畫圖共二百六十一幅，女的却只有二十三幅。如翻看一下書中所有的動物畫圖的註，便可發現重男輕女的偏見尤爲顯著，因雄雌動物的比例是九十五與一之比。

還有，幾達三分之一的讀物中全無婦女角色。其餘的縱使有婦女也一般地被描寫成無關重要或不顯著的角色。

報告指出，"不難想像，女童看了這樣的讀物將會感到女人遠不如男人那麼可貴"。

該會寫的這份題爲《兒童讀物中的性別歧視》(Sexism in Children's Books)已由作家和讀者出版合作社(Writers and Readers Publishing Co-operative)出版。

外國文訊

人約黃昏後（中）

金依

杜伯往窗外看看，外面已全黑了，便去開了電視機，向阿意說：「你看看電視，快要播新聞了，你看看阿光這傻瓜會不會鬧出新聞吧。」說着，他又去拉開小冰箱，彎着腰，向裏面張望，又邊向阿意道：「你還沒吃飯吧？我來煮飯，大家吃。」

「讓我來煮！」阿意忙過來，擠開杜伯，自己往小冰箱找東西。

冰箱裏也沒什麼好做菜下飯的，剩下兩隻鷄蛋，幾條幾乎變成菜乾的白菜心，一小塊醃着的鹹豬肉。

「我去弄點燒豬肉回來。」杜伯道：「沒什麼餸菜款待你。」

「燒豬肉麼？不錯！」阿意把冰箱裏的東西都拿出

來，關了冰箱，笑道：「今晚該吃點燒豬肉，祝賀祝賀。不過，你別出去了，今天晚上我來弄這頓飯吧。你去冲凉，冲完凉看電視新聞。不過，你一定看不見阿光的新聞，他不會成爲新聞人物的。我煮熟飯，他聞見了，自會回來吃。」

「你煮的飯，眞的那樣香？」杜伯也笑起來道：「誘得他也回來吃？」

杜伯有點不解，他收拾東西去冲凉，却先過來要阿意講明白……。

「當然了，又有燒豬肉祝賀他，他怎能不回來？」阿意道：「阿伯，你相信不相信？」

「你說的，我怎不相信？」杜伯道：「你比我更知道他。不過，阿意呀，今晚難道阿光沒有落第？反而是及第了，所以你要祝賀他？」

「不，我祝賀他落第！」阿意一邊量米：「他去唸夜中學，知識是得到了。他在學校裏，畢業試考了個第一名，這說明他十分努力，盡了他的力量。得到了文化知識，這個目的已經達到了。」

「那你怎麼祝他會考落第？」杜伯有點不解，他收拾東西去冲凉，却先過來要阿意講明白。

「既然落第了，以後就少些煩惱了。」阿意洗米，用電飯煲煮飯，再把兩隻鷄蛋打在碗裏，熟習地用筷子打鷄蛋：「他少煩惱，你我也少煩惱。阿伯，你想想，要是會考合格了，考得好，他還要唸這樣、唸那樣，又去找文員做，又去爭升級，升不了時，時時心情不好，你分分鐘担心他做

新聞人物。要是升了，做了高級職員，穿得身光面亮，對着你這個穿油屎衫的父親，對着我這個做阿嫲的女朋友，還有什麼興趣？」

「我知道！」杜伯道：「我有一個老朋友，他有一個兒子，唸書挺本事，除了小學要交學費，中學大學都不用交，都是自己爭助學金唸的。這孩子比阿光大不了幾年，記得那年，阿光去做打蠟，我老朋友的孩子却大學畢業了，我就罵阿光不長進，一事無成！」

「那有什麼了不起的？」阿意道：「唸了大學又怎麼樣？你的老朋友做了老太爺了吧？但是，他又能使你杜伯沾些光采，或者快樂一些嗎？」

「沒有，沒有。你聽我說完。」杜伯道：「這孩子唸大學時就拍拖，一畢業就結婚了，也不告訴父母，說結婚是他自己的事。結了，才讓父母知道。而且，搬到外邊去住了，每個月很好收入，却不拿錢養父母。」

「你的朋友沒做老太爺？」阿意問。

「什麼老太爺？現在天天跟我一道開工！」杜伯道：「他兒子說，他憑自己本事唸書，現在有什麼成就不關他父親的事。父親無權分享！而且，他現在的身份高貴了，不要着油屎衫的父親去影響他身價！你看，這樣的忤逆子！」

杜伯越說越高聲，越說越激動。

「就是了。」阿意笑道：「這樣的大學生兒子，就只會爲自己，連老父親都不顧，對社會又有什麼用？不如生一塊叉燒吃了，還受用些。阿伯，是不？」

「對了，所以你剛才一說，我就說，我知道了。」杜伯道：「我也對阿光說，這會考，考得好，考不好，沒關係。我說他一事無成，是他沒一技之長，沒安定職業，將來養不了老婆，但是——」

「阿伯，現在時代不同，不是每一個女子都靠丈夫養的。」阿意插嘴道：「大家都有責任，不要他一個人担水，而是跟他一起抬水！」

「你沒聽我說完，我就是這個意思。我說，你眞幸運，找到一個阿意，這女孩子有志氣，有本領，而且，不嫌棄你，願意跟你凑米煑飯吃，你幾生修到——」杜伯越說越大聲。

「阿伯，你去冲凉吧，我去買燒肉！」阿意不好意思聽他吹她，趕忙放下手上的東西，拾起小錢包就走。到了門口，回頭問：「要不要買一瓶啤酒？」

「最好！」杜伯道：「沒酒，怎叫做賀他？多買一

瓶，這裏拿錢去！」

「不用，我這裏有！」阿意跑出去了。

她一口氣跑到柴灣的海邊去。

那地方有個小公園，有一個亭子。不遠就是一道崖，崖下便是海。

上一次，阿光失業，阿意就在這地方把他找到。

這個地方，給俏皮的阿意起了個名字，叫做「失意角」。每逢阿光情緒不好時，她都半開玩笑地叫阿光：「你別又到失意角去，提防一失足成千古恨呀！」

現在，她想：「這個傻瓜，又到那地方觸景傷情去了，眞是浪費時間！」

她跑到那地方，很靜，那亭子裏，有三四個少女在議論着什麼。其中一個，阿意認得是阿光的鄰居，也是應屆參加會考的女學生，叫做阿慧。

阿意走過去，問：「阿慧，你看見阿光嗎？」

「剛剛走了。」阿慧道：「他會考『肥佬』了，你知道嗎？」

「知道。」阿意道：「我今晚約了他，他不來，我就知道了。所以我到這裏找他。」

「別担心，他回家去了。」阿慧笑道：「我們來的時候，他站在崖邊，作跳海狀呢！」

「爲什麼又不跳呢？」阿意也在亭子裏坐下來：「是不是你們救了他？」

「不，是他救了我們！」阿慧道：「你要知道嗎？」

「你說來聽聽。」阿意感到興趣。

「我們四個人，到這裏談心。」阿慧道：「還想一起拼凑一篇文章，投在報上，訴說會考的不平的，誰知一眼就看見他了。」

「他就在崖邊，站在那裏像個鬼魂。」另一個少女道：「要不是阿慧認識他，還嚇得我們要走出這個公園呢。後來，我們給他開了一個玩笑。」

「開玩笑？這個人沒什麼幽默感的。」阿意道：「死死板板，老老實實。」

「不，很有趣呢。」阿慧笑道：「我一眼就看出他，而且，我知道他也參加會考的，看這神情，是『肥佬』了。我們就跑過去，站在他旁邊。」

「阿慧也眞會做戲。」另一個少女道：「她叫我們站在他兩邊，一邊兩個人，阿慧就裝着一個哭喪臉，說道：會考害死我們了，我們一起跳崖吧。反把阿光嚇了一跳。」

「他怎麼樣？」阿意問。

「他忙轉過身，雙手把我們一攔，看見是我們，忙問：『你們考得好好的，怎麼也要跳崖？』阿光道：『快走開點，別一失足成千古恨！』」

「他這樣說？」阿意失笑了。

「我們說，我們有什麼好？」阿慧道：「我是及格了，但沒有優也沒有良，她們幾個呢？最好的一個有六個良，但是，她就讀的學校也不要她，她要升學也很徬徨，其他的就不必說了。他驚訝地說：『怎麼？六個良也不成？』」

「我說，就是不成！」那少女說：「我現在還找不到學校，又找不到工做，十年窗下，辛辛苦苦，到了這個階段，却還不知如何是好。」

「於是我們就在這亭子坐下來。」阿慧道：「我說，我已經寫了不少求職信，看來不會有希望，因此明天我要到電子廠開工了。」

「如果我找不到學校，只好也跟阿慧去了。」那六個良的少女說。

「你可能還找得到，但我是沒希望了。」另一個少女說：「找到了，家裏也供給我不起，我也跟阿慧去。」

「我本來希望做護士的。」又一個說：「但是，我這成績也爭不過人家，我想到醫生診所找事做，也許有機會學些醫護知識。阿光答應給我做介紹呢。」

「他給你做介紹？」阿意詫異：「他有門路麼？」

「他說，他常常給一些醫生診所送信，因爲他們洋行也代理藥品。」阿慧說：「他可以問一問，他還答應這幾天給她一個答覆，因爲他知道一個醫生要找一個做登記派篝的人。只是工錢少些。」

「工錢少些，也勝於失學即失業。」那想做護士的女孩子道：「請你替我催緊一些。不然，又失了機會了。」

「好的。」阿意道：「不過，要是你們願意做我這一行的話，我也是可以代你們留意的。」

「這就好。門路這就多了。」阿慧笑向她的同伴道：「我們去爭阿意的飯碗吧，我們唸過英文，比阿意優勝呢！」

「我倒不怕！」阿意也笑道：「我雖唸書少，也沒唸過多少英文，但是，我說得通，夠用；你們學的未必都合用，你們不會帶『鬼仔』，不會煮餐，你們去做，還得拜我爲師，從頭學起。而且，姊妹多了，飯碗也不會搶掉，有飯大家吃，怕什麼！」

「眞是！」幾個少女都說：「意姐，你今晚就是我們的師傅，學做人的師傅呀！」

"真是！"幾個少女都說："意姐，你今晚就是我們的師傅，學做人的師傅呀！"

「好了，你回去看你的光哥吧！」阿慧笑道：「代我們謝謝他救了我們。」

「不，謝謝你們救了他！」阿意站起來，向這幾個跟她同樣俏皮的女孩子揮手：「再見！」

少女們繼續在僻靜的公園亭子裏談她們的話題。

阿意跑回柴灣邨去，買了燒豬肉，也買了啤酒。

當她回到阿光家裏時，杜伯已經冲好凉，電飯煲的飯也煮好了，電視新聞也播完了，但就是不見阿光。

「沒回來過。」杜伯說：「你怎麼去這許久？我以爲連你都失踪了。」

「不，不。」阿意又搖手道：「我們都是朋友，今天我除了跟阿慧之外，都是萍水相逢，但一回生二回熟，我阿意識字少，只是多打了幾年工，以後互師互學，多多互相關照吧！」

「電視新聞也沒播他的消息吧？」阿意放下燒豬肉和啤酒。

「沒有。」杜伯說：「我們吃飯，別等他。太晚了，

你回赤柱也不方便。」

「沒什麼。我可以在這裏睡一晚。」阿意道：「明天一早才回去。剛才有人看見阿光，他一定就要回來。」

「阿意，我剛才說，阿光遇了你，不嫌他是個 boy，是他的幸運。」杜伯道：「但是，這樣下去，你們幾時才能結婚呢？他連老婆本也積不上，生活也不安定呢！」

「阿伯，我可不是一件貨物。」阿意微笑道：「不要你們拿本錢來買。結婚也不要用許多錢，也不要什麼禮金酒席，這一點我跟我媽已經說好了的。」

「找個地方，買些傢俬，也得用錢。」杜伯道：「而且，將來生兒育女——你們年青人不知道，麻煩事多着呢。老實說，我有手有脚，有一天做一天，不要你們養我，但也顧不了你們，你們要自己顧自己。可阿光，眞慚愧呀，他入息很少……」

「阿伯，別担心。我的一份，也要算在內的。」阿意道：「你剛才也說過，我們是湊米煑飯吃。不是嗎？」

「不錯，是這樣就好。」杜伯道：「所以，我說阿光眞幸運，不知幾生修到。」

「不，我也很幸運。」阿意道：「他是個老實人，很勤奮，比你那個老朋友的大學生兒子好得多，好得太多了。不是嗎？」

「對！對！」杜伯站起來道：「阿意，我跟你也投機呢！來，開啤酒，先吃燒豬肉，邊喝邊等他。唉，這個傻小子，哪裏去了呀？他知道你等他，爲什麼這麼沒心肝？」

杜伯喝啤酒，吃燒豬肉，阿意不喝啤酒，她却去做菜，蒸水蛋，醃豬肉炒菜心。

她想：「阿光這個傻瓜，一定跑到維多利亞公園找我去了。不過，找不到時，一定回來。我今晚就留在這裏。」她看看錶，又想：「到公園找不到我，也該回來了。奇怪，他怎還不回來呢？」

菜都做好了，擺在桌子上，等着。

她不知道，杜光去找另一個人。

插圖：阿立

小說《根源》寫出

美國黑人家史

秋　實

黑人作家亞歷克斯·哈利（Alex Haley），用十二年的工夫追查自己祖先的歷史，然後寫成了並在美國出版了他的小說《根源》（Roots）。小說迫使美國的公衆，面對一種被人忽略的歷史。

美國雙日出版社估計，《根源》將會成爲一本重要的暢銷書。美國廣播公司投資六百萬，將這部小說拍成電視片集，將於明年一月連續九晚放映。片集的製片人史丹·馬古里斯說："奴隸販賣是我們美國歷史的一部份，雖然已經成爲過去，但仍在我們心中留下傷痕。"這套片集將會成爲紀念美國立國兩百週年的壓軸好戲。

"奴隸船的場景是那樣强烈，是從未在電視上出現過相類東西的，奴隸販子是些可恨的人，我們將拍出他們使人憎惡的面目。"馬古里斯說，"在五年前我們根本不可能拍這片集，電視台和電檢處也不會通過，美國公衆我估計也接受不了的。"

哈利這本史詩性的小說，從一個非洲村落開始，描寫如何被販賣到美國南部的種植園，最後落籍在田納西州。這本書使美國黑人讀者十分激動。因爲它使讀者第一次真正認識到他們的歷史。

哈利是《馬爾柯姆X自傳》的作者。爲了寫這本書，他曾到非洲旅行了二十次。一九六六年他出版了一本關於美國黑人祖先歷史的小册子，但他越來越發覺這個主題的重要，於是就從祖先留下的傳說開始，一代一代追溯上去，最後找到祖先是來自非洲的冈比亞，當時是英國在西非的殖民地。他的祖先是一個被叫作"非洲佬"或"冈特"的黑人，他的一隻脚被奴隸主砍斷，因爲他總是逃跑。

哈利在非洲同一個部族歷史家談起，知道在一七七六年村子裏有一個人在伐木時失了踪，他的名字就叫"冈特"。哈利進一步翻查英國航運記録，追踪到奴隸販子將他祖先從冈比亞運到瑪利蘭州。

他在書中描寫了自己家族一代代在美國如何生活於恐怖中，經歷了多少辛酸。哈利說，這不只是我個人的家族史，而且是全美國黑人的家族史。它告訴讀者所有美國黑人最初是怎樣來到美國的，任何一個黑人家史就是我們全美國黑人的家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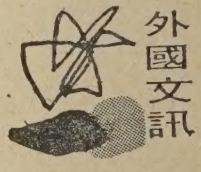

溪澗峽谷遊記

錢歌川

美國新罕布夏州，渾名叫花崗石州（Granite State）。這表示花崗石是這州的特色，高山峽谷都是由花崗石造成的。

花崗石是地殼中最多的岩石，通常作灰白色，但也有粉紅、深紅、黃色，甚至綠色的。花崗石所包含的主要礦物，是長石(feldspar)和石英石(quartz)。像玻璃的石英石是無色的，通常是由像細瓷的長石，來代表花崗石的顏色。花崗石中還包含得有少量的白雲母(muscovite)和黑雲母(biotite)，而其中角閃石(hornblende)的結晶體，也是肉眼可以看得見的，至於石榴石（garnet）和電氣石(tourmaline)，就或有或無了。

地球上所有的花崗石，在億萬年前都是岩漿，沒有露出到地球的表面上來，而是在幾千呎深的地下慢慢凝固。它冷却得很慢，所以當其硬化的時候，有的是時間來結晶。湧出地面來的這種岩漿，便冷却得很快，沒有時間來結晶了。當它形成岩石的時候，其中的結晶體，小得要用顯微鏡才看得出來。

我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五日，第一次去遊新罕布夏州的白山(White Mountains)名勝。因爲我們下榻在白山西南的紐芬湖畔，所以沒有去東北角上的華盛頓山。那是總統

山脈中的最高峰，海拔六千二百八十八呎，也是白山中最高的。這次我們去遊的，是西北邊法蘭可尼亞山脈和男親屬山脈之間的，長達五哩的法蘭可尼亞谷國家公園(Franconia Notch State Park)。公園中有三個名勝：最北的爲衆山老人(Old Man of the Mountains)，在一千二百呎的懸崖上，有一個大自然雕刻出來的老人側面像，從下巴到前額有四十呎高，下臨側面像湖。因文豪霍桑的文筆加以描寫而大爲出名，成爲新罕布夏州的標識。

稍南有北美首創的纜車(Aerial Tramway)，一次可載二十七人，走六分鐘就可到達大砲山上，登高望遠，俯拾高山花草。這兩處都因距離太遠，我們只好留待異日，當天我們只去遊了最南端的溪澗峽谷(the Flume)。這是在冰河時代以前所構成的，一個壯麗雄偉的自然峽谷，谷中陡峭的懸崖高七十呎，沿着自由山(Mt. Liberty)的側面，蜿蜒達八百呎長，遊人可循棧道，登臨遊覽。這個名勝是在一八零八年，由一個九十三歲的耿齊大娘(Aunt Jess Guernsey)，在往捕魚時所發現的。

這裏的花崗石，和形成衆山老人的花崗石，是同一類型的，他們把它叫做康威花崗石(Conway granite)。這峽谷有二十呎寬，兩邊筆立的懸崖，高達六、七十呎。從崖壁的石縫中，長出繁茂的樹木，成爲青蒼的華蓋，高拱在上。下爲峽谷中的溪澗，潺潺的流水在岩石的碎塊中間奔騰，把谷底冲擊得更深，流出峽谷，過大石板岩(Table Rock)，流到峽谷溪(Flume Brook)，滙入白米支瓦色特河(Pemigewasset River)去了。

我們當日去遊，到時已近亭午，天陰氣温下降，幸大家穿有足夠的衣服，且還帶有雨具，在大門口購票而入，即乘他們準備的公共汽車出發，經過白米支瓦色特河時，駛過一座有屋頂的橋(covered bridge)，據說是美國最古老的橋梁之一，不過已經過重新修建了。終站在巨石商店，全程半哩。車子定時來回駛着，以接送遊人，無須另付車費，已包含在入門的票價中了。

下車後我們就開始徒步遊覽溪澗峽谷，走不多遠，就看到大石板岩。那是一塊極大的，露出地面的康威花崗石岩層，有二百五十呎長，七十五呎寬，好像巨大無比的舌頭一樣，伸出在峽谷的下端。過了這塊大石板岩，才進入溪澗峽谷。懸崖下的溪澗上，造有木板棧道，外邊有欄杆圍住，以便遊人走着遊覽，又搭有好幾座橋，和攀登的階梯，時而走在峽谷的右側，時而走在峽谷的左邊，不過一直都是向上爬，直到最後一個避雨亭，才把峽谷走完，再

前進就到峽谷溪的上游了。

我們從避雨亭的地方折返，朝下坡走，便可看到雪崩瀑布（Avalanche Falls），水勢洶湧，但並不怎麼高大。回頭走不久，就到了一個歧路上，左邊一條是邊緣小徑（Rim Path），可由此走回原來的亘石商店，再搭乘汽車回到入口處。右邊有一條脊狀小徑（Ridge Path），走十分之七哩就可達到深潭（the Pool）。我們放棄了搭乘回程汽車的權利，寧肯徒步走回出發的地方，以便遊觀溪澗峽谷以外的景物。

從北方流來的小瀑溪（Cascade Brook），也滙合到白米支瓦色特河，不過在快滙合時，又得通一個自由峽谷（Liberty Gorge）。溪水在谷中經過而造成小瀑布，溪水因此得名。我們跨過自由峽谷，便到了一個居高臨下，眺望極好的地方，過此才到深潭。潭水深四十呎，正好像我們在大瀑布下所見的潭一樣，但這兒的潭上，却並無瀑布。看完深潭，我們便沿野林小徑（Wildwood Path），走回到入口處了。

傳說在溪澗峽谷的懸崖絕壁頂上，兩壁之間，幾百年來就有一塊亘石懸掛在那裏，直到一八八三年六月，河水暴漲，强大雪崩，竟把那塊高高在上的亘石冲走，從那以後再也沒有見到它的蹤影了。而在那同一次大風雪之後，不但把峽谷冲得更深了，而且平添了兩個美麗的瀑布出來，那就是溪澗峽谷瀑布和雪崩瀑布。由此可見大自然的力量眞是偉大，但當我們想到山陵峽谷的創造過程，那才眞箇驚人呢。

溪澗峽谷的康威花崗石，在兩萬萬年以前，還是深深地埋在地底下的，緊靠着的垂直裂面，在這種花崗石的罅隙內，不久就有一些細長的玄武岩（basalt）壁狀岩塊（dike），沿着裂面上升。這些壁狀岩塊是來自地下深處的流動物質，因爲壓力特別大，竟把康威花崗石推向一邊去了。那些壁狀岩塊，因靠近相當冷的花崗石，很快就結晶了，所以它們的結晶體很細，如果冒出地面的話，就會像火山熔岩（lava）一樣流動的。

促成山嶺出現的浸蝕作用，慢慢地使地球的表面下降，而把上述的壁狀岩塊暴露出來。當浸蝕作用把蓋在上面的那些岩石除去後，壓力沒有了，水平的裂面便得大事伸展。

垂直裂面的區域和隨附裂面的壁狀岩塊，都是軟弱地帶，比兩側那些大塊花崗石，要更快地被浸蝕，結果就造成了一個淺谷，也就是現在我們看到的峽谷的前身。

這個淺谷在冰河時代，當它形成不久的時候，是有冰層覆蓋着的。那冰層並沒有怎樣改變地面的形勢，而只是把這淺谷填滿了冰塊和結晶狀的岩屑，冲走了泥沙，風化了附近的岩石而已。

冰河時代過去以後，現在我們所見到的峽谷溪，就從這谷間流過去，而花崗石的裂面很快地被風霜腐蝕，被激流冲走，慢慢地使得谷間愈來愈寬，愈來愈深，剩下兩條平行垂直的裂面，而造成了現在的峽谷和兩側的懸崖。我們今日所遊覽的勝境，眞不知大自然花了多少時間，多少力量，才造成的呀。想到火星和金星上都還沒有生物存在，更談不到如何欣賞自然美景，可見上蒼對我們地球，是何等的重視，而與以特權的呀。

新著《王爾德傳記》爲王爾德之入獄辯誣

王　迅

王爾德的晚年，是在監獄中渡過的，出獄後在法國潦倒以終，一直來英國的道學家對這個浪漫主義派的作家都在加以攻擊。最近哈爾福特出版社出版了一本赫·蒙哥馬利·海德（H. Moutgomery Hyde）著的《王爾德傳》，爲王爾德辯護。

海德引用文件證實王爾德的案件是件寃獄，英國法律是禁止同性戀的，但王爾德是否是同阿·杜格拉斯搞同性戀，是值得懷疑的。作者指出昆斯巴利爵士（杜格拉斯的父親）是一個蘇格蘭人，根據醫案紀錄他在精神與行爲上是個精神不平衡的神經病人。爵士知道他的三兒子同王爾德交往，因王爾德放蕩不羈，開罪於權貴，故此不准兒子同王爾德來往。但阿·杜格拉斯拒絕了父親的要求，爵士十分生氣，威脅要不給錢兒子使用。

一八九二年末的一天，王爾德和杜格拉斯在皇家咖啡室午餐，發現爵士正在另一張桌子對他們怒目而視。在王爾德的規勸下，杜格拉斯去同父親打招呼，並介紹王爾德同他相識，三人坐下來一起吃午餐，爵士很快就爲王爾德的風流倜儻所迷惑，和王爾德談得很好。

不過，爵士不久又重新大發雷霆，他寫了一封信給兒子，其中說：“你要嘛同這個王爾德絶交，否則我就不認你作兒子，不再給錢你用，我雖找不到你們有什麼不是，但我閉起眼可以想像出你們放蕩的關係，我從未見過你那種可怖的表情。”

對於這種無理取鬧，兒子回敬以一封電報：“你是一個多麼有趣的小人。”爵士爲之氣結，於是威脅說：“如果我再發現你同這個人在一起，我會設法製造一件社會醜聞，用你作夢也想不到的方法來泡製它。”

海德指出昆斯巴利爵士憑着權勢，於是製造出同性戀的醜聞，迫使王爾德入獄。這實在是件寃獄。

外國文訊

寶英的故事

謝君誼

離開工廠六七個年頭了。

寶英以爲再沒有機會重進工廠了。工廠，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地方。它只是需要廉價的勞動力，需要廉價的青春。前者寶英是具備的，但後者她是欠缺了。

三四年前吧，那些招請工人的招紙，還寫着只僱請年齡十六歲至三十歲的。寶英的三十歲早就過去了。就是說，她已給排擠出工廠的大門了。

多少年前，寶英曾因貧窮，給擯棄於校門之外；多少年後，她又因超齡而徘徊、感歎於廠門之前。

然而工業「復甦」了，許多工廠也就大量招人，使許

多四五十歲的婦女，又有機會重回工廠去。

這一年來，女工成爲許多人羨妬的對象，因爲許多宣傳都把女工捧成「公主」似的，好像女工都成了「天之驕女」。是不是這樣？寶英不知道。生活經驗使她對這些話產生了懷疑，但她還是想到，這些話恐怕也不是空穴來風，全無根據吧。

寶英不想做「公主」，也不想做「天之驕女」，能重回工廠，用自己的勞動換取生活之所需，她就很滿足了。

招請女工的招紙隨處可見。電子女工的工資是最「高」的了，但這只是年輕女孩子的工作。寶英終於選擇了做玩具這一項。

玩具，對小孩子們有强烈的吸引力。寶英雖已步入中年，但她還是喜愛玩具。

她踏進了那座外表堂皇的大厦，門公指示她去見人事科主任。

辦公室的蠟板地光亮照人，足力的冷氣使人暑熱全消。那龐大的寫字樓放滿了鋼枱、旋轉椅，還有一羣西裝畢挺的職員。

人事科主任是一個中年人，他的笑容令人有些好感，就算這是面具吧，也是使人樂見的。他客氣得近乎殷勤，使寶英有點受寵若驚。她不是個初出茅廬的丫頭，兇神惡煞或木無表情的「上司」她見得多，就是沒有見過這樣客氣的。

他的温文有禮，眞的使寶英覺得自己是「公主」，是「天之驕女」。他詳盡的，不厭其詳的講解了工資、津貼、勤工和加班費。就是說，工人在一期糧中，即使只休息了半天，勤工獎就沒有了。這一期的生活津貼也沒有了。而乾薪是每天十七元五角，每天加班一小時多得二元八角，這就是「公主」的待遇了……

第二天，寶英交了兩個相片給人事科主任。他叫她在自願書上簽了名。自願書上有規例廿多條，無非是要簽名者「自願」做一個聽話的工人吧了。有一條條例是僱主解僱一個工人，只要預先七天通知就可以了。工人連象徵式的「補償」也沒有。能不簽這個自願書嗎？還能有什麼選擇嗎？工人只有聽話的權呀。

跟着，寶英和其他「公主」給帶到了工場，帶到了工頭身邊。工頭打了個手勢，四五個「拉長」走了開來。她們選擇自己需要的女工。一個頭髮長長的、穿着時款但又廉價衣裙的姑娘，把手指向寶英一勾，示意寶英去她那裏，又跟工頭說：「她年紀大點，一定會縫縫連連了，我要她。」

寶英跟着她走去一條「拉」。「拉」就是輸送帶，掣一開了，就來回不停的奔跑，它輸送的貨，工友們要及時做好，不然就會「堆機」了，「堆機」的後果怎樣，就是催、迫、趕……

寶英一見了「拉」就有點怕，但是怕也要做，不怕也要做。這樣一想，就沒有什麼可怕了。

拉長分配了一個位子給寶英，叫她縫公仔衫的衫背，只要縫得整齊，縫得緊湊就可以了。還叫她每做五個就寫一個正字，以便記數。寶英一聽就鬆了一口氣，不難嘛。自己的手雖不是靈巧的手，但這簡單的手藝還難不倒她。

她熟練地穿好了針，打了結，拿起那個尺多長的米奇老鼠，它正裂着嘴對寶英笑着。那圓圓的耳朵，肥嘟嘟的手脚，微突的肚子，都有說不出的可愛。寶英想，如果孩子們有這麼的一個玩具，不知有多開心。不要說孩子們沒有玩過，就是自己這大半輩子也沒有觸摸過這麼大的玩具呀。她想起了小時候飢寒交迫的日子，今天能接觸這麼漂亮的玩具，是對她童年欠缺的一種補償吧。

米老鼠那件棗紅色的外衣眞美麗，布質那麼柔輭。但衫身太緊了，寶英要用力拉緊才能縫得好。她縫呀縫的，針特別幼長，那些線又容易自動打上死結，「拉」上的老鼠又越來越多。而包裝部的人又頻向這裏叫：「喂！你們加油呀。」寶英有點急了，她用手狠狠地扯打上死結的線，給坐在右邊的工友喝住了：「別扯它呀，那會弄傷你的手的，這是尼龍線呀，用刀片割斷它吧。」

後邊的「加油」聲越叫越密，左邊做「試手」的工友越來越急，她語帶不滿的跟寶英說：「堆機了，你怎麼做的？」……

拉長由遠而近的叫着每個人的名字，被喚者又回應了一個數字，有的是六十五，有的是七十二，有的是六十……

「林寶英。」拉長喚她。

「嗯。」

「做多少個了？」

「十八。」

「十八？連標準數都不夠。你現在是新人，每小時也要做三十個。做滿一期糧，每小時就要做四十四個。超額另有獎金。你呀，不但要學做得好，還要學做得快。將來就算你不在乎超額，公司也要貨。」她說完了，又喚別一個名字了。

寶英更緊張了，她越緊張，她的手就越不靈活。那長

而幼的針把她的指頭一次又一次的刺得出血。她連忙用口吮吸指頭的血，不然會把米老鼠弄髒了，又不合規格了……

「林寶英。」拉長又記數了。

「二十八個。」

「唔，再加把勁吧。」

寶英從沒有覺得時間過得這樣快。眞的，一個鐘頭記一次數是使人緊張的，手脚慢一點，就覺得時間不夠用了。

十二時三十分，放工的鐘聲響了。

大家爭先恐後的「搶閘」，如果不及時乘着升降機，就要步行。十六樓這麼高啊。還要搶地方吃飯，不然時間是來不及的。

走落大街，人頭湧湧的，使人覺得這城市就快給迫破了。

不但街頭塞滿了人，飯店餐室也塞滿了人。寶英對這環境又不熟悉，她想，買兩個麵包做午餐吧。

她很快的又回到了工場，好多工友帶了飯盒回來吃飯。有些還在吃着。有些吃過了，又在縫背了。寶英望望鐘，只是十二時五十分啊。

坐在寶英旁邊的帶喜，吃一口飯，又縫幾針。寶英把她的米老鼠奪了過來：「你先吃，我替你做。」

「你做你自己的吧。」

「不。我第一天來，做少一點也不要緊嘛。何況現在是我自己的時間。」

「其實嘛，我們做多些又怎樣？以前我們超額一百個，可得二元五角獎金。後來公司認爲我們掙得太多了，就減錢了，現在我們超一百個才得塊半。這裏有好多『超人』，但是你看我們這些超人是在搏命呀——噢，你怎麼只吃麵包？別餓壞你呀。」

「那些酒樓、飯店太貴了。一吃就是三四塊錢，化不來。又要搶位子，而且大多數是男人。我不是怕他們，只是女工友很少這樣吃的，只有那些男工才捨得呀。」

「你不知道嗎？後街的轉角處，有兩個飯檔，是潮州人賣的。很經濟嘛。白飯有四毛錢一碗，有六毛錢一碗的。至於菜嘛，吃四五毛子也不錯了。又經濟，又能填飽肚子，你明天去吃吧。」

「帶喜姐，你每天都帶飯盒，不麻煩嗎？」

「麻煩？好水有幾多朝？好命有幾多條？現在不搏盡掙多點，說不定到什麼時候又要輪工了。而且，你看，大

多數人都是這樣。」

「你輪過工了？」

「當然輪過了，一星期才開那麼兩三天，不知用來交租好，還是吃飯好。」……

開工的鐘聲響了。

工友們都回到了自己的工作位上，輸送帶又來回奔跑着。坐拉頭的工友給米老鼠上頭，接着上手，上脚，穿衣服，檢驗，縫背，包裝。大家都埋頭埋腦的做着、做着，心裏只想着：快！快！快！

不一會，拉長又叫着每個人的名字，寫着每人的工作效率。

簡直沒有人去洗手間，雖然，沒有誰不准你去。

一個鐘頭過去了，另一個鐘頭又跟着溜走了。於是放工了。寶英想，她今天到底做夠數了，合乎「標準」了，她可以無愧地掙取了今天的工資了。

出大門的時候，三四個門公檢查了每個人的手抽，甚至傘子也要張開，飯盒也要打開。這是爲了什麼？

帶喜告訴寶英說：「如果他們誰捉到了一個賊，就可得獎金一百元。」

受侮辱的感覺籠罩着寶英的心頭。

翌日的清晨。

寶英坐在車廂裏乾着急，怎麼走得這麼慢呢？別要遲到才好。唉！車子又沒長上翅膀，如果能乘直昇機返工就好了。

她氣喘呼呼地走進工廠的時候，剛巧是八時三十分。但是一部升降機壞了，一部升降機又不知在哪一層樓裝貨，遲遲不肯降臨。拾級而登吧，是十六樓啊！怎麼辦呢？怎麼辦呢？

她終於到達工場了，時鐘是八時三十八分。拉長走近她，淡淡地說：「你返下午吧，不要破壞規矩。」

這樣，這期糧的勤工獎和生活津貼就沒有了。

「我先坐一會才走，總可以吧。」寶英邊說邊坐回自己的工作位：「好沒有理由。」她生氣地跟帶喜說。

「講理由？你天眞成這樣？」

「講道理是天眞？」

「還用說嗎？我女兒在那間電子廠做，遲到三分鐘扣津貼元半，遲到五分鐘扣三元。一方面是說給什麼生活津貼，什麼伙食津貼，一方面是這又扣錢，那又扣錢……你不做嗎？還不是有人做？到處楊梅一樣花。你是不是先回

樹（速寫）　歐陽乃霑作

家——不回去嘛，那麻煩你替我把杯子洗一洗，順手給我倒杯茶吧。」

離開了工廠，寶英走在路上，茫無目的。牆上招請女工的招紙，似乎在向她招手致意。她有說不出的心煩。有一種想把這些招貼全部撕去的衝動，當然，她沒有這樣做。

她走在路上，跟迎面而來的人一樣平凡。人生，也許只有平凡才是眞實的吧。

她買了報紙，在那些被稱爲「市肺」的小園子裏的凳子坐下來。這閒情逸致的機會來得這樣突然，她不知道覺得歡喜還是悲哀。

她看過了報紙，看看其他坐在園子裏的人，那樣落寞，那樣木無表情，她覺得自己突然蒼老了。心想還是在工廠附近走走，熟悉一下環境吧，兀自生悶又有什麼用呢？

她走着，走着，毫無目的的走着。

時候差不多了，她去後街找那潮州飯檔。這檔口簡陋得很，只是一架鋪上星鐵的木頭車，車的一邊擺飯，一邊擺着各樣小菜。菜式是粗糙的，但經濟。

寶英要了四毛子飯，兩毛錢豆芽，兩毛午餐肉。就站在一邊悄悄的吃着。

不久，人像水一樣湧向這裏來。男的女的，熟練地搶菜，搶到了就付錢。有的蹲着吃，有的站着吃，有的把報紙鋪在地上，就席地而坐，可以吃得舒服一點，他們在爲誰辛苦爲誰忙呢？

突然，一條魚骨，踢至寶英旁邊。她抬頭一看，一個十三四歲的男孩子在狼吞虎嚥。他的白襯衣早已變了灰黑色，藍色的短褲已開始殘破。那瘦小的雙脚踏着人字型的膠拖，脚甲又長又黑。小臉沾滿汗漬油汚，有說不出的髒。他拿着一隻八角碗，飯面只有幾顆菜脯，還有一條小魚，但他吃得津津有味。

寶英心頭湧起了對他不盡的憐惜。又是不足年齡的小童工，自己的孩子比他幸福得多了。他有父母嗎？爲什麼他這麼髒？爲什麼他這麼餓？寶英呆呆的看着他，心想，要活，不是容易的事啊。

人們吃過了飯，又散去了，寶英又回到了工廠。

帶喜又是吃一口飯，縫幾針。不知怎的，寶英有點難受。她知道，她所見的童工和帶喜的拚命都不是新鮮事，那是很平凡的，司空見慣。但是，她的心腸總是硬不起來。……

開機了。她又得埋頭埋腦的縫背了。精神一不集中，

她就不可能應付每小時的上數。

終於又放工了。

還未到達家門，就有幾名警察在迎迓她。一種不祥的預感，使她心驚肉跳。

「媽媽，弟弟送去醫院了。」

「什麼？」寶英心膽俱裂。然而女兒並未回答，警察却一連串發問了：「你是孩子的什麼人？他爲什麼要跳樓？他從什麼地方跳下去？在什麼時候跳？」

「妹頭，弟弟怎樣了？」寶英並不回答他們。她向女兒急問。

「爸爸陪他坐了十字車去××醫院了。」

「他送進××醫院了？那末，我們也到醫院去吧。」警察於是一窩蜂的走了。

寶英覺得頭有點昏，全身都沒有了力氣。她好想躺下來，甚至一眠不起。但是她知道不能夠這樣，無論怎樣，她都要堅强。

她又匆匆趕去××醫院了。

孩子雖然沒有皮外傷，但精神不大好。寶英望了丈夫一眼，不好說什麼，能說他不照顧孩子嗎？他是做夜班的，日間是他的休息時間。

她緊緊的擁抱着孩子，生怕失去他，見他穿着一件寬大的襯衣，家裏可沒有這樣的衣服呀。

「街坊鄰里都好，一見他跌暈了，有人忙着去打電話叫十字車，有人急忙跑來通知我。不知是誰怕他受凉，把自己身上的襯衣讓他穿了。」孩子的父親說。

「你爲什麼這麼頑皮，跌得手跛脚折怎麼辦？跌死了怎麼辦？你知道什麼是死嗎？死了就永遠見不到爸爸媽媽了。永遠不能動了。」

「媽媽，我不要死。」

「你以後再敢頑皮嗎？」

「我不是頑皮。爸爸睡了，姊姊又要燒飯，我爬上小山，想等着看你回來呀。誰知脚一滑，就掉下來了。媽媽，我以後再也不敢了。……」

醫生檢查過後，要轉送小弟去另一間醫院留醫。

「我要返工了，你陪他去吧。」丈夫這樣叮囑寶英，她點了點頭。她知道丈夫不是不關心孩子，有時生活迫使人忍心，但生活也迫使人堅强。作爲一個工人的妻子，作爲一個窮家的母親，她是應該有獨立能力，不帶一點依賴性的。

寶英隨車到了另一間醫院，經過了登記，孩子等候檢

查。檢查過後，已是深夜十一時了。

寶英從沒有離開過孩子，她依依不捨，不願離開。兒子反而安慰她：「媽媽，你回去吧。姊姊在家，一定很想念你，她怕黑的呀。這裏有這麼多小朋友陪我，我不怕的。」

眞的，病房裏住滿了小孩子，有得還在吃奶，有的兩三歲，有的五六歲，快十歲的小弟在這裏是哥哥哩。

一個善良的姑娘安慰這個母親：「你放心回去好了。孩子沒有什麼事的。」

寶英踏出病房，眼淚就流出來了。她也不去揩抹，在這靜寂無人的歸途上，哭個飽吧。回到了家，見着女兒就不要流淚了。母親，是孩子們的信心啊。

回到了家，已是深夜十二時多了，家裏還坐滿了人。原來熱情的坊衆們都在關心着孩子。

寶英雖然很疲倦，不想說話，不想動，這些關心雖然來得不是時候，但是她却暖在心頭。她對大家表示了謝意，她拿着那件寬大的襯衣問：「這件衣服是誰的啊，讓我洗淨後，好送回給他。」

大家都說不知道，而且左鄰右里的衣服都見慣見熟了，這是一件半舊的陌生的衣服，會是誰的呢？但不管是誰的，先洗淨了留下來，慢慢送還給人家。不然留下來，也可讓孩子記着這件事情……

人們散去了，寶英躺在床上合不上眼，雖然疲倦，但是睡不着。

渡過了最長的一夜，渡過了最難過的每一分鐘。已是第二天中午時分了，寶英夫婦兩人默默地坐在車廂裏。丈夫又習慣地握着她的手，多少年了，他們夫婦並肩攜手，渡過了一個又一個的生活風浪。他們沒有相互埋怨過，也從沒有對生活失去信心。

這一次，他們的心頭是較爲沉重的，希望孩子的身體沒有受到傷害吧。健康，實在太重要了。

假如，萬一有什麼不良後果，也是沒有辦法的事。大叫大喊又有什麼用呢？

他們相互了解地看了一眼，又各自墜入了沉思中。迎面而來的風吹不去他們心頭的抑鬱。

下了車，還有二三十分鐘時間才到探期。丈夫「强迫」她到附近的凳子坐坐：「別緊張嘛，學會把心放鬆。」

「不知道傻豬會不會哭？」母親在担心着。

「讓他哭哭沒啥大問題，而且，未到時間，人家也是不許你進去的，急也急不來嘛。」

寶英坐在那裏，望眼處，都是深綠淺翠。沁進鼻孔的花香，和濃厚的泥土氣味，使她有種說不出的感覺。這感覺曾經是熟悉的。當她還是學生的時候，當她還在戀愛的時候，她常常淹沒在綠色裏，常讓泥土的氣味，花草的清香擁抱她。但這些都太遙遠了。這些年來，她簡直忘記了這個世界還有這些，她都忘了。

孩子的意外，喚回了她的記憶。

他們到達病房門口，還有四分鐘才是探期。病房裏的孩子，都望着門外，門外的親人又在搜索他們的孩子。一度玻璃門，似乎隔斷了親情，但那是隔斷不了的。

寶英偷看兒子，他的眼睛動也不動的瞪着門外，那份焦急和期待，只有驟離親人的幼稚心靈才能體會吧。

門一打開，孩子們撲向親人。成人們平日僞裝的尊嚴都給撕破了，他們拖着孩子，抱着孩子，走向那張屬於各人自己的病床。

寶英夫婦看着孩子，他的眼睛烏溜溜的帶着光彩，不像昨晚那樣失神。他們心裏安定了許多。

「你的頭還眩暈嗎？」母親問着兒子。

兒子點點頭，父親和母親的心又緊縮了一下。寶英拿出食物和「兒童故事」書遞給兒子。

兒子接過食物，揀了一塊餅乾，拿給鄰床的一個小女孩。她只有兩歲左右吧？她在默默地玩着一架小小的塑膠汽車。她的眼睛又圓又亮，小臉也白白嫩嫩的，很可愛。但她的雙腿却使人觸目驚心，她有一雙脫了皮的「爛」腿，那腿雖然塗上了白色的藥，但還掩不住那恐怖的紅腫。寶英不由從心裏冷出來，一個多可憐但又多可愛的小女孩呀。她給燙傷了是不是？

小女孩接過了小哥哥的餅，對他笑了笑。又把手裏的小車遞給小哥哥。小哥哥說：「你玩吧，你玩吧。」

寶英想，這女孩子的親人爲什麼還不來呢？

鄰床的一個探病者跟寶英說：「這個小女孩好乖，眞值得人疼啊。她的父母都忙着做工，從沒工夫來看她。」

「從沒工夫來看她！」這話，像寒天喝冰水一樣，使寶英心頭爲之一震。自己比她的母親，兒子比這小女孩，是幸福得多了。

她的親人都冷酷無情嗎？未必吧。她不由想起了那個狼吞虎嚥的小童工，她又想起了那件陌生的襯衣。於是她開了杯奶水，拿過去用匙子一匙一匙的送進那女孩子的小嘴裏。小姑娘可不高興這樣，她裂嘴對寶英笑了笑，就用雙手扶着杯子，骨嘟骨嘟的把牛奶喝光了。

多可愛的孩子。

兒子拉着母親在病房走一圈，兒子原來已經認識一些小朋友了。他把餅乾分給他認識的、沒有親人來探望的孩子。噢，原來有許多孩子是沒有親人來探望的。尤其是那些患了慢性病的孩子。他們在這裏不但學會了照顧自己，還學會了幫助別人。他們都很乖，很乖的。

在病室裏的雖然都是一些不幸者，他們雖然受着肉體上的痛苦，他們對生命可是何等熱愛啊！但願他們早日健康起來。

寶英雖然有點傷感，但她却是受到深深的感動了。

孩子出院了，寶英的生活又走上了軌道。

人家說度日如年，她只覺時間過得太快。不是嗎？好像只那麼一瞬間，又是一小時了。又要讓拉長記數了。漸漸她覺得那些米老鼠，那些被起個親切名字的玩具娃娃，什麼阿喜，蝦女，黑妹……都不那麼可愛了。

但是，不管人的感覺怎樣，時間還是用他那不徐不疾的步子，毫不回顧的向前。時間是又聾又瞎的，人們的喜怒哀樂，他是聽而不聞，視而不見。所以寶英雖然焦急時間過得快，也是徒然的。一個小時還是六十分鐘。

生活是刻板的，沒有節奏感的。

這一天，在她來說，却又有一點不同。她早晨起來，把脚納進鞋子，恁是怎樣總納不進去。近些日子來，那雙舊鞋子早就有了擠迫感，她也不以爲意。年紀都這麼大了，難道還會快高長大不成？但是今天却想擠迫一點也不成，她只好穿拖鞋返工了。

這些日子，她也覺得腰痠，腿重、和有說不出的煩悶感覺。她也不以爲意。窮人嘛，只要還能動得起來就成。但今天不同，她下意識地在自己的脚上東按西按，原來，它明顯地腫脹了。

會不會是腰病？她這樣想。這是一時一刻死不了的病。但却是慢性病。她決定放工後去看醫生。

一時間，醫生還診斷不出病源，只是叮囑她戒吃太鹹的食物，少喝點水。

第二天，她吃過了藥返工去了。

工作鐘還未響，寶英就尿意頻數，從洗手間回到工作位，還未坐下，又要再急着跑去洗手間。寶英想，這一定和今早吃的藥有關。但吃也吃過了，又有什麼辦法。

她的來回奔走，當然引致來了拉長的注目禮，但寶英却是欲罷不能。她的來回奔走，當然無法完成生產指數，

她一去一回，使整條「拉」的貨物更多地堆積起來了。

「林寶英，你去了多少回廁所了？假如人人都像你一樣，我怎麼得了？」

「我有病，吃了藥，才這樣的。」寶英的語調平靜。

「這個嘛，對不起。我是不管的。如果你再這樣，請你立刻回去休息。明天，你如果還是要吃藥，就不要再回來了。」

寶英靜靜地聽着，她的情緒一點也不激動。她早就知道，雖然「工業復甦」，工廠需要大量女工，但是她們並沒有了人活着所應有的權利，她們只不過是活動工具的一種。工廠需要的是大量吮吸新鮮的血液，至於寶英這類女工，只不過是老弱殘兵吧了，她們沒有多少血液可供吮吸，利用價值已不多了。

寶英又急急跑去洗手間了……她望着四面發黃的牆壁發怔，是繼續返工？還是繼續吃藥？想不到這竟成了一個矛盾問題。誰不知道病向淺中醫呢？但是——？

寶英並不憎恨拉長，她只不過也是一副執行工具吧了。

「公主」，「天之驕女」，那是多麼動聽的名字。但是她們何嘗給眞正關心過？愛護過呢？

寶英踏出工廠大門的時候，陽光耀眼。但它熱不了寶英的心。她確實覺得有點冷。但到底是久經磨練的人，對生活的挫折是無懼的。一心只是嚮往光明。「光明在望」這句話暖了多少人的心頭啊！

文藝書訊

■萬木春　長孚著。長篇小說。分二十五個章節，描寫澳門爆竹工人的生活。香港朝陽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五元。

■迷離的一角　方曉著。小說。分十二章，描述了一座大廈一夜間發生的各種各樣的事情。香港中流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五元八角。

■匕首集　小詩編。是一本魯迅文章摘要集錄，全書分十三品類，收輯了魯迅關於社會科學、論"蛀蟲"及"哈叭狗"、論文化、論文藝、論教育及自然科學等多方面的警語精言約一百六十條。香港捷藝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八角。

■眞實的愛情故事　淡村著。敘述了四個年青人的戀愛故事。香港宏業書局出版，定價港幣六元九角。

■台灣作家選集　台灣作家選集編委會編輯、出版。收入十八位作家的二十二篇作品，寫作年代從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七四年，具體而微地反映了五十年來台灣社會的一些跡象。定價港幣十二元。

我從海島來

海辛

碼頭上伸展着一條長長的人龍。許多十八廿二的青年男女，帶了燒烤叉、燒烤食物、照相機、唱機什麼的，也帶了帳幕、電筒、風燈，作露營過夜的旅行。除掉那些無憂無慮的小伙子之外，尙有好幾個要去那險峻小島看看的華僑。也有好幾雙帶着孩子們去那邊玩玩的中年夫婦。亦有好幾個去探親的老漢和老太婆……。

由西營盤三角碼頭去浮萍島，這條航綫新近才增闢。在沒有這航綫以前，人們要去浮萍島，只能採取兩個途徑——第一，包一艘專船，直放那浮在港島最南方的漁島；第二，搭巴士赴香港仔，去那裏搭街渡前往。

現在可方便啦！平常的日子，氣候好，每天有一班「海上的士」（玻璃纖維機動船），在上午十點鐘從碼頭開出，到下午四點鐘，又有一班從浮萍島開回香港。

到了假期或星期日，交通可繁忙啦！差不多半個鐘頭，便有一班「海上的士」或氣墊船開出……人們，最近對這個小島發生濃厚興趣，無不以一遊該地爲樂。

今天不是假期，暑假快將放完。碼頭上仍排了長長的人龍。看來，將會有額滿見遺的情況出現了。

他們的玻璃纖維船載客，是有限額的——只坐六十位，因爲航行顚簸，港海東南方風大浪急，船上不能讓搭

客站立。他們預算原船的搭客去，原船的搭客回。當然，也有青年人在那邊露營過夜，亦有人去那邊探親居留數日。但他們會在那邊的浮蕩木筏碼頭邊，一次、兩次、三次地按響號笛，等十分鐘，不見到客人趕來，這才開船。

有時，開了船，見到遲到的客人，急急忙忙在斜坡小路奔跑，他們會把船隻掉頭，重又靠泊，讓客人上船，然後開行。

現在，他們的「海上的士」在西區的西邊碼頭泊岸。岸上那幾個穿制服的職員開始讓——那些排長龍的男女客人下船，每客收兩塊錢船費。有個職員在計着人數：

「一、二、三、四、五……」

一雙中年夫婦，帶領三個孩子——兩女一男，他們快將輪到收錢閘口，妻子遠隔着一小段路問那數人數的職員：

「先生，請問去浮萍島，風浪大不大？」

那職員只顧數着：「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無暇回答。

葉華——玻璃纖維船上的駕駛員助手，從船上跳到碼頭觀望客人下船。他倒有興趣回答那女搭客的問話，他說：

「不要緊，過了南丫島海面，是大浪一些，但熬十五分鐘後，便沒什麼了。」

「謝謝這位先生，我和女兒都怕暈浪！」女搭客說。

「不要緊，遇上嘔吐，船上有塑膠袋給你。」他說。

排在這家人後面的，是幾個老華僑。有個六十多歲的白髮阿伯問：

「那邊有食物館吧？」

「有，茶樓、食物館，什麼都有，而且價廉物美，金記的點心不錯。」他這樣說着，臉上不期漾開一絲微笑。

他記得有趟早上，同駕駛「海上的士」的章時哥要到島上沙灘第一家棚屋的茶寮喝茶，師徒倆覺得蝦餃、燒賣做得新鮮好吃，便豎起大拇指誇許。

這一誇許，却引出老闆娘滔滔不絕的講述。她講丈夫祖祖輩輩六七代人，都居住浮萍島，靠海吃海……到了她丈夫，在一次大風暴中死裏逃生，亦已經手足傷殘，又患大風濕，吃掉百多條魷蛇也不行。夫婦倆既不能再靠海爲生，便思量在沙灘搭間茅寮，開設一爿專賣炒粉炒麵的小店，賴以養活五個孩子。

總算他們一家七口命不該絕——這一陣子，港九兩地的人們湧起旅行浮萍島的熱潮，於是，這個浮漾在港島最邊

最南，被人遺忘的小島，每天都湧來許多遊客，假期却特別多。香港的小輪船公司，特闢新航線，派「海上的士」和氣墊船來往香港——浮萍島。另外，也有遊艇、專船開來。他們的生意越來越好，茶寮已變成個茶棚，兒女們都做了伙計。

老闆娘高聲說：「難得大車、二車這樣賞臉，這餐茶我請，就請兩位向搭客大力宣傳！」

章時哥和他當然堅持付錢。結果，是章時哥付了錢。

章時哥說：「老闆娘，錢我們一定要付，替你們金記宣傳，我們也樂意做！」

「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碼頭上的職員仍在數着人數。已有十幾個人下了船。

那雙帶兒女旅行陌生漁島的中年夫妻，快將輪到下船了。

一個戴金絲眼鏡、攜帶手杖的華僑提高聲調問葉華：「浮萍島好地方嗎？」

他說：「好極了！我發覺已有華僑在那邊建屋居住。那邊可以發展種植和畜牧，也有人在海上養海鮮。但是那裏的居民一樣貧窮！」

「我們就是要去看看地方。」一個矮矮胖胖的老華僑說。

破浪衝刺，玻璃纖維船很快便把西環海岸，和摩星嶺坡下海邊木屋、坡上豪華別墅的特別區域拋在後頭。

船的機器性能佳，它們發出輕微的軋軋聲，以最快的速率在海面馳行。

——好長的一段海程，從西區三角碼頭到浮萍島，只花一個鐘頭多些吧了。要是用別的船隻，至少要花上兩個鐘頭。

艙房裏，一排排的位子都坐滿男女搭客。人們都以讀報紙、談話打發時間。

船，現目是馳行在碧瑤灣、瀑布灣對開海面。南丫島在稍遠處。

船離開港海，正在駕駛的章時便交給助手——葉華掌管機器，自己在旁邊給他指指點點。章時哥，眞是個沒得說的好師傅！

今年大概四十幾歲吧？

葉華跟隨他學駕駛、修船，至少有九年歷史。九年前，他十四歲，骯里骯髒的，但滿腦子夢想。在夢中飄浮

的，都是船、魚和海……

當年他跟媽媽、姊姊住在長洲古廟旁的艇屋。他爸爸像許多老漁人所遭遇的不幸命運——死在海上；媽媽靠編織漁網賺點錢，姊姊幫墟上的米粉店子舂米粉、篩米粉，賺錢養家，也供弟弟讀完小學，好好歹歹也算讀過兩年中學。

姊姊嫁了一個做麵包、老婆餅的師傅。姊夫後來去香港筲箕灣一家麵包店供職。不多久，他連老婆也帶到筲箕灣，在那裏建立家庭。

再過一年，姊姊回到長洲艇屋，說：「華仔，別讀書了，你姊夫介紹你去一隻遊艇上打工，當學徒。」

去遊艇上打工，他是高興的，他想到自己已接近夢的邊沿了！但他放不下阿媽，他說：「阿媽怎辦？」

「我有手有脚，你不用理我！」媽媽說：「既然有好時機，就出道吧！」

不錯，那年他出了道，在遊艇上當打雜。洗甲板、抹船窗、擦銅框，什麼工夫都幹，他爲人勤快。駕駛遊艇的，是一個三十幾歲的漢子，他叫他章時哥。

在遊艇上獃了好幾年。章時毫不保留，教會他駕駛船隻，教會他修理機器，也教會他做人。有次，章時哥和他去修理遊艇的機器，兩人的臉給黑油弄得花面貓似的。章時哈哈笑，拍着他的胳膊，說：

「他媽的，把遊艇綉花似的，弄得閃亮生光，却老是服侍那些公子、小姐、太太、老爺去遊山玩水，你說悶不悶？」

「人家說蛋家鷄見水飲不得，」他說：「我們師徒倆却駕駛遊艇送公子小姐遊樂！」

章時的油污大巴掌，「啪」一聲落在他的肩膊上，高聲說：

「老弟，用點心思往深處學，你這小子人是魯直，但肯幹，肯學。有一天我會飛離避風塘，飛離這遊艇，我帶你一起走！」

「去什麼地方？」他仰臉睜眼望師傅。

「去駕駛一艘搭載許多客人的船，從這岸到那岸！不再看那些老爺、太太、公子、小姐的臉色！」

「眞的嗎？」

「眞的。」

「我在長洲划木艇的時候，就常常讓那些開來碼頭的輪船迷住了！我也曾發夢做這樣的駛駕員！」他的雙眼燃燒着希望的亮光。

那隻油污大巴掌，又是拍到他的胳膊上，章時的聲調特別宏亮：

「不用做夢，過不久，你會當上這樣的駛駕員的！」

章時哥說的話並不花假，過不久——就是今年春節後，因爲香港的輪船公司要增闢——兩條離島航線，急於聘請駕駛員和助手。章時哥和輪船公司的許多駕駛員、修理技工有來往，在他們介紹之下，師徒倆終於飛離避風塘，飛離那艘豪華遊艇，幹起「海上的士」駕駛員來。

師徒倆被派駕駛玻璃纖維船，航線是——香港的三角碼頭至浮萍島，船上還有個水手，一共三個人掌理全船，章時哥既是船長，又是駕駛員，他葉華是助手。他們上午搭載客人赴浮萍島，然後趕回碼頭，再從香港到荃灣，接送幾轉客人，等到下午四點鐘，再到浮萍島接客人回港。

「軋軋軋……」

玻璃纖維船終於駛出南丫島海域。葉華在章時的指揮下，讓船行的速率增加。

一片茫茫的大海。赤柱、石澳海域在右手邊的稍遠處，大担竿、小担竿在前面的遠處。浮萍島，的確像一片浮萍，浮漾在南邊的海面。

船在浪濤上顛簸，一股又一股浪花襲來，披蓋在船頂上，洒落船身，使得玻璃窗也模糊了，他把船兒開得更快速，衝浪前進……

雙眼盯望遠處。雙手穩當熟練地掌管開關掣扭、快慢掣扭。船每次航行在這開闊的，浪滔滔、藍天白雲的海洋上，他便滿身是勁，有了青春的喜悅，覺得特別有智慧，特別的充滿活力……

一股浪花襲來，要不是自己身爲駕駛員，他眞想高呼跳躍，……夢，做輪船駕駛員的夢境，不就是這樣的嗎？

有女搭客要嘔吐，水手阿全把塑膠袋送去給她，安慰着：

「不要緊，你把東西吐到塑膠袋裏去好了。再過十五分鐘，便波平如鏡了！」

不錯，十五分鐘，十五分鐘的駕駛，便讓搭客們渡過洪濤洶湧的海洋，抵達浮萍島海面。

就在這十五分鐘時間，他想得很多很多——他想到自己的老爹，就是爲了在深海裏打到大魚，被這樣洶湧澎湃的洪濤吞咽了！

——海洋，我現在駕駛「海上的士」，衝破你的陣勢，

馳向一個險峻的海島，也是一種報復！也是一種勝利！洶湧的洪濤，我藐視你，將來，我要駕駛更大的船！

忽然想到自己在長洲山脚下的艇屋——他媽的，我們的木艇本來是在海港撐渡客人的，但是爸爸死後，我們被迫上街，艇也上街，就那麼擱置在古廟旁，和幾十隻同樣命運的木艇連在一起。它們的頭上有天有雲，它們的脚下却沒有海，只有泥、沙、石頭。它們的新名字，叫做艇屋。

泥鰍叔有次喝醉酒，搖搖擺擺走近自己居住的艇屋區，高聲罵：

「他媽的，那次有電影公司找了個染指甲、塗紅馬騮屁股、穿什麼背心、熱褲的明星來我們艇屋區拍戲，說那大姑娘是打漁人的女兒……那簡直是譏笑，要不，就存心侮辱……我說我們的這些船，患的小兒痲痺症，通通躺在這裏，無人肯醫理它們！」

——對，我是出身在無人醫理的小兒痲痺症的木艇裏，我現在駕駛着現代化的玻璃纖維船，馳行在海洋上！哈哈哈……

——我能做個好醫生，把那些患痲痺症的兄弟姊妹船醫好嗎？我能嗎？我能在這方面做點事嗎？

——眞的，我是幸運的一個！我是從痲痺症木艇走到社會上來，最幸運的一個！我也碰到這樣的好師傅！我有許多兄弟在打魚！在大牌檔做伙計！我有姊妹被賣落妓寨做了妓女！

他又想到昨天晚上的說親場面，便在憤惱的臉上添上幾條笑紋。

嗯！他只不過二十四歲的人吧了，說不上王老五。沒有女朋友，沒有對象，算不得什麼回事。他是個有了機器萬事足的傢伙，自從跟隨師傅進了輪船公司，他親近船艙機器的機會越來越多，誰還有時間顧及那些扭扭擰擰的娘兒們……

但是羣娣姊下一道命令：「你是羣娣的弟弟，就在明天晚上跟我去大方茶樓走一趟！」

他笑着說：「我要去機械夜校上課。」

「別騙我，今天晚上你上課，明天又上？」姊姊橫斜眼睛，佯裝生氣睨視。

他現目是住在姊姊家的一個小房間裏，受到她的親情照拂。對這個賣水果的麵包師傅妻子，他有說不盡的感激。她聲音大，愛罵人，但是她嘰哩呱啦的罵，做弟弟的也當作動聽的歌唱了。姊姊是個口惡心善的人！

「我是要去學校走一轉，跟他們談談向公司租船遊河

的事。」

「總之，明天晚上，你跟我去走一遭，我已替你拿主意，約定了對方。」姊姊說。

「你，你怎麼不徵求我的意見，便——」這一着，他是有點兒生氣啦。

「人家梓梅，是個難得的好女子，機不可失。」姊姊一臉的灼灼：「你即使三推四搪，我也要押解你去！」

「楊貴妃嗎？機不可失！」他給姊姊的神態逗笑了。

「楊貴妃生成一副肥婆相貌，我才不要她做弟婦呢。」他讓她那副似假非假，似認眞又非認眞的半開玩笑神態，弄得嘻哈大笑。

「那麼梓梅比楊貴妃好得多，對吧？」他笑意未消。

「我可沒這個意思，」姊姊說：「她只不過是一名鐘點女工。」

「鐘點女工？她——」

「她出身漁島，喝飽了一肚鹹苦水，人很有志氣，跟我們門當戶對。憑這點，她在我姊弟眼中，就比楊貴妃好得多！」

就是讓羣娣姊姊這番話吸引住了。找尋對象嘛，他不是絕口不提，只是在這個花花世界的香港，好的，不慕虛榮、能熬鹹嘗苦的女子，很難找呀！簡直是可遇不可求！那白梓梅既然從漁島來，本身又是浸苦水長大，既不是什麼閨秀小姐，他就順姊姊一次意，去茶樓喝頓茶，當作認識一個朋友也好！對於相親，我沒這種興趣。

炎熱天氣，晚上七點鐘。筲箕灣的大方茶樓。

姊姊和甥女小蘭，還有他葉華，三個人在喝着濃黑的普洱茶。小蘭老實不客氣，喚叫一碟千層糕，在很有滋味地吃着。

一個十八九歲的姑娘，快步向他們走來——頭髮稍爲剪短，穿湖水藍純色夏恤、深黑長褲，她抱着個洋娃娃移近來，跟姊弟倆點點頭。順手，把洋娃娃塞給小蘭，說：

「送你玩的。」

做媽媽的教女兒說多謝。然後，她爲這兩個並不認識的人作介紹——

「這是白梓梅，她時常來光顧我買水果，後來彼此說開了話，知道都是從漁島來的，便很快熟絡了！」

「羣娣姐很好人事，也談得來。」白梓梅得體地說話：「她把我當作妹妹般看待！」

「這是我弟弟葉華，在『海上的士』做駕駛助手。」姊姊笑着望他。

「葉先生，我早已見過面啦！」白梓梅笑笑說，她的聲音動聽。

「見過我？」他帶幾分納罕。

「我一個月回家一次，幾乎每次搭船，都見到你！」她嫣然舉起瓦杯飲茶。

「你的家在——」

「浮萍島。」

「怪不得那麼面善啦！但我記不起在哪裏見過你？」他說着神色活躍起來，還提起茶壺，爲女方斟茶。

對這次的被動「說親」飲茶，改變了觀點。他不但對此發生興趣，且很感激姊姊安排了這樣一個叙會。其實，她大可以說介紹個搭客給他認識，不必說什麼「相親」，那未免令人有點難爲情了吧？

「以前沒有海上的士，我搭車去香港仔，然後再搭街渡回去。」她講起話來，只輕掀唇瓣，語句便很清晰響亮了。

「我和師傅最近才轉進輪船公司，在這條離島新航線做駕駛員。」他說。

「有了這條航線，我回家方便得多啦！」她說。

「去那邊的搭客也越來越多。」他說：「我們的小船，每天都滿座。」

「想不到，我們那個無人理會的小島，也熱鬧起來啦！」白梓梅說。她側臉，在想着些什麼，片刻之後又往下說道：「我住在那邊的時候，日子才難過。一家三口，數我最大，又不夠氣力，也沒有船去打魚。去做工吧？也沒人請，我只好和弟弟衝着浪去採紫菜，空閒在家織泥艋籠、魚網，有時也跑去沙灘邊拾龜蛋……」

「父母呢？」他問。

「早都去世了！當時在浮萍島，沒有醫生，藥品缺乏，人們患小病變大病，患大病就沒得救。當時，浮萍島發生事故，想打個電話向大島求救也沒有可能哪！」白梓梅說着把瓦杯清茶倒進自己的肚子裏去：「人們根本不知道有個浮萍島！」

「白……梓梅，你來香港做事好多年吧？」

「三年多。我有個表姊嫁到旺角避風塘的船排，和丈夫一起做修理木船工作。表姊不錯，她眼見我在那邊沒什麼可幹，便把我帶來香港。沒多久，我找到兩份鐘點傭工，晚上去讀夜學。」白梓梅說。

沉默好些時，一直在聽他和她講話的介紹人——羣娣姊姊，可要開腔啦！

她說：「我沒介紹錯吧？梓梅，你以後搭海上的士回家不愁沒伴啦！」

梓梅笑嘻嘻說：「他要開船，我怎能纏住他說話呢？」

他說：「總有時間跟朋友說說話的。」

她呷飲一啖茶，欣然說：「很高興認識你們姊弟。眞的，我倒想在下個假期，請你們去我那個浮萍島的破家玩玩！我捨不得那個家，我想將來會回到那邊居住。」

姊姊毫不客氣說：「好呀！到那天，我頂多不開檔，去你們的浮萍島玩一天。」

經過十五分鐘的浪濤激湧，經過十五分鐘的幌蕩顚簸，玻璃纖維船拐個灣，已航行在平靜的海面。

浮萍島在望，兩座相連的山，就那麼浮在海面。初秋的陽光，把它們照耀得分外挺拔、分外險峻。

在船上搖簸好些時的搭客們，無不紛紛伸脖或站起來，看船窗外的海島。

章時哥和他一起掌管機器。章時哥打量那凹進綠島去的海灣，忍不住說：

「葉華，你說——那兩個孩子會不會來碼頭？」

他毫不考慮地點點頭，說：「他們一定來！」

那兩個島上的孩子也夠精乖、伶俐。放暑假後，他們的玻璃纖維船，每天上午十一點鐘抵達浮萍島，緩緩靠近——船公司設置的浮蕩木筏碼頭之際，定必有兩個孩子站在那裏接船。

兩個孩子——一男一女，多半是兄妹。男的光赤上身，呈現古銅顏色，穿藍短褲，足踏人字膠拖鞋，他身手靈巧，跳躍快速，很像隻猴子。當然，他的軀體比猴子壯碩得多；至於那女孩子，穿藍花夏恤、藍短褲、短髮、黝黑，「海上的士」每次抵達碼頭，她的雙眼便忙碌於看船艙裏的客人，像要找尋什麼熟人似的。

兩個孩子使章時哥和他葉華，在腦子裏留下印象的是——他們不但生猛機靈，並且熱心於幫水手做事——當船緩緩靠近木筏碼頭，剩下幾呎空間才貼近去時，男孩子射箭似的躍到船舷一邊，伸手向葉華說：

「把纜索給我！」

孩子把纜索從葉華手上接到，神氣十足地往浮蕩碼頭拋擲……女孩子接得準確，她也快捷妥當地把纜索套在木

筏鐵鑽上。水手阿全打開船艙的門，讓搭客陸續上碼頭登岸……

兄妹倆這樣一來，省掉他們多少工夫？

他們原本的安排——阿全跳到碼頭去，他葉華在船舷拋纜的。兩個孩子都熟行而細心地替他們幹了，幹得乾淨利落。

開始的兩三天，他們以爲兄妹倆希望賺幾個錢外快，便自動搶着替他們做船舶的工夫。爲此，章時哥曾給過他們每人兩塊錢。但他們搖頭不要。

「不要錢，要什麼？」葉華跳上木筏碼頭去，伸手摟在男孩子的赤膊上。

「要做學師！」男孩子直脖挺胸說。

「學師？學什麼師？」葉華問。

上午的陽光，晒得那孩子的黑皮膚熱燙熱燙的。

「跟你們學師，學開海上的士、氣墊船，和更大的船……肯收我嗎？」孩子高聲說，他是這樣的認眞。

霎時間，葉華發覺自己的眼眶熱熱濕濕，他更發覺自己右手摟抱着的，是自己活生生的童年和少年。十二三歲的年紀，他不是有過這樣的夢想嗎？但是，眼前的孩子，比他機靈、肯幹！看情形，他還是島上的小學生。

「孩子，讀書要緊，」站在船窗邊的章時哥說：「你有讀書嗎？」

「明年便讀完小學啦！」孩子爽朗地說：「島上又沒有中學。」

「你叫什麼名字？」章時哥問。

「阿蜆。」

「她是你妹妹？」葉華插嘴問。

阿蜆點點頭：「她叫梓桃，我的助手。」

「等讀完書時，這位葉華哥收你做徒弟吧！」章時笑着說：「到時，他已升駕駛員啦！」

「眞的嗎？」阿蜆閃亮着黑眼珠望他。

「別聽他的。」他笑着說。

「葉華哥，你做了駕駛員，肯收我嗎？」阿蜆抬頭望他，故意把身子挨近他，黑臉上出現誠摯的祈求。

「傻瓜，我自己現在還是個學師吧了！」他說。

「騙我，我知道你是助手，很快便升師傅。過些日子，我積蓄夠錢，便和梓桃搭你們的船，看你們駕駛！」阿蜆說。

「你這樣喜歡開船，爲的什麼？」葉華問。

「想把許多遊客載來我們的島上遊覽，我也要把學

校、醫生、機器什麼的，都運到島上來！」阿蜆說。

他伸手輕撫阿蜆的頭髮，像對待自己的弟弟似的說：「阿蜆，世上無難事，你將來一定可以做到駕駛員的！」

以後，兄妹倆天天上午都在木筏碼頭接船。星期日，他們把整個上午用在碼頭邊上啦！許多開船來浮萍島的駕駛員、水手同事，都認識這雙小兄妹。

阿蜆說：「下午，我們去釣魚，去撈紫菜、海藻，暑假放完，再也不能來碼頭啦！」

尚有四五天，暑假便放完。今天——星期六，阿蜆和梓桃多數會在碼頭。

梓桃，梓桃，這個名字提供他一些聯想。他在口裏唸着另一個名字——梓梅！

「海上的士」終於駛進浮萍島海灣。

那些停在海上的漁船、遊艇出現在眼前；那些飼養海鮮的浸籠浮船出現在眼前；那些構築在山坡岩礁間的木屋、石屋出現在眼前……

那個在海邊一角岩礁邊的——浮蕩木筏碼頭出現在眼前。

阿蜆和梓桃仍站在木筏上接船。

章時哥說：「這兩個孩子，眞有恆心，除掉風雨之外，來足三十幾天！」

葉華說：「如果我有這種本領，有這種能力，就收他做徒弟！」

章時哥拍了拍他的胳膊：「將來，你有這種本領、能力的！」

船緩緩靠近碼頭。阿蜆已靈敏地從木筏跳到船舷來取纜。……葉華却定睛地審視這個孩子的模樣。他和妹妹的樣子，眞的長得很像白梓梅。

晚上，大半邊銀月懸在天邊。

葉華和梓梅在旺角的避風塘碼頭，走下一隻渡客的小艇，梓梅向搖艇的姑娘說：

「請送我們去勝利船排！」

木艇幌蕩蕩地漾向海面。旺角避風塘，船艇林立，一行行一排排地列隊停在海面，騰出寬濶的海道來。

「你表姊住在船排上？」葉華問。

「她們的家就在那裏。」梓梅說。

「你不是跟她們住在一起？」他抬頭注望。

「初來時我住在那裏，後來我做鐘點工，就跟表妹在

筲箕灣合租了一個小房間。」

「你表妹——」

「她也做鐘點女工的。」

木艇蕩漾在兩旁船隻相並的海道上。葉華仔細注望那張成長的、眉眼之間仍透露海島風吹日晒痕跡的臉兒好一會，他說：

「我時常見到你弟弟和妹妹！」

「在浮萍島？」她坐直身子望他。

「在那邊的碼頭，他們天天上午都來幫忙。」他說。

「小孩子，能幫忙什麼？」

「哥哥跳上船，幫我們把纜索投到碼頭。妹妹接過了，就在上邊把纜索套好！」

「認錯人了吧？」

「哥哥叫阿蜆，妹妹叫梓桃。我就是從這個女孩名字會意，認定他們是你的弟妹！」

「爲什麼天天跑去碼頭，他們……」

「阿蜆要做開船學師，他醉心當駕駛員。他和妹妹替我們做工，表演好身手，做了證明，希望我們收他做徒弟！」

「眞傻！他——」

「才不傻，我的師傅章時被他感動，他叫阿蜆多讀幾年書後，便收他做徒弟！」

「那傢伙很野！」

「從他身上，我看到自己的童年。十多年前我也很野。」

「華哥，想不到你跟他那麼有緣份！」她說着話，發覺「緣份」兩字，似乎與自己有點關連，便忸怩羞笑，用船槳划水。

此刻，她不是帶他去見唯一的親人長輩舅母嗎？舅母就是住在表姊夫的船排上。

「在浮萍島，只有兄妹倆自己管理自己嗎？」他這樣問，是故意冲淡她的難爲情。

「鄰居們就像長輩，一直在照料他們！」她說。

「你幾時回浮萍島？」

「後天我回去，看看他們開課後，搞成什麼樣子？」

「他們發現我和你在一起，一定開心極了！」

「你也和我回去？」

「你不是邀請姊姊和我一起回家嗎？我請章時哥安排我在後天休假！」

木艇終於抵達那設在海面上的修船木排。她和他站起來，準備登上那船排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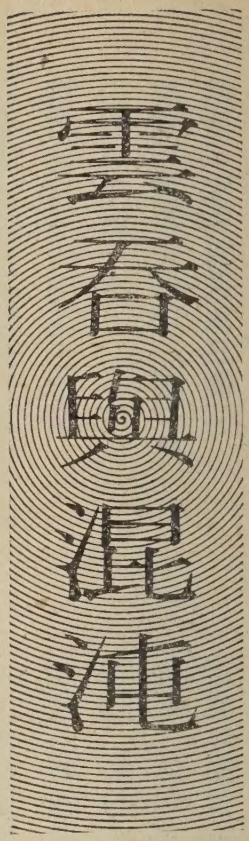

——給台灣的詩

秦　松

這不是故事　也不能算是神話
比故事更着迷　比神話更神奇的
很多年了呵！很多年
他說二十五、六年
她說四分之一世紀
反正是同樣漫長的歲月
椰子樹那樣的搖搖擺擺
檳榔樹那樣的枯枯乾乾
老榕樹那樣的彎彎扭扭

所謂青出「現代」的
老過「傳統」的輝煌文化
四方城的建築藝術
認眞的不像是「遊戲」
認眞的如在忙於辦「後事」
頭不感頭痛　心不覺心慌
眼不見眼盲　心不煩心驚

無所謂大惱與小惱
無所謂近視與遠視
近視的孩子們學大人的舞刀弄槍
遠視的大人們學孩子的捉迷藏
太太有太太的秀色可餐
先生有先生的橫財可發
清一色分紅如平分秋色
雙龍抱珠黃如老榕樹下之欲望

颱風夜之紐約

秦　松

任小子摘星　老子撈月
撈月海底　不知
在誰的海底？撈誰的月？
騰雲駕霧乎？呼風喚雨乎？
你說誰是一條龍？
不按牌理出牌的一條龍
猶在西門町的水火中
猶在竹聯幫的鷄鬥中
企求「風雨中的寧靜」乎？

據說
十三年來第一次
據說　還不夠痛快　還不夠
熱烈　在二百週歲之後
大選之前　如海之
煤氣燈下的昏沉　如
星沙上的殘鱗斷爪
城內與城外一般形色
雲吞與混沌方音不同

歡騰　如醉舟之
嘔吐　如酒泉之
抗議　如神女之
排泄　如女神之
自由？自由自由
血液與膚色如何？
如何的膚色如何的血液？
請你告訴我　對不起
請你告訴我

啊！自由萬歲！

一九七六・七・十・在紐約

據說
十二時差一刻
風起雲湧　難得的

風雲際會　如海之
狂歡（雲雨巫山總是春）
風大吼之風
雨大叫之雨
樓恰恰如迷幻藥後之激奮
路滑滑如病了的腸胃如女權運動
　之裸背
車漂漂如不繫之舟如戀熱之傾倒
樹嘩嘩如同性戀者之示威
連根拔起　如不人性的性別切除
並列倒地　如躺下的一對情人如
　越戰打敗的兵士
　緊緊地擁抱在一起永不呼吸

據說
由於一個由外州來的女子
（她的夢幻在她的長年失眠裏）
由於她之以她之夢囈般自語
乃有一株
光禿禿
雄赳赳
很挺很帥很性感的
髮如風
皮如水
看不出
是一個男性還是女性
總之
據說十三年來第一次
十三年來的二分之一
不管十三年來的幾分之幾
不管是外州還是本市
總之　颱風夜之紐約
據說如此云云

一九七六・八・十三・在紐約

分水嶺

林　秦（坡加新）

左邊是叢林青葱
右邊是高山迤邐
還有如帶江水瀅瀅
環繞着遠近四際

霾靉的雲
仿似永遠躊躇不安
或者將煩惱的雨
傾盆注向你的夢裏

你佇立在山崗上歌唱
遙遠的世界使人憧憬
太陽照耀着小路
金光閃閃充滿誘惑

通往人羣的小路
通往新世界的小路
所有的信念和期待啊
像雷電一般　時時來襲

地震

浩泉

地震　火山　海嘯
是天災的「三胞胎」
這個世紀
海升陸沉　氣候反常
難道是地球的「更年期」？

地殼變動
是「泥牛翻身」
還是大地發脾氣？

在亞洲的土地
火山已經胎動
大海也呼嘯了起來

中國——
這片亞洲濶大的錦綴
人民發揮愚公志
把山河重新雕鏤排比
既管天來又管地

地光一閃
天災竟想把錦綴震碎
可是　同時出現奇蹟
安詳　鎮定
臨危不懼
災難的兇焰在英雄的人民面前
也不能不萎縮退避

舊社會裏
天災是火
人禍是油
在新社會
人使天災的兇焰隱逝

露宿街頭
並不是逃難
只是同天災戰鬥的一種形式

樓房被摧毀
重建的決心堅如磐石
災難成爲了

鍛煉我們國家民族的一場考試

自從張衡發明了地動儀
我們的祖先已和地震周旋了千
百年
人定勝天
中國人民已經開始
預測地震的萬里征途

開灤煤礦
創造了震後九天出煤的奇蹟
千萬礦工的生命
衝出了地震的魔掌
在礦井中奮鬥了三百多小時！

奇蹟，奇蹟！
它照耀着中華大地
也在地震史上
寫下了滿頁光輝

小詩二首

荻笛

馬季即景

馬會的經濟
並不衰退
爍爍的電算機
又爲它算進了
鈔票綑綑

當然
馬迷、社會
也不盡是輸家
他們贏得是
失業　破產　劫殺
家散人亡……

慈善城

請別唱
「朱門酒肉臭
路有凍死骨」

一百萬買個慈善總理
兩角錢換朵慈善花
賭博也冠上了善事的美名
唉唉
也許該來個慈善打劫

我們滿城都是大善人
請別唱……

韓牧

峰頂上的建築

測量墩

你自雲中站起
比山高更高
比山石更寂寞

日裏流雲　夜裏流星
戲弄你　然後棄你而去

你到底不是冥頑的一柱石
你知道　因你站起
我們得以勘探我們的河山

氣象站

你寂寞　却不孤單
每個峯頂都有你的同伴

巨石上一排天線
斜指雲的故鄉
刺探着
風霜雨雪的消息

放一個白色的氣球到高空
是追踪風雨的行程
還是給風雨
傳送大地的新聞

燈塔

一切還沒有醒來
你第一個迎接浮海而來的旭日
直到一切都昏昏欲睡了
你依依目送遠去的斜陽

屹立峰頂
你的黑夜最短　白晝最長
你儲藏着豐富的陽光

每一個平靜或者颶風的夜裏
這個太陽的戀人
屹立峰頂　放射陽光
照護一百里黑暗的海洋

山火監視哨

四個方形的大眼
向四個方向
守護千千老樹的健康
守護萬萬幼樹的成長
守護每一隻蝴蝶　每一朵芳香

就算霎時
每一株樹都變成了火把
濃烟烈火從你脚下衝上
你也不眨一眨
這四個方形的大眼

墓

就讓這山峰如一隻巨掌
把一個低微的靈魂
向高空舉上
或許他有過一個飛翔的願望
或許一千重甚至一萬重山之後
才是他的故鄉
或許　他整整一輩子生活在黑夜
渴望着升起的太陽

天文台

你靜坐在萬山之巔
你靜坐在天與地的中間

這球面的透鏡
透視着球面的天蓋
天蓋　是一面更大的透鏡
透視着天之外

日落之後　你更寒冷
一幅亘古不變的燦爛的星圖
在你頭上閃亮起來

啊　眞誘人
但你永遠不肯乘風飛去——
脚下的星圖
已越來越燦爛

海洋文藝叢書：

一、湖光山色之間　黃蒙田著　已出版
二、中國現代作家選論　余惠著　排印中

真正的屋

黃花

一戶人
兩戶人
三戶人
只是不知道
他們是否依戀

瓦頂　支柱　破牆
虛假　虛假　虛假
是膠布
是規格不一的木方
東拉西扯地
橫七豎八地
　構成這
眞正的屋

是都有着
一雙勞動巧手
　的幾戶人
——如果說
他們四分之三的生命

虛假的瓦頂
虛假的支柱
虛假的牆
在那被都市遺棄的地方
　湊合成一間
眞正的屋

　時間和風雨
使瓦軟化
使磚軟化
使石軟化

瓦頂

遮不住烈日
擋不住雨水
　支柱
撐不起這樣的瓦頂
撐不起住客們安居的願望
　牆
　破牆　危牆
仍然担當着重要的角色
不過這是一間
眞正的屋
　眞正的屋
　眞正的屋
　長年住着

貢獻給了這都市的繁榮
那末他們正是以餘下的
四分之一的生命
作爲藥劑
使這眞正的屋
嚴重虛脫的病人
　捱過了
　捱過了
一分又一分

一刻又一刻
一小時又一小時
　好不容易
在那被都市遺棄的地方
這眞正的屋
正默默地
和鋼筋水泥組成的
高樓大厦

新型建築物
幽雅的別墅
比年月
比後勁
比建築法的巧妙

（只要你是有心人
在這個都市裏不難找到
這樣的眞正的屋）

美國的阿美尼亞人

洛　文

美國作家邁克爾·亞爾蘭（Michael J. Arlen）所作的《通到阿拉拉特山的道路》（Passage to Ararat），是一本遊記。書中追溯了在美國的阿美尼亞人的歷史，也介紹了很多著名的美國阿美尼亞人。

阿拉拉特山是蘇聯阿美尼亞和土耳其接壤處的一座大山。亞爾蘭最初入了英國籍，後來又入了美國籍，他一九三〇年出生於倫敦，第二次世界大戰遷居美國，在哈佛大學讀書。畢業後，於一九五二年進《生活》雜誌當記者，一九五七年開始寫小說。一九五九年他完成了一本關於電視的書《客廳裏的戰爭》。他第二本書是《流放》，獲提名國家書籍獎。近年他在《紐約人》雜誌當撰稿人。

作者在書中指出在美國有不少著名人物是阿美尼亞人，例如著名的歌唱家查理士·阿提納伏爾就是。他出生於巴黎，是一個阿美尼亞厨師的兒子。威廉·薩洛揚是美國當代名作家，也是阿美尼亞人。還有電視名演員米克·康洛斯，世界上很多人知道他是萬能士（《萬能神探》（Mannix）的演員），却不知他的真名字叫格里戈爾·奧哈里安，也是阿美尼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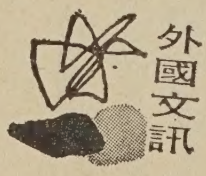

檢自吉蘭丹的詩

城靜康（新加坡）

畫峇迪

白布攤開
鋪在河邊　鋪在樹蔭下
大地成了畫桌
任聰敏的馬來婦女
細細作畫

一手執筆
一手提顏料
就這樣一筆一劃
一勾一挑
多少繁花
多少嫩草
多少椰樹漁鄉
美麗的馬來風光
頃刻便由深深的心底
喚出布面來了

補網

這裏是東海岸
千百個海灘之間的一灘
午後熾熱的火球下
老漁夫默默在補網

綫連着針　針引着綫
一針一針　穿過
網的破縫　網的裂隙

沒有衣披肩　沒有樹遮蔭
順手插起幾支椰柄
椰柄成了他的陽傘
他的凉棚

抬頭看一看　啊
眼前有南中國海的風
南中國海的浪
一陣陣在向他深深召喚

會當臨絕頂

張茅

三人小品

我們都住在山中，脚下是大海。

秋風起了，送走海灘的泳客。這時候，眞正樂水的，只剩下堅持到冬天游泳的老人。

現在，是更多的人樂山的時候了，早晨登山，凉風相送着，到達山頂還是通身清爽，額上未曾沁冒一點汗珠。

以自己個人來說，太平山已很有可爬了，一口氣恐難走到山頂。對另一些朋友，他們則只說「行山」，一路行來，邊說邊笑，閒庭信步，很輕鬆便到了山頂餐廳。每每在這樣的時候，我只有對他們投以羨慕的眼光。

慣於登山的人，不會滿足於太平山的平坦，他們樂於登鳳凰山，走八仙嶺，選擇更高，更陡的地方攀上去。秋日，是這些健兒大展身手的時候了，鳳凰山觀賞日出，每年有不少人選擇這一項登高的節目。他們必須先在大嶼山留宿一夜，第二天清晨摸黑上山，趕在天色朦朧的時候到達山頂，脚下雲海蒼茫，看着紅日破雲而出，這一刻足以振刷精神，使胸間頓覺大氣磅礴。

高山的境界，在平路上得不到的，最好的風光，會在最險的山峯上出現，需要付出氣力，拿出勇氣攀上這樣一個境界。

「會當臨絕頂，一覽衆山小」。登上一千五百公尺的泰山，泰山絕頂的玉皇峯也在脚下，這時候，沒有什麼障礙物擋得住你極目遠眺了。

花農的實踐

林楓偉

有一段時候，經常到一位花農的家中，看見他把柚樹的幼枝接在柑樹的枝幹上。到了農曆春節，盆中高不到三尺的柑樹，枝頭長着六、七個小碗口大的柑子。

他又把菊花的許多苞子摘掉，每株留下三個，往後，長出的菊花又肥又大。

這些栽種的學問生動有趣，植物的嫁接，好比是哲學上矛盾統一的規律。

白居易的《長恨歌》：「在天願作比翼鳥，在地願爲連理枝」。連理枝半山區發現過一株，由兩棵不同的樹合生。詩人創製了連理枝的名句，他是否知道兩樹由磨擦而合成一體？樹皮和木質之間的一重細胞形成層，憑着細胞向裏向外强烈的分裂，使樹幹粗大起來，如果兩樹在風雨中互相磨擦，把樹皮磨光，挨在一起，細胞層就彼此同時分裂，使兩株樹天衣無縫地合生起來。

人們從自然界的連理枝得到啓發，這才發明了人工嫁接，改良植物品種。

把李枝接在桃樹上，長出的桃子色紅味甘；梅樹接桃，梅子的肉爽脆；桃樹接杏，桃子的個子長得大；李樹接桃變爲桃李。這些實驗結果，早載於唐代郭橐駝所著的種樹書上。

更有趣的是，用李或杏接在桃樹上，長出的果實雖然有杏李成份，但形狀還是桃子，這又是哲學中矛盾分有主次，而主要的矛盾起了決定的作用。

城市的高度

阮妮妮

家住的地方原先也是夠高的，比前面的房子高出五層。有七、八年時光，我每日回到家裏，第一件要做的事情是打開窗門，對着大海深深吸一口氣。一陣海風吸進肚裏，大有洗盡身上一日由城市所沾染的塵埃的快感。這小窗，彷彿成爲我的眼睛和心臟。

現在對窗是一座比我們更高的大厦，眺望海面的視綫給截斷了，回家所見，日間一層層懸掛之物，晚上，一個一個格子的燈光，深夜則是一度又黑又高的牆。我的窗子，俯伏在別人高度的下面，只好把簾子垂了下來。

城市的大厦越高，意味着需要付出更高的代價，去換取居住的權利，而得來的陽光和空氣却是更少了。

女孩子取得了脚下的高度，小心被高脚鞋滑倒哩！

三人小品

眨眼間兩個月不見，表妹居然長到我的肩上了。問她靠什麼秘訣，她忸怩笑說：「不告訴你，是大秘密！」

什麼大秘密逃不出我的眼睛，她一上車便露出了破綻，喇叭褲管裏面，蓋着半呎高的水松鞋。

近年間香港女孩子足下增高了，表妹這小妮子才十二歲，穿了高鞋儼然像個少女。現在的少女多愛模仿少婦的樣兒，而中年女人，又極力要保持少婦時期的狀貌。

生命的色調

過千帆

突然聽來一個噩耗，一個有過一面之緣的女友在十天前離開了人世。

僅僅是一面之緣，完全談不上交情。但這個消息使我心靈震動，思潮翻騰。不是因爲它來得意外，不是什麼生離死別引起了哀傷，只覺得它那黯淡的色調，彷彿一時染灰了環境周圍，連同着我的心扉。

一個中年的母親，丟下了與她同甘共苦了大半生的丈夫，丟下了她用心血撫育成長的兒女，丟下了她一手經營起來的家，毀滅了自己的生命。

懷抱着不安心情去看望那個失去了母親的女兒，一方面對她致以慰問，一方面也對她的母親表示哀悼。此外，我還有滿心的疑問困惑，要求獲得一個解答。

那個帶着新孝的女兒，素衣裳的襟上別着黑紗，眉目間是冲洗不掉的悲哀。她噙着眼淚，斷斷續續的對我說了下面的話：

「我的媽媽一生，什麼都拿得起、放得下，怎麼也想不到她……

「我們的家，你不是不知道。那時候，我中學還未畢業，兩個弟妹還在唸小學，爸爸當小職員的薪金收入實在不夠開支，家裏可窮呵。……

「媽媽管着這個窮家，對着她的丈夫、兒女，老是滿足得笑呵呵，雖然偶爾也聽到她一聲半聲的嗟嘆，可是，我們姐妹兄弟難得看到媽媽臉上掛眼淚。她常常教我們說，窮人家不掉窮眼淚！

「那一年，兩個弟妹讀完了小學，我也中學畢業了，媽媽找到了一份鐘點的家庭傭工，從此家裏多了一點收入，可她也增加了辛苦。

「後來，她還經營了一些小買賣，這個生活力蠻强的主婦，一身兼數職，人家都艷羨地說，這個女人越活越有勁了！

「今年年初，媽媽身子不舒服，有時候說是頭痛，有時候說是胃痛，有時候說是心痛，待要她說個實在，她却拿不定是痛在哪裏，總之一句話，她說自己的身子像個爛攤子，說不定哪一天要塌下來了！

「看過了好多醫生，查不出她哪裏有病。媽媽一直未釋於心。此後，人頹唐得厲害，十天八天就要臥床，人家說到什麼疑難雜症，她都聽進耳裏，放在心上。這幾個月來，她就嘮叨着說自己一定是哪裏患了癌症啦——

「唉，她一口咬定自己是患了癌症，怎麼也不肯聽我們的勸解。有沒有這個可能呢？我們一家人又是担心又是怕。——半個月前，我和爸爸陪着她到一家公立醫院去作腫瘤檢查，那裏說定十天就有檢查報告書。她天天雙眼發楞的在等，可是，只等到第九天，就——」

創痛使那個不幸的女兒說不下去。不過，下面的事情，我是全知道了。——那個中年的母親，就這樣丟下了一切，到一家公寓去，服下了大量的安眠藥和殺蟲水，了結餘生。

沒有片言一語的遺囑，她離家前的最後一句話，是叮囑女兒第二天去取那份檢查報告書。

啊，這個中年母親爲什麼要走上死路呢？是爲了那可怕的癌症吧？但是，這個生命現在分明不是死於癌症的。我心裏的疑問，還沒有得到解答。

我沒有再去追問那個沉浸在悲苦中的女兒，事後有沒有替她的母親拿回那份檢查報告書。到了如今，確定這一個人是眞的患了癌症，或者確定這一個人並不患有癌症又有什麼關係呢？反正這個人已經永遠不存在了，反正這個人決不是死於癌症。

這個中年母親如此了結自己的一生，除了令人嘆息之外，還要在人們中間引起多少議論呢，是惋惜？是同情？是嘲笑？是批評？

有人佩服這一個快樂地承担貧窮壓力的母親。他們說，人窮憂患多，她却不輕易爲這掉眼淚。她以自己有這麼一個家而自得其樂，這就是難得的啦！只是，等到家撐起來了，兒女們也成長了，她却去尋死了，這不是叫人感到惋惜嗎？

有人彷彿十分理解這個人的心境，他們說，疾病煎熬可夠苦了，何況患的又是絕症呢！爲了免去肉體的久受折磨，想到趁早尋死應是一個得宜之計。

有人不願作過多的評論，但都說這個母親的頭腦被什麼衝昏了。——她有那一點能耐去等待一個吉凶未卜的消息的揭曉，可就在最後的關頭却頂不住了。誰知道那份檢查報告書下個什麼結論？如果她的可怕的推測全部都被推翻，她不就是做了枉死鬼嗎？他們說，對於這一個已經丟了性命的女人，不願用一個太刻薄的字眼來評議。不過，又怎能說她是個聰明人呢！

有人的議論十分嚴厲，說這一個母親當她一手抓住安眠藥片，一手提着殺蟲藥水瓶的時候，有沒有想到在這一刻以後，給她的丈夫、兒女，她的朋友，她生活過幾十年的社會留下一些什麼？有沒有想到，只是一個人走上這條死路，却可能引使一些人在那條死路的邊緣瞻顧、徘徊？

也有人聽了這樣的說話就受不了。他們說，人是被逼着去死的，可死了還要捱批評，受指責，這不是太沒人情了嗎？……

是惋惜、同情也罷，是嘲笑、批評也罷，我卻被另外的圖景佔據了整個心思——

你和我還有他，大概都看過了吧，那是半山公園，那是新界郊野，那是碼頭、車站，那是草坪、球場，常常出現這樣的羣隊，那一個個引人注目的羣隊，他們有的拄着拐棍，有的坐着輪椅，有的只有一邊肩胛掛着單條膀子，有的扶着竹杖摸路走，……他們都是殘廢人。

不是叫人爲他們難過、慨嘆麼？他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一段辛酸，不管他們的缺陷是與生俱來的，還是社會所加予的，總之他們之中，有的只有一半的獨立生活能力，有的簡直說得是完全沒有獨立生活的能力。這樣的生命，是可悲的生命吧？這樣的生活，是夠苦的生活吧？我曾經站在他們的背後、身邊，搖頭嘆息過。

然而，有一次我卻被他們感動了。

那個拄着拐棍的小伙子，想要瀏覽一下石階梯上面的風光，他揮着汗在喘息，他憋住氣在擺動拐棍，一級一級地熬上去，熬上去。……那個乘着輪椅的年青姑娘，使勁

地扶着雙輪，滑到草坪上，打了一番手勢，然後拿出照相機，爲她的同伴攝取美妙的鏡頭。……那個生活在黑暗世界裏的中年人，絆倒了幾次又爬起來，終於閃到矮樹林的一角，輕輕地撥起他的弦琴。……

這有什麼了不起呢？不過是一些要活下去的人。然而，我卻爲他們而感動了，爲那些抱着終生缺陷的人，熱愛生活、追求生活的精神而感動了。

也許，我還要提起她，一個文靜的少女，從娘胎出來就帶着駝背、瘸腿；但是，這一切的不幸都掩蒙不住她那健康的頭腦，清澈的目光。她常常總是那樣，帶着微笑，帶着一臉讚羨的神色，聽人家述說如何到大海去游泳，到高山去獵奇。你想，她思想裏閃動着的一些什麼？

人要活下去，就得承担生活的壓力。這種能耐來自鍛煉，來自對未來的憧憬，來自千百萬人共同的理想之光。看着許許多多勇敢地生活下去的人，我覺得眼前的世界不是灰色調的，而是色彩斑斕的；我彷彿要打開自己的心扉，迎接那麼樣的光輝。

法國作家海頓逝世

艾常

法國小說家兼文藝評論家克列伯·海頓(Kléber Haedens)於今年八月十三日逝世，終年六十二歲。海頓是個新聞記者，他同時在法國好些報紙和刊物上發表書評，中如自從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八年，他爲《爽直新人》(Nouveau Candide)撰寫書評，而一九六八年以後一直爲《星期日報》(Journal du Dimanche)寫文藝批評。

作爲小說家的海頓是一九三七年出版《家長們的學校》(L'Ecole des parents)時才開始引起人們的注意。此後他於一九四八年寫了《向肯塔基致敬》(Salut au Kentucky)，一九六三年寫了《本土之風》(L'Air du pays)，而一九六六年寫的《在菩提樹下消逝的夏天》(L'été finit sous les tilleuls)是部獲獎作品。此外他還於一九七〇年寫了一部引人注意的法國文學史。

海頓寫的《阿蒂奧》(Adios)獲得了法國學會一九七四年小說巨獎，而一九七一年獲得了法國學會評論巨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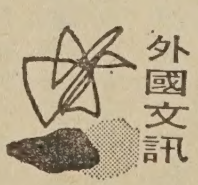

江映瀾

夜窗

夜，已經有點凉意。從小廳的窗口外望，可見前邊露出的一角晴空。月，金黃色的月遠遠地俯視我眼前的一片矮屋羣。天上是明鏡一團，地面萬燈散佈又恍如璀燦星光。這一個月圓之夜，是多麼的美啊！

大自然的美景，每個窗口大抵都能分惠得到的吧？否則我今夜的心境就不可能如此特別的寧靜。

忽然發現我此刻靜坐的地方有無盡擴展的視野。不是那一角天，不是那已渾圓的遠月，而是那矮屋羣的星光點點。那從窗戶透出來的淡黃燈色，看似那麼微弱，可它又極强烈地吸引了我的思緒：那一個個窗口裏的人會有些什麼的活動呢？——在這月圓之夜，是否也有人如我一樣獨坐窗前，遙望這一角夜空，觀賞那點點星光的遠近四際？

正在顧盼間，忽見最近的一個窗口有人影竚立。我不知道他的視線是否向我這一方望來，但我知道所有站到窗前的人的心境。他們不是太寂寞就是環境太喧嘩，以致安靜不來了。

他是他？還是她？遙遠的距離，使夜加上一層神秘的

煙幕。彷彿見到人的身後，有電視機的畫面在閃動，那是一個喧嘩的斗室？應該是小螢幕製造人爲歡樂的時刻吧！然而，偏偏是有人要逃避這樣的「歡樂」。事實是會有人在這樣的「歡樂」中興起寂寞感的。如我，就是其中之一個。

把目光移到那個窗口的近鄰。這是一個平靜的窗。依稀見到有許多床，橫的、直的，都分成上下兩格。燈光是暗淡的，淡得僅見人影。都是赤膊的人影兒吧？我還看到有人在爲誰搖扇？——在已有凉意的秋夜搖扇？如果在夏天，我相信那一定是個極其温暖的家。

他們，有多少個她和多少個他呢？距離，雖然爲夜加上一層神秘的煙幕，我想到，那必然是個三代同堂的家，而那讓別人爲他搖扇的也必然是第三代的人。這第三代人有福了。雖然這窗口內的空間是如此的小，以致不能共享那大自然的凉快，但經過愛心雕塑出來的凉意，却是無盡的。至少比那些獨個兒住在冷氣習習房子裏的公子小姐們都心凉。

我曾經居住過那樣的斗室。床，佔去居住面積的一半，床上還有床，是橫跨足上的嬰兒床。但是，我相信我們那時的第一個嬰孩是幸福的。她既受父母的呵護，復有窗外市聲的催眠，除了饑餓、撒尿，絕不會爲寂寞而哭一聲。

當時，使我仍稍感幸福的，是有一個窗口。這窗口，使我和這幾百萬人口的都市息息相聞；這窗口，迎接着黎明與黑夜，也把我的目力間接地帶向遠方。

我說間接，是因爲那時還不如現在這樣，可以見到一角小小的天，或是遠遠的圓月。但是，我可以聽，可以呼吸。夜的氣息是不難感覺出來的。晚上，有餘暇，跑下街心，望望那用城市建築物頂起來的天，然後又跑回屋內，坐在窗口細細回味，就像已見到了無盡的蒼穹，沐浴到茫茫曠野的凉快了。

這樣的舉止看來有點荒唐麼？如果你親嘗到居室無窗的那個滋味，就絕不會笑我荒唐。在多少個無機會佔有窗口的家庭中，曾有我的新婚的女友。記得十多年前，爲了省下三幾十元的房租，她和從青梅竹馬中一同長大的丈夫在一個沒有窗口的舊樓中間房裏渡過人生最珍貴的新婚生活，直至拆樓才告搬遷。

一個不能望見天空的窗口也值得人欣羨麼？比起我的那位朋友，我實在曾經感到自豪。然而，一想到這自豪之價才不過值幾十塊錢時，又不能不頓感索然了。

窗口

忘記了是誰提醒我注意這一變化：他說，近代的樓房建築比十幾二十年前科學得多了。進化了的特點之一是窗口多。一個二三百呎的單位，高明的劃則師往往能爲你開上兩三個不同方向的窗。不但房間有窗，小廳有窗，甚至連厠所、厨房也有窗了。我一想果然是。不由得也從心裏承認是時代在進步了。因而又漸漸地注意到，今天的年青人結婚找房子，有兩個標準幾乎公認爲起碼的：一是要梗房，二是要有窗。否則，他們寧可把婚期推遲些，大有不達目的決不甘休之意。

有時想想這一變化不禁又感茫然。記得孩提時代，居住的屋子是沒有多少個窗子的，不要說房間沒有，廳上也未必能有；大多數的屋子都只在屋後近天井處才開一片小小的窗，加上那時電風扇設備，幾乎等如今天裝置冷氣機還要奢侈，但夏天却總不見有人大叫悶熱不能安睡，這豈不是奇事？

時代在前進了。在這裏，人們當然也注意到都市的建築物漸漸從左右伸延而改向空中發展，二、三百呎的面積在過去是一個房間的寬容量，如今竟然被巧妙地分割，變成一家大小起居飲食的集中營了。既然是像囚房，人們當然希求有透氣的窗子，何況那所謂屋，又從兩三個人的高度，壓縮成比人才高一點點的呢？這樣一想，不禁領悟到那些窗口竟是人給迫出來的了。

人把窗口迫出來，又反過來以窗口壓人。不信看看那些數不盡的賣樓廣告吧，有哪一張哪一條不明文大書「大單邊」，「面面向南」，或是「鋁質窗框」之類，彷彿房子的是否高級，完全由窗子來決定似的。而買賣雙方的人，不用說都在唯窗子的命是聽了。

但是，你千萬不要這麼快給這些表面現象來下結論。在這兒，越是優先奪得好窗子的人，却未必都能好好地去享用那些窗子。尤其是在夏天。他們把好好的窗口全封閉了，然後連厨呀厠呀也給裝上冷氣，任令那極目的視野和清新的空氣摒諸窗外。眞是浪費得可以！

我家的一個房間，有一小窗可以望向半山，那窗子雖然很小，而能見的山腰又是那麼小小一塊，但是遠遠望去，確常見有些窗子四季不曾開着，儘管在這些窗子之前，有的是半個香港和大半個九龍的全景。是屋主人無暇站立窗前麼？有時，不禁對於浪費窗口的人要興起莫名的憤激。

（新加坡）吳　登

晚上九點才過不久，耀興已穿好工作服，出現在碼頭上。

今晚，他原是輪做第三班。工作要到晚上十一點才開始。這時，第二班的工友都在工作，而第三班的工友還未到。耀興找不到個可以談談的人。便找了個較清潔的地方，悶悶不樂的獨坐着，像有滿懷心事。

原來，耀興剛與老婆吵了嘴，一氣便跑了出來。

約五個月前，興嫂在熟食攤找到了一份工作，薪水不多，工作時間却頗長。興嫂天沒亮出去，傍晚才回來。而

耀興的工作可是輪三班：做早班時下午三點已經回家；做午班或夜班早上甚至整天全在家。一應家務，很自然的落在耀興身上。

耀興却是個大老粗。在碼頭上，一百六十八斤的胡椒包，他扛起也能健步如飛；攀高爬低三幾十呎，也面不改色。但站在滾沸的油鍋前，却總是心驚胆戰；面對瑣瑣碎碎的家務，更是不知如何措手。他忙到團團轉，往往顧此失彼。到興嫂回家時，難免一邊收拾一邊嘮叨。

昨晚，耀興一口氣做了五個貨櫃——全是五十公斤一包的化肥。到凌晨放工時，他感到腰都硬了，昏沉沉的睡了一天。興嫂回來，見到家中亂糟糟的一片，她對着耀興大發脾氣。夫婦倆就因此吵了起來。

現在，耀興在想的是：爲什麼一向脾氣很好的妻子，竟變了樣？

——也許是工作辛苦，令她變得暴躁；或者是她在外受了什麼人的氣……

這些，都是不可避免的，除非她不去工作！但四個孩子都在讀書，老大老三還是初中與小學的會考生，參考書買了幾大叠都不夠，數天前還吵着要請補習先生。單靠耀興的一點收入實在是入不敷出。

「唉！」耀興在自怨自艾：「誰叫自己沒本事，不能多賺些錢……不知永文今年能否考到好成績？要是又讀得不三不四，那眞的是……」

常常怨自己沒「本事」的耀興，不但對兒子的功課督得緊，而且從不勉强他們幫做家務，爲的是希望他們能專心讀書。可孩子們的成績仍舊平平。他想替他們請個補習先生，但又力有未逮……

忽然，嘎的一聲，一輛「插車」（叉式起重車）在耀興的身旁停下。車上的司機大叫：「喂！耀興，就要升工頭啦！你還敢『吃蛇』（偸懶）？」

沉思中的耀興，沒聽清楚上半句，只聽到人家說他偸懶，忙着解釋：

「什麼『吃蛇』？今晚我輪着三班！」

「嘩！一聽說要當工頭，就這麼早來上工？」對方以開玩笑的口氣笑着說。

但耀興今晚沒心情說笑，他懶洋洋的道：「別聽人胡說了，這種職位，幾時輪到我！」

「名單都貼出來了，你還不知道？」

「眞的？」耀興心中一動。其實早在兩個月前，就有人在傳說將有一批工友升任工頭。耀興正是被傳爲內定中

的一個。

「佈告是今早貼出來，和你一起的還有阿新，哥巴，阿里，大砲孫……」這位工友還想說下去，却遠遠的見到一個戴藍色安全盔的人走過，他懷疑那是監工，急忙踩踏油門，插車吼了一聲，一溜煙走了，只留下一團濃煙，在慢慢的擴散。

「這也好！」耀興眼看着慢慢散開來的黑煙，心中却盤算着：「每個月可以多得幾十元，雖然阿玉不去做工還是不夠，但以後每年都有薪水加；而且再也不用老是揮動搭鈎，搬那些粗重的貨。多留點氣力，回家也好多做家務……」

新工頭人選成爲工友們談論的話題是很自然的。其中與耀興同組的工友小鄧更是喜形於色的大叫大嚷：「耀興呀，你中了，你果然中選……」

和耀興同組的另一位工友阿輝却顯得很冷淡，他對小鄧說：「你好像比自己中選還高興！」

「當然啦！老朋友升了官，難道不該高興？」

「升什麼官咧！」耀興被說得有些不好意思：「還要經過六個月試用，才知道做不做得來！」

「怎麼做不來，碼頭上的工作，還有誰比你更熟悉的？」

這倒是實話。耀興在碼頭上做了近廿年工人，學會操縱絞盤車和插車。貨運箱櫃化後，他更是第一批調來受訓及工作的。小鄧這句話，無形中加强耀興的信心。但他還是說：

「怕只怕有些人會跟我搗蛋！」

「哪裏會？大家都知道你是個好好先生，除非以後你變成隻『大貓』。倒是那個大砲孫，平時最懶，怕熱又怕髒，唯一比我們强的是拍管工監督的馬屁，但他竟也升了。剛才我還看到他在自吹：新工頭中，只有他的英文、英語過得去呢！眞是好氣又好笑。像他這個樣子，一定有人會存心給他爲難。」

「不過，人很難說……」

「別再說這些了。今天，你該請我們喝咖啡了吧！」小鄧還是興致很高的說。

「不知做得成嗎？等我正式成爲工頭後再請吧！」耀興還是在笑。

一直沒出聲的阿輝，這時突然又冷冷的插口：「到那時，只怕你不認得我們這些估俚朋友囉！」

耀興認眞地說：「我怎麼會是那種人呢？好，口說無

憑，你等着看吧。我……」

只要一走進這冷氣辦公室，耀興就渾身不自在。召他來的高級監督薩姆蘇的一頓教訓，更令他如坐針氈。薩姆蘇側着細腦袋說：

「一向是這麼多？你以爲你所管的工作組的工夫，做得並不比你當工人時少就可以了嗎？那你是大錯特錯。要不是希望你能把工作領得更快更好更多，我們何必加你工錢？我告訴你，在這六個月的試用期內，如果你沒有特殊的表現，那我們只好說一聲對不起了！」聲色俱厲的說了一大串，到這裏不得不停下來喘口氣。最後還是放緩口氣：

「好在這只是你第一個星期的表現。現在我算是提醒你，以後嗎——你好自爲之！」

耀興比誰都清楚工作的苦辛。每組連駕插車只三人。一個廿呎長的貨櫃，容得下近廿噸的貨物。每班平均能做上四、五個貨櫃已令人精疲力憊，還要再多再快！耀興感到難於向工友啓齒。

但對上頭他總得有個交代呀！於是，耀興常常親自出馬，幫手做那些比較粗重的工作。看他做到滿頭大汗，工友們也覺得不好意思起來，有人說他：打工嘛，用不着這樣拚法呀！

「唉！你知道啦，我還是在試用期！」

耀興低着頭說，手可沒停。

在他所管的四個組中，有兩組是他的老朋友，包括他的老搭檔阿輝與小鄧。大家不想令他太難堪，只好都來加把勁。

但這種做法，可不能給監工們看見，否則又是一頓斥責，他們自有一大套理論。有的皺着眉頭說：「耀興！怎麼你一點也不顧自己的身份？現在，你是四個組的頭人！十二個工人的領班啦！但是你看你自己……」

「我……我一向做慣了！」耀興囁嚅地說。

「那你去做回工人好了！」

也有的監工說：「作爲一名工頭，你的職責是指揮，命令工人做工。像你這樣自己動手，以後，工人就不受你指揮啦！拿出你的威嚴吧！」

「也許你是剛升職不久，還不懂得管理和控制工人的方法。其實，上頭應該開個短期的訓練班才對……不過不要緊，從工作中學習，對你更有好處。」

最後，監工們幾乎異口同聲的教耀興：

「你應多向孫大海學習。在你們這批新工頭中，只有他的表現比較令人滿意！」

過去，大砲孫孫大海在工友們眼中，是個可氣又可笑的工友。做工時他意見多多，但總是「動口不動手」。和他同組的工友更是叫苦連天，說他「應死人份」，是多餘的。其唯一專長，只是吹牛拍馬。

但一做了工頭，他竟成爲監工們口中最「令人滿意」的角色。耀興開始留心，觀察這大砲孫，到底有什麼法寶值得他的學習。

耀興很快就發現，孫大海所管的工作組，在裝貨與拆貨方面，不但不比自己多，反而更少。因爲他和工友間的關係異常惡劣，工友們得過且過，拖到放工回家爲目標。

其實孫大海平常也沒什麼，只是每當見到有監工或較高級的人員經過時，就裝模作樣的大呼小叫：「怎麼這麼慢？快點！」或無中生有的說這樣不行，那樣不好，因此常和工人們衝突。短短的三個月內，被他向上峯告狀的工友竟有四、五個。監工們也許是從他「告」人的記錄，推斷孫大海是個嚴厲的工頭吧！

耀興不想與工友衝突，更不想在監工們面前告狀。但他以爲，當監工們走過時，他「假假意地」大喝幾聲，作威嚴狀以應付一再的指責，倒可以試試。但他找來找去，總找不到值得他大喝一聲的事兒。

一天，耀興在工作時，無意中見到在一堆叠起的貨物後，有一頂白色安全盔閃了一閃。他馬上緊張起來，一定是那位高級監督躲在那裏，要找尋他的錯處。剛好，又見到一輛插車慢吞吞地走過。耀興急忙大聲一喊：「喂！阿文！走快點哩！」

阿文沒好氣地看了他一眼，仍舊走得慢條斯理。耀興焦急起來，也有些光火：「喂喂喂！我叫你走快些你聽到嗎？」

「喂喂喂？你叫你爸爸？」不想阿文的火氣更大。

「我講錯了嗎？」耀興幾乎跳起來：「你駛得這麼慢，一天能運多少箱？」

「我們做多少，你不是都有記錄嗎？要我駛快些也容易，但跌破了東西，你負責！」

耀興這才注意到，原來阿文「叉」了滿滿一「排勒」（叠貨墊架）全是烈酒。地又不平坦，如果駛得稍快，一盒盒的酒必定會跌破。

第一次學人呼呼喝喝就碰釘的耀興，當堂面紅耳赤的窘在那裏，眼巴巴的看着阿文揚長而去。

到這時，躲在貨物後面的白色安全盔方才現身。原來就是那長腿長頸，被人叫做「鴕鳥」的高級監督薩姆蘇。他把耀興叫過一邊，似笑非笑的問：「怎麼樣？」

「沒……沒什麼！」

「我都看到了，」薩姆蘇搖着他的小腦袋，轉着大眼睛說：「難道你不覺得丟臉？」

「是……我……我的確沒看清楚，那些酒不能掉，一跌就破，不能跑快……」

「我不是指這些，我是說他對你那種放肆的態度。這件事我要追究！」

「這……本來是小事。」耀興不安地說。

「哼！還在說是小事！」薩姆蘇又搖起頭來：「除非你不想做工頭。不然，你一定要維持工頭的尊嚴，你到底是他的上司。如果不給他點厲害看，以後你休想指揮得動他們。叫那工人放工後來見我，知道嗎？」

「這……」耀興見到薩姆蘇陰沉的臉，不敢多說，只好去通知阿文。

「見就見啦！你以爲我怕？」阿文悻悻的說：「做工頭的，除告狀外，還能做什麼？」

「不，我沒去告，是他自己看到的！」耀興忙解釋。

「算了吧！又不是去殺頭。」

耀興不覺心中有氣，也就不去理他。他以爲薩姆蘇最多亦不過把阿文教訓一頓而已。

不料第二天一早，薩姆蘇叫耀興上他的辦公室，並告訴耀興：

「那個沈文田，我已做了『列駁』（報告）！」

「啊！用不着……這麼嚴重吧？」

「我本來也只想訓他幾句而已。但昨天，我說他一句他頂我三句，這成何世界？」見到耀興好像有話要說，就把臉一沉說：「不要多說了。『列駁』我已寫好，你自己看吧！」

薩姆蘇把幾張寫滿英文的紙張推到耀興的面前。耀興忙告訴他，自己不識英文。

「那我把它的大意說給你聽！」薩姆蘇清了清喉嚨，一本正經的說：「我這裏的大意是說：×月×日下午一時十分，你見到工人沈文田工作懶散，所以好言相勸，要他振作一點，不料他竟置若罔聞。你因此發出嚴厲警告。誰知這沈文田，竟以粗口相向……」

「啊！沒有呀！他沒有講粗口！」

薩姆蘇惱怒的拍一下桌子，又繼續說下去：「……因爲他的桀驁不馴，你不得不向我報告……再下去是我的部份，你也沒必要知道！」

「可是，先生，當時的情形可不是這樣的呀！」

「但寫『列駁』一定要這樣！」

「當時有好幾位工友在場，他們可以作證的！」

「這裏有好幾百個工人，但像我一樣居高職的只十多位。你說上頭相信我這份白紙黑字呢？還是相信那好幾位工人的話？」

「但事實可不是這樣的！」耀興發急了。

薩姆蘇這回可發怒了：「楊耀興，你這樣胆小怕事，難怪你管的工人不但爬到你的頭上，連我也不放在眼裏——啊！對了，有一個叫俞東輝的工人，可是你管的？」

「是，是的！」

「告訴我，他的表現怎樣！」

「很……不錯！」耀興幾乎衝口而出說「很好」的，一想這鴕鳥決不會無緣無故來查問阿輝，逼得急忙改口：「他雖然脾氣不好，但工作經驗豐富，又勤力……」

「勤力？你不是在騙我吧？」

耀興張口結舌地看着那鴕鳥。

「上星期——大約星期二，我七點半上厠所，見到那俞東輝從厠所出來。約十點半，我再上厠所，出來時又看到他要進去。我責問他爲什麼上這麼多次厠所時，你知他怎麼說？他就跟那沈文田一樣全沒禮貌地回答說：『你不跟我一樣多嗎？』眞是豈有此理！」

也許是見到耀興那一臉不以爲然的神色，或者是炫耀一下自己的聰明吧，薩姆蘇特地解釋：

「你想，我多數時間坐在這冷氣辦公室裏，偶然出去巡一巡，沒什麼汗流，尿當然多。可作爲一個工人，太陽下，貨箱裏，從事的是粗重的工作，每天要流多少汗。他的尿竟和我一樣多？可見他如果不是借上厠所偷懶，就是做工不賣力。你說對不對？所以管理工人，一定要處處留心，一點也放鬆不得。你做了三個多月的工頭，不僅胡里胡塗，而且畏首畏尾。我們對你的表現很不滿意。要知道你能否成爲正式的工頭，上頭是看我們的報告作決定的。試用期只剩兩個多月啦！在這兩個月裏，我看你最好能做出些特殊的表現，不然的話……」薩姆蘇突然停住。側着頭來斜睨他。

偈促不安的耀興老半天才說出話來：

「工都是這樣做，我不曉得怎樣才能夠表現特殊？」

「那我教你吧！」薩姆蘇打蛇隨棍上：「據我所知，我們這裏裝得最慢的貨物要算樹膠捆。一般每組每班只能裝兩箱或兩箱半。你說，這是不是太少了？」

「是，可是，這種貨物很重，形狀又不一定，每箱一百五十多捆。只要有三、兩捆沒放妥，可能未裝滿已倒下，或者剩幾捆裝不進去，又要拆出來，從新裝過。要快反而更慢了。」耀興聽出這傢伙的企圖，忙解釋。

薩姆蘇剛有些和氣的臉色又拉長：「別找藉口了。我知道工人並沒有放盡，而你們工頭也以『一向是這麼多』、『很難裝呀』等等來做藉口，全不想提高。現在我給你的機會就是：要你管的工作組，每組每班最少裝三箱樹膠捆，多多益善！」

自從阿文被「列駁」之後。耀興發覺工友們對他的眼光有些異樣了。有時他也想向大家解釋一下，但又覺得沒必要，自己「再差也是他們的工頭」。而且，人家是否相信他的話，他自己也沒把握。

直到這天，貨倉裏又運到大批的樹膠。耀興所管的四個工作組中，有兩個被分配裝這種貨。工作尚未開始，薩姆蘇已出現在耀興的面前，頗難得的咧嘴一笑。

像威脅，又像是鼓勵，耀興不清楚這一笑的意思，但心頭却像被壓上塊大石般沉重。

在老朋友阿輝與小鄧面前，耀興開始是破口大罵：「……他媽的鴕鳥，黑皮吉寧……如果由他來做，一箱也做不滿，却要我們最少裝三箱！唉！難做呀！這工頭的職位……不過，」他吞吞吐吐起來：「如果……可能的話，最好……最好做快些！」

阿輝看了他一眼，冷冷的說：「三箱？不要說我們做不來，就是能，我們也不願！」

「是啦！」小鄧馬上接着：「今天我們拚得半死，做多了。改天他們可以對別人說我們的組做得這麼多，爲什麼你不能。到大家都做多了，他們又會說太少啦！功勞嗎？當然歸那些用嘴不用力的人『督管有方』，誰要是……」

「好啦好啦！」耀興越聽越不是滋味，搭訕地說：「說那麼多話幹什麼？做工做工！」

「官是沒做過，工可是天天在做，你怕我們不會？」

「什麼做官做工？你……你把話說明白點！」正有氣沒地方出的耀興，咆哮起來。

「怎麼啦！又想去『列駁』？」

「你以爲我不敢？」

「我知道你不但敢，而且還會無中生有的加點油醋講壞話。去吧！去見你的……」

雖然始終無法使工友們把工作做得更好更快，也不能把裝貨數量提高到「最少三箱」，但耀興還是被錄取爲正式的工頭。

不過，他不但沒有請阿輝和小鄧「喝咖啡」，而且與他們視同陌路。

原以爲不再做粗活後，放工回家，就能有多些精力幫做家務。但當上工頭，既担心監工們隨時會從意想不到的角落出現；又怕工友們趁他不留意時出花樣故意偷懶，耀興連坐下來休息一分鐘也不敢。整天戰戰兢兢，惴惴不安，時常與工友爭爭吵吵，不可避免的去打打報告。到放工時，他不但精疲力盡，還裝了滿肚子火藥。

家中大小都覺得他變了樣。

小鄧說：「想不到呀！他會變得這麼快！」

阿輝說：「我早就料到了！除非他不再做工頭，不然一定還會變成更可惡的樣子！」

“暹羅學社”推介

泰國古典戲劇

禾　子

泰國的戲劇中，有不少部分是屬於傳統的古典戲劇。這些古典戲劇導源於遠古的史詩或梵文文學。泰國的現代劇也多是模仿古典戲劇的題材，因此它的主要觀衆不是崇尚新潮的觀衆。

泰國的古典戲劇包括五個方面的劇種，即：面具舞劇、取材於印度古代史詩《羅摩衍那》的面具舞劇、模仿面具舞劇的戲劇、木偶戲和皮影戲。但這些劇種由於未受到廣泛重視而得不到發展、繁衍，迄至目前，已幾乎瀕於湮沒失傳。

泰京曼谷《暹羅學社》（The Siam Society）出版了一本名爲《暹羅戲劇》（The Siamese Theatre）的書，選編了泰國的一些古典戲劇作品，還介紹了根據古典戲劇改編的若干模仿劇作。對於研究泰國傳統古典戲劇及對此項戲劇的愛好者，提供了參考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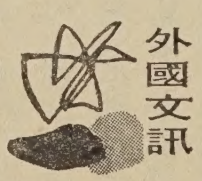

陽光

懷焰

當鬧市的燈火亮了，余祖平就以爲夜已來臨，正是他拉開百葉窗簾的時間。這副百葉窗簾，像厚密的鐵板，把這個小房間與外面隔絕了一天。他扶着拐杖，急忙走到窗前，似乎急於要向外面吸一口較新的空氣。

他沒有扭着枱燈，小房子的光線漸漸暗了。對面那所中學，却是燈火通明。由於只是隔了一條窄窄的街道，所以，對面的情況，余祖平看得很清楚。

鈴聲響過，他看見那個熟悉的跛着脚的男教師走進課室，他舉步吃力，滿頭大汗，而且連汗也來不及揩抹就開始講課，每晚都是如此。以他這樣不良於行的人，要爬上八層樓該多辛苦，爲什麼不讓他在二樓或者三樓授課呢？爲什麼偏讓身體殘廢的人爬到最高的一層？祖平憤憤不平地想，難道除了上帝是對殘廢者不公平之外，世人對殘廢者也一樣不公平麼？雖然，他也是住在八樓，但，這座大廈是有電梯的，否則他的父母也不會搬進來。

電梯門砰地響了，余祖平知道，他爸爸放工回來了。

「祖平，吃飯了。」

他走出去，一屁股坐在放了軟墊的椅子上，他恨不得把這個墊子坐扁，然後扔掉。儘管母親做得那麼精巧，但是，他想：爲什麼只是放在他的椅子上呢？

祖平的爸爸看來很疲乏，連那一副老花眼鏡也無力架起來似的。他總是以每一聲嘆氣，開始每一句話：「唉！住在香港的人，漸漸麻木不仁，把同情心丟到哪裏去呢？」

「嘉倫，又受了什麼氣？上帝，請告訴我，人爲什麼變得冷酷和兇狠，看看報紙，哪一天少些兇案，少些戾氣？」做母親的悲天憫人地說，聲音却是溫柔動聽的。

「唉！今天中午，我到×記吃完飯，走到××街口，看見圍了一堆人，以爲發生了什麼意外。上前一看，原來是一個青年在自編自賣小玩意。」

「那有什麼奇怪，近來，街頭巷尾都是小販。」

「小販？唉！他是個坐着輪椅的青年，他用膠線編織小馬、小狗、小花……，手藝倒也靈巧。不過，圍觀的人，不是在欣賞這些東西，而是在欣賞他不同尋常的體態。……假若他是我的兒子，我怎樣說也不讓他受這種侮辱，寧可餓死在家。」他好像忘了他的兒子——祖平，也是一名殘廢者。他激動得漲紅了臉，繼續說：「那些人，有嘲笑，有戲弄。有些就扔幾角錢過去，那可憐的孩子以爲有人買他的東西了，連忙將東西遞給那些人，但是沒有人接，他難堪得呆住了，於是有些人就笑了，笑得像狼叫。他垂下頭，用力地咬着嘴唇，彷彿要吞下一些吞不下的東西。我忍不住，向他買了這朵小花，問他多少錢，他只是高興地把花交給我，我只好給他二元硬幣。」

「可憐的孩子。」母親一邊說一邊接過那朵粉紅色的小花。「做得眞好，怪有心思的。」

「媽，給我。」余祖平說。不知何故，他很喜歡這朵花。

飯後，他回到房子裏去，靠在窗前，一邊看着對面學校上課，一邊撫弄着那朵小花。那個跛着脚的教師正在專注地講課，他好像也看到余祖平，而且溫和地笑了。每天，他們都在這個時候見面，漸漸也好像變得熟悉了。祖平多渴望自己變成一個坐在那課室中的學生呀。但是，自從小學畢業後，整整五年，他就自困在這小籠子裏。也許他有過像那個坐在輪椅上自編自賣編織品的青年的遭遇，也許他受過許多大同小異的嘲笑、戲弄甚至傷害，使他害怕再同外界接觸。同時，祖平的父親是那樣愛面子，他害怕自己這殘廢的兒子跑出去丟人現眼。而祖平的母親，她慈愛得過份，永遠只是把祖平看作一個小小嬰兒。

祖平多懷念小學的那段時光啊！那時，他走起路來並不覺得困難，他和小同學一起跑，一起打球，偶然他也會因爲被捉弄而不快，但是，他們始終是好朋友。可惜，當他逐漸長大，當社會的壞風氣逐漸侵蝕幼小的心靈，他發覺在他周圍的同學有了變化，這種變化，使祖平氣餒和自卑，他不敢像從前一樣接近他們。於是，他和同學之間逐漸疏遠，後來，他甚至逃避他們、逃避一切。他自己也變

了，變得極端敏感和暴躁。他可以說是足不出房門，他的父母固然是習以爲常，而同屋共住的人也見慣不怪了。還有，他整天都垂着厚密的百葉窗簾，其實，他很想看外面的世界，却害怕外面的人看到他。只有在夜裏，他以爲別人看不到他的時候，才會拉起這簾子來。

由於只隔了一道夾板，所以他聽得到外面的談話，他又聽到他父親在嘆氣。這一聲嘆氣，說多長就有多長，所以才引起祖平的注意。

「唉……公司最近人心惶惶，聽說新任的經理要裁員，只怕這個飯碗快將保不住了。」

「呵？嘉倫！我看你也不必担心，你到底已爲他們捱了十多年了。他們不會這樣反面無情吧？再說，我家人口簡單。唉，祖平也十七歲了。」她喃喃地說：「主，祝福我們。」

「啊？他十七歲了？」做父親的竟然驚訝起來。接着，他說：「是的，我也老了……。」他也許有許多說不出的感慨。

父親老了！他快五十了吧？祖平想：父親是個謹愼的小職員，捱了十多年，算是升職做了會計主任，也不過月入千餘元。現在，朝不保夕的驚惶正在威脅着他。而我，十七歲了。十七歲却像個嬰兒！爲什麼上帝讓一個殘廢者與身體健全的人一樣成長，却不讓一個殘廢者和身體健全的人一樣工作、學習呢？媽媽早已問過上帝了吧？她不是一個虔誠的教徒麼？但是，上帝沒有給她答案！

難道，我以後就永遠要呆在這個小籠裏，靠父親養活一輩子？不，我不願意！不願意又該怎麼辦？祖平越想越苦惱。是的，他多需要朋友，需要知道該怎麼辦呀！

祖平扶着拐杖向外走，他的父母以爲他上洗手間，沒有在意。

走出大厦，脚步飄浮，耀眼燈光令他迷茫。到哪裏去呢？不知不覺，他橫過馬路，在那所中學的校門徘徊。哼，那個光禿着腦袋的眼光正向他瞪視着。他敏感地垂下頭，一拐一拐地走開去。走了一會兒，覺得有點倦意，於是，他便在一家五金店門前的鐵板上坐下來。鐵板很硬，但怪涼快的，他似乎覺得舒服了一些。這店子早已關門，門前沒有燈，馬路邊又泊了幾架車，有點陰暗。他呆呆的坐在那裏，看人車爭道，人和車都是那麼急迫和暴躁，他想在這裏找一張回憶中的笑臉也不可能了。

「鐵拐平！」誰在喚他？他高興地扭過頭去，沒有！四周都沒有。是回憶中的小同學在回憶中喊他吧！其實，那時他沒有用拐杖的，有時摔倒，小同學會熱心地扶起

他。然而，現在這枝拐杖可要比他的父母還親，他不由得抓緊了它。這時，有一個人走近，因爲走得太近，所以黑得像個影子。突然，他被祖平的拐杖絆倒了。那副閃光的金屬眼鏡險些滑下來。祖平連忙扶住他。忽忙之間，他忘了扶拐杖，也一跤摔倒地上去。好不容易，兩人才能站起來。面對面，祖平認出了他，正是那所學校的那個有殘疾的教師。

「對不起，老師。」祖平自然地說。

「你？你是那一班的？怎麼坐在這樣黑的地方。」

「老師，我不是你們學校的學生。」

「那麼，你怎會認識我？」他看看眼前這個男孩，有點面善。

「老師，我是你們學校對面大厦八樓的住客，因爲，我常常看到你們上課，所以……。」

「呵！對了，我也想起來了，每晚我講課，都看見對面有個男孩子很留神地聽。你爲什麼不到學校上課呢？」

「其實，我是很想唸書，而且，又很想工作。但是，我害怕……。」

「現在，許多青年都是一邊工作，一邊讀書，我們夜校的同學都是這樣，有什麼值得害怕的呢？」

「老師，難道你看不見這枝拐杖？假如我是一個健全的人，我就什麼也不害怕了。」他又說：「現在，別人的眼光……。」

「呵？」老師恍然大悟，他微笑着說：「難道，我的眼光也令你害怕嗎？」

余祖平搖搖頭：「不。我很喜歡你！我們可以做朋友嗎？」他鼓起勇氣問。

「當然可以。我叫何浩生，你呢？你叫什麼名字？」何浩生爽快地說。顯然，他知道這個男孩子有着他曾經有過的苦惱，而他是樂於幫助他的。

「何先生，我叫余祖平。」

「余祖平，我們到那個小公園去，找一張椅子，坐下來談談好麼？」

「好，好。」余祖平欣喜地答，他站起來時也穩定得多。

詳談之後，余祖平在興奮中失眠了。許多年來，他第一次渴望天亮。很早，他就起來，拉開百葉窗簾，嘩！陽光金燦燦地灑滿這小房間，使他有點失措地楞了好一會兒。

老遠，他就看見何浩生站在一幢唐樓的樓梯口之前等

他。

這樓梯很窄，而且黑。使余祖平懷疑自己是否能夠爬上去。

「祖平，小心點，不過是閣樓。」何浩生已注意到他的表情。

「不……我不是怕。」余祖平漲紅了臉，有點答非所問。

「表姊，您早。」何浩生向開門的那位少女打招呼，她熱情地扶住了氣喘喘的余祖平，余祖平反而有點害羞和畏怯。他偷偷地打量她，她是一個很健康的少女，大概不會超過二十歲吧？爲什麼何浩生竟稱她爲表姊呢？她不單有健全的身體，而且有健美的古銅色的皮膚。余祖平想，她的充滿陽光的膚色，當然不會是從沙灘上得來的。

「表姊說安置區的太陽特別教人早起，你也這麼早就來了。」坐在那邊用左手釘珠的一個中年女人對何浩生說。

「浩生昨天告訴我，他今早帶一位新同事來。呃——這位就是了，叫余祖平，對嗎？我代表大家歡迎你。」

「嘿！表姊，又多一個表弟啦！」有人向「表姊」打趣，引來哈哈的笑聲。隨着笑聲，余祖平向正在工作的人們望去，他們大多是殘廢者，有的跛，有的斷了手，有的先天不足，發育不全。有的是盲，有的是啞，不是嗎？那個男孩子，在大家都笑的時候，他也張着嘴巴，雖然發出的聲音是那麼嘶啞，但是，他也能笑呢！他們有些是在修理無線電機，有些在揀零件，有些在壓膠袋邊，有些在釘珠，可謂各司其事。

「祖平，大家都叫我表姊，你也不必客氣。」表姊大方地說：「來，我給你介紹，這位是劉師傅，這位是馮仔，這位是余祖平。祖平，聽說你對無線電很有興趣，你以後就和他們二位一起工作，好嗎？劉師傅認識人多，經驗足，所以常常有人找他修理電視及其他電器。」

劉師傅要比祖平的父親老得多了，但是，他精神奕奕，臉上掛着溫暖的微笑。是的，這裏的每一個人都是那麼和善親炙，是陽光在愛撫着他們麼？陽光不但愛撫着他們，而且還愛撫着那裏一切貨物和那些冰硬的機器，使一切都充滿了溫暖和生氣。這裏的窗並不多，爲什麼陽光却特別多呢？

「祖平，希望你把這個小工場當作是你自己的工場。」浩生拍拍他的肩膊，然後就離開。他要趕着上班了。

祖平覺得熱血奔騰，是不是浩生的手把信心與力量傳

送到他的身上？

「祖平，我們這個小工場是大家合力辦的，正在發展中。因爲，我們中有些人是在工廠工作過的，所以認識不少工友，憑自己的努力和工友的幫助，取得不少外發的工作回來做，多是一些簡單的加工。工錢是很低的……。」

「你爲什麼不在工廠做工呢？」祖平打斷她的話：「表姊，你是一個健全的人，他們會用你的。」

「你說得也許不錯。其實，有許多健全的人不也一樣失業麼？我喜歡留在這裏，主要是因爲大家需要我，我也需要大家，我們有共同的心願。爲了這個心願，浩生日夜工作，全力支持我們，我們也齊心合力把一切困難克服了。」

「你說的——心願？」

「是的，心願，共同的心願。那就是使殘廢者和身體健全的人一樣能夠健康地生活、工作和學習！」

「那末，這也正是我的心願呢！」祖平衝口而出，大聲地說。

「我們不要別人的憐憫，不受施捨，也不怕歧視！我們要證明我們也有能力工作和學習。當然，殘廢者在工作和學習上有諸多不便及困難，所以要付出加倍的勇氣和毅力。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站起來而不是依附別人過日子。」

余祖平使勁地點頭，他早就厭惡在家當「嬰兒」了。

「看！那位斷了右手的阿雲姊，她用左手釘珠比我用右手釘得還快。我們這個小工場，爲什麼不可以發展和擴大……多少殘廢者的眼睛凝望着我們，他們多麼需要一個屬於他們的集體……。」說到這裏，表姊大概發覺自己過份激動了，歇了歇，她說：「好了，我們不必要求以一次的談話得到互相的了解。以後，我們還是在一起工作的。來！我替你把椅子搬過去。」

余祖平站起來，表姊將那張椅子放在那個堆滿零件的櫃子前面，笑着說：「這就是你的工作崗位了。」

「謝謝。」余祖平激動地說。他要說的話可多呢！他要把這一切告訴許多人，自然包括那個坐在輪椅上自編自賣編織品的青年，他一定會找到他的。想到這裏，他不自禁地掏出那朵小花。

「祖平，請你遞一枝晶體管給我。」正在修理舊機的劉師傅扭過頭來對他說。

祖平伸手遞過去。

當劉師傅看到祖平手上只是一朵小花的時候，他不禁呵哈地笑起來。

汗

（巴西）佐治·亞馬多
穆　川　譯

佐治·亞馬多（Jorge Amado）出生於一九一二年。十六歲時在報館工作，開始寫作文藝評論。一九三〇年他父親送他到里約熱內盧學法律，他開始寫作第一部小說《無邊的土地》，並於一九三二年出版。一九三三年又出版了第二部小說《黃金果》，描寫可可工人的生活。一九三四年發表了《汗》這篇小說。一九四七年流亡到歐洲。近二十年來出版的小說有《水手回家》、《費洛爾太太和她的兩個丈夫》、《奇跡的帳篷》等。

——譯　者

他們一起走下樓梯，走到了大門前。那陌生人想搭訕跟小販談話，那熱呼呼的氣息直噴到小販的臉上來。這是一個溫暖的夜晚，一個濕悶的夜晚，一絲風都沒有，連海上也沒吹來一點兒微風。不過那陌生人一定覺得冷，因爲他一直把雙手插在外套的口袋裏。他有一雙大而陰鬱的眼睛和一個尖削的下巴。

「你住在這兒嗎，先生？」

「我住在這兒，在三樓。」

「房租貴嗎？」

「貴？哈，它是夠貴的了，不過你又能在哪兒找得到更便宜的呢？」

「沒地方可找嗎？」

他問這問題時，下巴顯得更加尖削，臉色更加沮喪了。他死死地盯着小販的臉，又再重覆問這問題。

「照你說的，沒有比這更便宜的，呃？一切都貴得……？」

「你還住在閣樓上？」

「是啊，沒處可住了，全塞滿了。」

他站在那兒往街外張望，空氣靜止不動，顯得很沉悶，可他還在哆嗦。他把雙手從口袋裏拔了出來，用力地搓揉着它們。

「是啊，先生，」他支離困頓地說，「事實確是這樣，一切都貴，我早已欠了兩個月房租了……我住在船長街。確實，一點不錯，那女人每天都來追討房租，她不斷地追迫我們。我們一家四口，我，我老婆瑪莉亞·克拉娜，還有兩個兒子。我猜用不了多久，我們很快就得去討飯了。」

他憂心忡忡地停住了話，唾了一口痰涎，把帽子拉得快蓋住眼睛，繼續說道：「我過去在一間叫曙光的工廠幹活，一直幹到它倒閉。那是三個月前的事了，而現在我失業了，直到現在還在到處找工作，却找不到一個職位。我老婆開始接衣服回來洗，但她賺的還不夠維持生活的，唉，我今天得搬出來了，可一切都貴……誰都想多賺幾塊錢的。告訴我，這樣會有了期嗎？」

他把雙手插回口袋去。

「隔壁有任何房間出租的嗎？」

「我看沒有吧，你爲什麼不試一試向後邊的那間救濟院要求幫助？」

「謝謝了，我早已去過那兒，一切都發光了……」

他默默地望着大街，又唾了一口痰，用鞋底把它刷

掉。小販手裏抓住個銅板，他最初的主意是想把它送給這陌生人，但他覺得不好意思，就把這念頭打消掉。這銅板太小了，但要叫他多拿幾個却又不願意。那陌生人把外套的領子翻起，向樓梯投上最後的一眼，走掉了。

「嗯，原諒我打攪了你，晚安吧。」

有好一陣他站在街頭，不知該上山還是下山，最後他下了決心，往山上走去。小販在背後遠處望着他。他看得出，這陌生人還在哆嗦，雖然他再也聽不見他講話了，但對於他來說，却仍然覺得他那尖下巴還在他面前，那疲累的聲音還在耳中響着，熱呼呼的氣息仍在撲面而來。他陰鬱地揮了揮手，突然，他也在這溫暖的夜色中，開始打起寒戰來了。

那個出租二樓房間的意大利女人，穿的衣服蓋住脖子和手臂，她的衣着是那樣長，它們幾乎拖到地上了。

這女人滿口假牙，她通常都穿一對黑鞋和戴着金邊眼鏡，她是十分目中無人的，從不跟任何人講話，除了對酒館裏來的費爾南德茲，但那也只是說一聲「哈囉」而已。有時，卡芭卡來到門口，她會扔一個銅子兒到她的討飯缽。那女叫化子會喃喃地說出一番混合着感激和侮辱的話：

「願上帝保祐你有一天在這樓梯摔斷你的脖子，你這母狗……」

那賣杧果的女黑人就開心地大笑起來，不過那意大利婆娘聽不見，她早就走遠了，去參加降神會去了。她是個出名的通靈神婆，當鬼魂附身時，他們說她跳舞，用她自己的語言唱些興奮的歌曲，表情相當猥褻。她特別喜歡替腐化墮落的神父和淫蕩下賤的女人的鬼魂現身，鬼魂通過她作爲媒介，講述出他們生前的事，坦白生前的罪惡，以求得到寬恕。純潔而未受沾污的鬼魂是難得會附在她身上的，就算它們附上了，很快就會被另一個鄙陋污穢的纏上，而總是以後者控制前者來結束的。正因此，降神會在聖邁克爾的街上這麼流行，這就是爲什麼這意大利婆娘開始被人當作「聖人」的原因了。

意大利女人用她的指頭關節敲響小販的房門，這敲門聲聽來就像命令一樣專橫，但門並未打開。她又重覆敲門，同時喊叫起來。

「佐亞先生！佐亞先生！」

在房內傳出了人聲，「等一等，我來啦。」

當門打開時，那意大利婆娘雙手擺在背後，臉露笑容地站在那兒。小販滿臉鬍鬚的面孔從門洞後望着她。

「這是你的租單，它在今月五號就到期了，你知道，今天是十八號啦。」

他用手揉了揉鬍子，接過租單。那些數目字在他眼前飛揚起來。

「請你耐心點吧，房東太太！再給我點時間吧。你難道不能等到週末嗎？我已有人答應給我一份可靠的職務了。」

笑容立即從她的嘴邊消失掉。在她一繃緊她那枯焦的嘴唇時，臉上立即換上一副惡毒的表情。

「佐亞先生，我已經等得太久了，從這個月五號起，每天你都是那句老話，等，等……聖母啊！我等得又煩又累啦！難道我不要交租給屋主嗎？我難道就不用吃飯嗎？我不能再等，你聽見嗎？我可不是慈善家……」

雖然她那個「不」字只講得僅僅聽得見，這話却有着一種悲劇的音調。

一個嬰兒在房間裏號哭起來。他用手指搔着自己的鬍子。

「不過太太您一定聽見了，」他解釋道，「我老婆上禮拜剛生養了個男孩……花費，你知道它是多麼……那就是我沒法交租給你的原因，而且，我失了業……」

「可這關我個屁事？你爲什麼要有孩子？這該怪我嗎？我要收回房間，你得設法搬走，要是不肯搬走，我就把你們趕出街上去。我再不能等啦！」

她僵硬地走出去了，她的衣服像膠水似地緊緊黏在他身上。關上了門，那男人把臉埋在自己雙手裏，不敢望他的妻子，她正在嬰兒身旁哭泣呢。

他低聲對自己說：「我還是不去惹她吧！」

現在他回家很晚，是在那意大利女人上床睡了之後才敢回家。他努力去找點錢，或設法找另一間房間搬走，但都毫無結果。他開始在街上流浪，在這兒撿個煙蒂，在那兒討幾個銅板，好給妻子買點食物。至於她，生活突然變成了地獄一樣的現實，她現在要上洗澡房難得聽不見那意大利女人的喝罵：「搬走！搬走！到別處去洗澡！」

她早已沒有水用了，要給嬰兒洗澡，得跑下屋後的天井去，那兒是婦女們洗衣服的地方。後來她要上厠所，那意大利女人又想出個鬼主意來迫她走。她把厠所的門鎖上，把鎖匙藏起來。總之一見這產婦來就鎖門。現在房間已經很髒，髒得難以形容，屎味尿味刺鼻，幾乎使人無法忍受。佐亞無可奈何地撫弄着他那把大鬍子。

有一晚，當他回家時，發現那意大利女人正在等候他。這時已是下半夜了，她倚着牆，先讓他經過。

「晚上好啊！」

「你想不到會碰到我吧，呃？我要你交房租或滾蛋，要是你辦不到，我明天就召警察啦。」

「不過……」

「不要再不過了，我不願聽你一貫的遁辭，你一整天在睡大覺，到天黑了，就溜出去喝醉酒。可你還有胆量來對我講什麼找不到一份工。我不支持流氓無賴漢，……滾出街去！滾出街去！」

「可我老婆……」

「你老婆自有她的去處！她把我的房間住得髒得要命，簡直是隻豬！她什麼事也不會做……連洗衣服都不會。那爲什麼她不出去拉嫖客呢？另外找個男人，就像別的女人一樣？不管怎麼說，她這可做對啦！」

他瞪大眼珠望着她好久一會，當她的話傳進他的耳中，整個房間在他眼前變黑了，他猛地揮出了兇猛的一拳。

她倒在地上，躺在那兒低弱地呻吟了一陣，但當她看到他的雙手伸向她的脖頸時，她跳了起來，衝下樓梯，狂喊救命。

佐亞無可奈何地垂下了雙手，搔了搔他的鬍子，回到房間去等警察來。

地方官和報界都完全維護那意大利婆娘，有一份報紙甚至還登了她一幀照片，那是她還只有十八歲時在米蘭拍的。

佐亞被關進監獄去了，他的傢具——一張床，一張椅子和一個衣架，被拿去當作欠下的房租。

下期部分篇目預告

白宮遊覽記（遊記）　錢歌川
「老園丁」楊逵（散文）　蕭銅
婚變（獨幕劇）　何愉
白花與紅燭（詩）　秦松
新界三座山（詩）　呂藍
阿雲的早餐（短篇創作）　瞿明
白髮（短篇創作）　懷焰
夜總會之夜（散文）　陶然

行善何價？

（塞內加爾）比拉哥・狄奧普
昕　譯

短吻鱷魚在熾熱的陽光下晒了一整天之後，用柔軟的腹部磨擦着沙地，準備爬回水涌去。這時候，他聽到婦女們打水回來洗刷用具和衣服。這些人說的比幹的還要多，老是吱吱喳喳地談個不停。她們說什麼公主掉進水涌裏淹死了；又說一個宮裏的女奴說，王上明天就會叫人把水涌的水抽乾以找尋公主的屍體。短吻鱷魚的洞穴本來就在靠村的水涌內，聽到這些話之後，他轉身就朝相反的方向爬走。第二天，水抽乾了，在水涌裏的所有鱷魚都被殺死，而公主的屍體却在一條最老鱷魚的洞穴裏找到了。

中午，一個拾枯枝的小孩在矮樹叢中發現了短吻鱷魚。

「你在這裏幹什麼呢？短吻鱷魚？」小孩問。

「我迷路了。」短吻鱷魚回答：「孩子，你能帶我回家嗎？」

「可是水涌都乾了。」小孩告訴它。

「那麼帶我到河裏去吧。」短吻鱷魚說。

小孩找來了一張蓆子和一些籐條，他先把短吻鱷魚捲在蓆子裏，再綑上籐條，然後用頭頂着一直走到黃昏時刻才到達河邊。在河岸上他放下包裹，割斷籐條，打開蓆子。

短吻鱷魚對小孩說：「孩子，經過了這麼長的時間，我的腿都麻了。請你把我放到水裏好不好？」

小孩往水裏走，水高達膝蓋，他正準備把鱷魚放下，鱷魚又說：

「要走往水高達到你的腰部地方爲止，因爲在這裏我很難游泳。」

小孩照辦了，水淹過了他的腰部。

「再走到水齊胸處吧。」鱷魚請求他。

小孩走到水齊胸處。

「你不如再走到齊肩的水深處好嗎？」

小孩一直往水裏走，水淹過了他的肩頭。這時鱷魚說：

「現在就把我放下吧。」

小孩放下了鱷魚，正想返回岸上時，鱷魚一口咬住他的胳膊。

「哎唷！媽媽呀！」小孩哭叫起來：「你幹嗎啦？快放開我！」

「我不會放開你的，因爲我餓壞了，我的孩子。」

「放開我！」

「不，我已經兩天沒得吃，我太餓了。」

「鱷魚，你說，你該以恩報德還是以怨報德？」

「善有惡報，不是善有善報。」

「現在我落到你手裏，還有什麼辦法呢！但是，這句話，我看全世界也只有你一個這樣說。」

「哦！你眞是這樣想嗎？」

「嗯！你試問問幾個人，看看別人怎麼說吧。」

「好吧。」鱷魚說：「聽着，如果有三個人同意我的意見，你就得乖乖地讓我吃進肚子裏。」

他剛說完這句帶威脅性的話，一頭很老很老的母牛走到河邊飲水了。等她喝夠以後，短吻鱷魚就問她說：

「你既年高又聰明，能否告訴我們究竟是善有善報呢？還是善有惡報？」

「善有惡報。」老母牛斷言說：「相信我，我可不是信口雌黃。當我年青力壯時，小放牛郎每天放牧回來，就

餵給我麥麩、粟米和一塊鹽巴，還細心把我全身洗刷乾淨。如果他偶而舉起棍子對我，那才逃不了消受一頓責打的命運。在那個時候，我有大量的牛奶，而且主人所有的母牛、公牛都是我的後代。現在我老了，再沒有牛奶，又再不能生育了，於是就沒有人管我，也沒有人放我去吃草了。每天清晨，他們用棍子把我趕出牛欄，要我自己去尋食。這就是我說善有惡報的理由。」

「孩子，你聽到了嗎？」鱷魚問。

「聽到了，」小孩回答。

老母牛幌動着她那瘦扁如刀背的大肚子，搖擺着那長滿了扁蝨的尾巴，朝着荒蕪的草地走去。

憔悴不堪的老馬走來了，他喝了幾口水，正在抹乾嘴唇。短吻鱷魚問他說：

「老馬，你既年高又聰明，能否告訴我和這個小孩，究竟是善有善報還是善有惡報呢？」

「我當然能告訴你們了，」老馬說：「善有惡報，我可最清楚不過了。聽着，你們倆。當我年青力强，精力充沛時，我自己享有三個馬夫，我的食槽從早到晚都放滿了粟米和混上蜜糖的麥麩，我有一付由摩爾人馬具師特做的馬鞍和馬籠頭，上面還專門由摩爾珠寶匠鑲上珠寶呢。我常參加戰鬥，主人所捕獲的五百名戰俘就是由我帶回的。我背着主人，背着他的戰利品足足九年長了。可我現在老了，他們就每天用棍子把我趕出門外，要我自己找吃的。」

說完之後，老馬把水面上的浮渣撥開，痛飲一頓，就蹣跚離開了。

「孩子，」短吻鱷魚說：「你聽到了吧？我可餓壞了，再等不了啦，我可得吃掉你了。」

「別這樣，鱷魚叔叔，」小孩說：「你自己說過要問三個人的，如果下一個說的與前兩個人一樣，你就吃掉我吧。現在可不是時候呀。」

「那好吧，」鱷魚同意了：「但我警告你，這樣對你也不會有什麼好處的。」

這時，一隻兔子飛奔而來，鱷魚朝他叫喊：「兔子兔子，我們三個之中，恐怕是你的年紀最大了，你能判斷我們倆那一個對嗎？我說善有惡報，而這個小孩硬說善有善報。」

兔子擦擦臉頰，搔搔耳朵，反問說：

「鱷魚，我的朋友，你會請一位盲人告訴你棉花是否白的？烏鴉是否黑的嗎？」

「當然不會嘛。」鱷魚承認。

「如果你不知道一個小孩的家在哪兒，你能告訴我去

找他的道路嗎？」

「自然不能囉。」

「那麼，就請先告訴我究竟發生了什麼事，這樣我才能不作出錯誤的答案呀。」

「是這樣的，兔子叔叔。這個小孩在樹林裏發現了我，把我捲在蓆子裏帶到這兒來，讓我回到水域間的生活裏，現在我餓了，我必須找吃的，因爲我不想餓死。如果讓他跑掉，再另尋沒有把握找到的動物，那我就太笨了。」

「這是毫無疑問的，」兔子說：「但聽別人說話時，耳朵一定得健全才行，而我知道我的耳朵是百分之百的健全。鱷魚老兄，你說的一些話我聽來可覺得並不那麼合理呀。」

「那些話呢？」鱷魚問。

「你說這個小孩用蓆子把你帶到這裏來，我可不相信。」

「那可是眞的，」小孩說話了。

「你和你那一族人都是騙子，」兔子說。

「他說的是眞話，」鱷魚證實說。

「我沒親眼看到就不信，」兔子表示懷疑。「你們倆走上岸來吧。」

小孩與鱷魚一同回到岸上。

「你說你用這張蓆子把這條鱷魚帶來的？你是怎樣一個帶法？」

「我把他捲在蓆子裏再綑上。」

「我倒想看看你是怎樣幹的。」

鱷魚躺在蓆子上，小孩就把他捲起來。

「你說你把他綑起來的？」

「對。」

「綑起來給我看看。」

小孩牢牢地把鱷魚綑起來。

「你用頭頂着他來的？」

「是的。」

「那麼，你頂在頭上給我看看。」

當小孩把蓆子裏的鱷魚頂在頭上時，兔子問他：

「你家裏是鐵匠嗎？」

「不是。」

「那麼鱷魚就不是你的親戚囉。他與你們家族沒有任何關係吧？」

「沒有，當然沒有。」

「既然這樣，就把這捲蓆子帶回家吧，你的父母和所有的親戚朋友都會感謝你的，因爲可以在你家裏飽餐一頓鱷魚肉了。對忘恩負義的人就該這樣報答他。」

是秋季了

（美國）伊　黎

偶爾抬頭，樹枝上的葉片不知在什麼時候轉爲蒼黃，隨着滿帶涼意颼颼吹着的肅瑟西風，不斷在空中旋舞。

過去，我只覺得秋天是屬於詩人們的。那股金黃，那股火紅，那股紫銅，時而配着藍天白雲，時而襯着斜陽餘暉，我想再也不會有比秋林更豐美的畫面了。我看着紛飛在空中的落葉，忽忽飄落在水面的花瓣，覺得自己的心也快跳出胸膛了。這樣紅的楓葉，這樣白的野菊，這樣黃的向日葵，難道都得一一和我們告別嗎？一股很深很濃的愁意在我心中滋生，我不禁要對自然的殘酷加以一番責備，同時也熱望詩人的彩筆對秋色加以懷戀的渲染。

現在，我把綠葉中出現的黃葉與在黑髮中長出的白髮相比。一個人活着，常常忘記了自己的外貌。每天梳洗，用不着多看鏡子，穿衣結帶只見鏡中的衣服和領帶，剃鬚也只看到臉下半截的鬍鬚和剃刀。偶然一次，在他閒着無聊的時候，他在鏡中發現自己的頭上已加添了很多幼如銀絲的白髮，在他的額前、口角已劃下了很多道深深的皺紋，再摸摸因久坐而突出的肚皮，他忽然感到「老」了，接着害怕起來，因爲「老」似乎跟病痛和死亡是分不開的。他大概會感歎日子過得太快了，他也許會回首過去做了點什麼事？於是他發覺過去這些年來，他做的是同一份工作，結了婚之後加添了兩名兒女，他整日想的是怎樣應付妻子攤開手討的家用，兒女要繳的學費。他很久連靜靜想一想、盡情笑一笑的機會也沒有。每天除了上班、吃飯、睡覺、看電視、讀報紙、週末帶妻兒逛逛公園外，他的生活只剩下一片空白。在那麼多個溜走的日子當中，白

髮在他頭上生，皺紋向他臉上添，而他竟一點也沒有留神。然後，他憶起他妻子也天天在嚷着老，他發覺她也缺少了過去那股媚態了。他又想想他兒子長得比他還高；他女兒在天天吵着要買新衣服。這種種變化，都在他不注意的瞬間，滲進他的生活中來。

也許他會再問，他怎能讓一生最寶貴的日子無聲溜走呢？爲什麼他少年時候那麼多的理想和衝勁，現在好比遠煙更要淡漠？少年時，他對社會上不平等的現象充滿了憤怒，他曾經渴望投入抗爭的烈火中，他也曾經計劃把事業幹下一番偉績。總之，他誓言要好好地幹，充實地活，熱烈地愛。可是，這些年來，他卻做着某某人的部下，每天重覆同樣的繁瑣事務，他看見上司總要戰戰兢兢，像奴僕見主子似地打躬示敬，他每天上班早、下班遲地表示自己很勤勞，在公司裁員前夕，他的心跳得比誰都快。他看不起某同事對上司的曲意奉承，而他自己，却在過年過節時把一瓶瓶酒、一包包禮送過去。雖然他對上司，對那份職業已厭倦極了，他却沒有勇氣把它拋掉。他敷衍着，謹愼地保護了這隻飯碗。於是，有一股聲音在責備他：「你浪費了你的一生！」他禁不住流下兩滴清淚，忽忽離開那面鏡，再也不敢細看自己了。

浪費了生命的豈止是他?!

過去，我們常聽見很多人傷春悲秋、怨天怨地，怨社會的不平等，怨個人的運氣差。我們也看見很多人怕傳統觀念的無情，怕上司的權勢，怕惡人的兇狠。他們受盡了束縛、盤剝、壓迫，不敢說話，不敢反抗，委屈地活着，讓生命悄悄溜走。在他們頭上出現白髮的時候，他們也無可奈何，只等待死亡的來臨。

這種日子該過去了，飄零的黃葉一片片消逝，一根根的白髮也隨着年老的、不得志的人進入墳墓。我們，我們年青的一代，怎能再讓生命溜掉後徒作惋惜呢？怎能讓環境把我們支配成無助的木偶？不，我們要抓緊自己的命運，我們要積極挑戰，向一切操縱我們，打擊我們的勢力比鬥。個人的力量雖然很單薄，但可以和很多人團結起來，壯大我們的隊伍。到那時，我們會像自然界的一棵樹、一朵花或一株草，飽吸我們應份享用的陽光、水份之後，舒暢地伸張着，盡情地開放着。只要能夠有意義地學習、工作，只要有勇氣、毅力接受生活的磨練，我們才會獲得快樂！到那時，歲月在我們頭上、額上、臉上刻下種種記號，我們會很平靜、舒坦地告訴自己：「我沒有白活過。」像斜暉中紅透的楓葉在低吟「是秋季了」。

笑（木刻）　尤碧珊作

3 1761 11926519 7

海洋文藝

第三卷 第十一期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NO. 3, ON NING LANE,
SAI YING PU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一號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九四七號地下

定價港幣二元 H.K. $ 2.00

119

no.11
76:Nov.)
ADA_HK